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hui Huachu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 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Anhui Huachu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 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achuangn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表 .....	23
前瞻性陳述 .....	27
風險因素 .....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9
公司資料 .....	62
行業概覽 .....	64
監管概覽 .....	7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85

---

## 目 錄

---

	頁次
業務 .....	1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8
主要股東 .....	182
股本 .....	184
財務資料 .....	18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20
[編纂] .....	222
[編纂]的架構 .....	233
如何申請[編纂] .....	2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業從事高性能電解銅箔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領先科技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電解銅箔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5.4%，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電解銅箔行業一流企業。我們的產品包括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該等產品憑借其性能及價值獲得客戶之廣泛認可。

電解銅箔是鋰電池和電子電路製造的重要原材料，是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不可或缺的基礎組件。根據終端應用場景，電解銅箔產品可大體分為鋰電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主要包括雙面光高性能鋰電銅箔，主要用於鋰電池的負極集流體。鋰電銅箔的品質、表面特性及力學性能直接影響電池負極製造工藝和鋰電池的電化學性能。隨著近些年鋰電池技術的快速提升，銅箔產品向著高能量密度、低翹曲、超薄、高抗拉強度及高延伸率等方向發展，這些發展對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及電池壽命產生關鍵影響。

電子電路銅箔是CCL及PCB的核心導電材料。它通過蝕刻形成精密電路，承擔兩大核心功能，即(i)電子信號與電力的傳輸通道及(ii)元器件安裝與互連的物理載體。因此，電子電路銅箔直接決定電路的信號完整性、可靠性和集成度。其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通訊設備、汽車電子、數字基建領域，被視為現代電子信息產業的「基礎神經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解銅箔出貨量由2021年的815.9千噸增至2025年的1,854.2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2.8%；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4,344.9千噸，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9%。我們積極把握新能源鋰電池行業和半導體行業的快速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並通過具針對性且快速響應的研發實現業務的快速擴張。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科技企業，專注於高端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致力於成為全球電解銅箔行業一流企業。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兩大核心類別：(i)高端性能鋰電銅箔，主要

## 概 要

為雙面光銅箔，作為鋰電池中關鍵的負極集流體；及(ii)電子電路銅箔，是一種用於生產CCL及PCB的關鍵導電材料。

我們主要服務於下游鋰電池及電子電路市場的客戶。我們採用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將高端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商業化緊密銜接。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通常從其產品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便開始參與，以使產品定義、性能指標及測試方法與其需求及工藝條件保持一致。我們的合作通常包括聯合技術討論、樣品開發及迭代優化、驗證及認證，以及批量生產規劃，以支持穩定且持續的產品供應。憑藉持續的工藝改進、質量管理體系以及快速研發能力，我們在保持可靠質量一致性的同時，提供覆蓋廣泛規格範圍的產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銅箔產品的銷售。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及與客戶的深入合作，我們已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從而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鋰電銅箔	3,756,837	86.1	5,235,445	94.6	8,129,048	94.2
電子電路銅箔	113,307	2.6	245,865	4.5	477,648	5.5
其他 <sup>(1)</sup>	492,044	11.3	51,431	0.9	23,797	0.3
合計	<b>4,362,188</b>	<b>100.0</b>	<b>5,532,741</b>	<b>100.0</b>	<b>8,630,49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廢銅、銅板及含銅污泥。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更使我們得以把握市場機遇並實現永續增長：

- 快速崛起的銅箔行業新星，成長為行業龍頭。
- 高配切率與低報廢率實現良率行業領先。
- 憑藉深厚技術積澱與持續創新，構築核心護城河。
- 依託卓越品質與穩定供應，贏得客戶信賴的基石。

---

## 概 要

---

- 與頭部客戶深度合作，共同引領行業發展。
- 由經驗豐富管理團隊作後盾的產業專業知識。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透過以下戰略推動業務發展：

- 通過產品創新拓寬產品組合。
- 技術引領，鞏固研發優勢。
- 精益求精，打造世界領先的製造與運營體系。
- 持續追求可持續發展道路，為全球ESG事業做出貢獻。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我們的產品

#### 鋰電銅箔

我們專注於高端性能鋰電銅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產品作為鋰電池中關鍵的負極集流體。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具有高抗拉強度、高延伸率、高韌性及超薄輕量等特點，並針對下一代高端性能鋰電池的特定需求進行戰略性定制。我們提供抗拉強度介於220MPa至1,400MPa的全系列鋰電銅箔產品，並在6微米以下超薄銅箔的量產方面取得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少數能夠實現3微米至3.5微米鋰電銅箔生產及供應的企業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鋰電銅箔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56.8百萬元、人民幣5,235.4百萬元及人民幣8,129.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6.1%、94.6%及94.2%。

#### 電子電路銅箔

我們亦從事高端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材料是製造CCL及PCB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具有表面細膩、機械性能優異且可高度定制化的特點，能夠滿足高頻、高速及高可靠性電子應用的嚴格要求。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組合全面，覆蓋細晶粒HTE系列、柔性及剛性RTF系列及HVLP系列，使我們能夠滿足各種電路密度、耐熱性及信號完整性的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電子電路銅箔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77.6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6%、4.5%及5.5%。

---

## 概 要

---

### 研發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這推動我們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以及推動銷售增長和盈利能力提升。研發團隊彙聚了來自國內外頂尖院校的博士及碩士人才，專業覆蓋電化學、材料科學、機械工程及合成化學等多領域。這種多學科人才庫構建了從基礎研究到工藝產業化的完整技術鏈路。公司通過「專職技術團隊+裝備開發團隊」雙輪驅動的組織模式，實現產品開發與裝備創新的高效聯動，為持續技術迭代、產能擴張及市場拓展提供了堅實的組織支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及工程團隊共有295名成員。

### 研發實驗室中心

我們的研發實驗室中心為省級認定的企業創新與技術中心，是推動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創新的關鍵力量。該中心位於中國南昌，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配備了尖端實驗室與先進測試儀器。該中心因其技術卓越性及行業貢獻曾獲得多項獎勵，並由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研發團隊領導，其中包括六名博士及部分具有研究生學歷的科研人員，以其卓越的技術實力和行業領導力受到認可。該研發實驗室中心緊密跟蹤相關領域的技術進展，專注於開發具有廣泛應用前景的前沿產品。

### 我們的關鍵技術及研發成就

通過多年來的持續研發，我們在核心技術上不斷取得重大突破，使我們能夠滿足下游應用（如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先進電子應用）日益嚴格的要求。通過將技術進步與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緊密結合，我們擁有經驗證的能力，可提供高性能、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銅箔產品。我們對自主技術創新的堅持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這使我們能夠在技術標準制定方面發揮領先作用，並支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電解銅箔生產方面擁有一套全面的關鍵技術。我們在鋰電銅箔的核心技術發展統稱為「三高一薄技術」，即(i)鋰電銅箔抗拉強度控制技術；(ii)鋰電銅箔延伸率控制技術；(iii)鋰電銅箔抗彎折能力控制技術；及(iv)超薄銅箔厚度控制技術。這些技術成果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原創性和創新性產品，挑戰現有的國外技術壟斷，並在市場中實現有效競爭。

基於我們在鋰電銅箔領域已建立的研發能力及製造技術訣竅，我們亦戰略性地將研發重點拓展至電子電路銅箔，並將其視為重要的增長動力及長期技術積累的關鍵領域。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研發主要聚焦於降低高頻及高速電路板中的信號損耗，以及提升表面形貌的一致性，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先進電子應用嚴苛要求的產品，包括下一代通訊及計算設備。

---

## 概 要

---

### 生產

我們主要採用以客戶為中心及以市場為導向的生產模式，根據需求預測、已確認訂單及產能利用率制定生產計劃。這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和多樣化應用要求，同時確保資源的高效配置。我們的生產工藝旨在保持高質量標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生產管理平台，將智能自動化、實時數據監控及數字化可追溯性整合到整個生產過程中。該平台使我們能夠統一協調生產排程、物料採購及質量控制，確保產品質量高、資源利用效率高，並實現穩健的供應鏈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三個生產基地，即銅陵生產基地、玉林生產基地及南昌生產基地。我們擁有該等生產地點並擁有符合當地法規的所有必要許可及證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6,730.1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生產基地配備72條生產線，支持152,000噸的設計年產能總額。我們的生產基地具備涵蓋一系列產品規格的綜合生產能力，可保障穩定供應、增強生產效率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 銷售及營銷

依託我們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i)面向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應用的領先鋰電池製造商；(ii)服務於通信、計算及汽車電子領域的主要CCL及PCB製造商。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重點在於建立和擴大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通過直接溝通、滿意度調查及定期回訪積極收集客戶反饋，並利用這些信息推動產品和服務的持續改進。我們同時利用線上和線下營銷渠道，包括官方網站、行業展會、技術研討會及行業媒體，展示最新產品和技術進展。這些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化市場影響力並吸引潛在客戶。

### 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向於中國的廣泛客戶群提供產品，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直銷客戶及分銷商訂立買賣協議，而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24.4百萬元、人民幣5,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8,60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99.1%、98.7%及99.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分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入的0.9%、1.3%及0.2%。

---

## 概 要

---

###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 面向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應用的領先鋰電池製造商；及(ii) 服務於通信、計算及汽車電子領域的主要CCL及PCB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8.3百萬元、人民幣4,6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02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5.0%、84.2%、81.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2.9百萬元、人民幣2,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9.6%、40.0%、35.0%。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鏈管理

#### 採購

我們通常於中國採購高純陰極銅、硫酸及化學添加劑。這些材料是我們銅箔生產工藝的關鍵原料，並從合格供應商網絡中獲得。憑藉我們的ERP系統，我們執行需求計劃、供應商報價審核、合同審批流程、付款申請審批，以及採購訂單錄入、貨物接收、庫存入庫及付款登記等營運執行職能。我們的採購計劃根據生產預測、庫存安全水平、供應商交付週期及市場趨勢制定。對於陰極銅等主要原材料，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以確保成本效益與供應穩定，並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廉潔及反腐敗承諾書以及社會責任承諾函等補充文件，以確保產品質量及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為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採取現貨定價機制與期貨合約相結合的方式。對於銅的採購，我們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現貨價格鎖定及期貨對沖策略，使我們的銅價定價及對沖安排與客戶的定價條款相匹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波動未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 主要供應商

我們於中國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銅及化學試劑的國內製造商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17.6百萬元、人民幣3,600.9百萬元及人民幣7,72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額的69.3%、63.1%及76.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57.1百萬元、人民幣1,4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額的28.3%、25.1%及24.2%。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概 要

### 競爭

中國的電解銅箔行業具有競爭激烈、市場相對分散的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解銅箔產業競爭異常激烈且相對分散，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算，全球前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合計約28.9%。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既有的銅箔製造商，以及若干區域性和專業化製造商。隨著行業不斷發展，我們預計將出現進一步的整合，領先企業將通過技術進步和產能擴張強化其市場地位。請參閱「業務－競爭」。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62,188	5,532,741	8,630,493
銷售成本	(4,307,220)	(5,547,548)	(8,070,852)
<b>毛利潤／(虧損)</b>	<b>54,968</b>	<b>(14,807)</b>	<b>559,641</b>
其他收益淨額	55,309	72,334	74,929
銷售費用	(8,368)	(11,102)	(14,080)
行政費用	(153,750)	(147,092)	(140,743)
研發費用	(28,592)	(30,599)	(39,6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032)	(13,189)	(25,404)
其他開支	(43,709)	(75,838)	(90,540)
<b>經營(虧損)／利潤</b>	<b>(139,174)</b>	<b>(220,293)</b>	<b>324,171</b>
融資成本	(121,941)	(197,074)	(187,926)
<b>稅前(虧損)／利潤</b>	<b>(261,115)</b>	<b>(417,367)</b>	<b>136,245</b>
所得稅	48,975	53,163	(38,602)
<b>年內(虧損)／利潤</b>	<b>(212,140)</b>	<b>(364,204)</b>	<b>97,643</b>

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396,897	6,337,916	10,454,0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93,866	5,642,044	5,599,680
<b>資產總值</b>	<b>9,990,763</b>	<b>11,979,960</b>	<b>16,053,683</b>
流動負債總額	3,593,061	6,064,508	9,785,8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88,563	3,774,240	3,621,221
<b>負債總額</b>	<b>7,481,624</b>	<b>9,838,748</b>	<b>13,407,12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3,836</b>	<b>273,408</b>	<b>668,104</b>
<b>資產淨值</b>	<b>2,509,139</b>	<b>2,141,212</b>	<b>2,646,56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50,000	1,150,000	1,247,113
儲備	1,359,139	991,212	1,399,450
<b>權益總額</b>	<b>2,509,139</b>	<b>2,141,212</b>	<b>2,646,563</b>

###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增加14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1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能擴大及儲能系統行業需求旺盛帶動鋰電銅箔銷量增加，進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乃由於更多採用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因而需繳付保證金，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採購量增加、銅價上漲以及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協商支付條款後延長銅材的付款期限；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以補充營運資金。

##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3.8百萬元減少6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採購量增加、銅價上漲以及我們的優化後的供應鏈模式，延長了銅材的付款期限；以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以補充營運資金，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抵銷，乃由於更多採用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因而需繳付保證金。

###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1.2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405.0百萬元；(ii)年內利潤人民幣97.6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9.1百萬元減少1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ii)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8,002)	(653,853)	(3,821,6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3,715)	(363,754)	(746,3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58,707	1,467,452	4,324,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010)	449,845	(243,1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855	386,845	836,6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6,845</b>	<b>836,690</b>	<b>593,503</b>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現金流量」。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盈利比率</b>			
毛利／(損)率(%)	1.3	(0.3)	6.5
淨(損)／利率(%)	(4.9)	(6.6)	1.1
<b>流動性比例</b>			
流動比率	1.2	1.0	1.1
速動比率	0.9	0.9	0.9
<b>資本充足率</b>			
資本負債比率(%)	225.0	319.1	351.2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本次[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本公司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該節內所載的全部資料。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如果我們的客戶所在行業受到不利因素影響，其下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隨之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不能成功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iii)如果我們未能跟上下遊市場的技術演進或未能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在新技術方面的投入未能取得成功或效果不佳，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相當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關鍵客戶。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我們的銷售依賴於持續滿足客戶嚴格的認證及性能要求，若未能滿足相關要求，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取新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持有本公司58.17%的股份。華友控股分別由陳先生、TMA International及邱女士持有60.00%、33.33%及6.67%的股份。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TMA International由華金香港控股，後者由桐鄉華金全資擁有，而桐鄉華金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銅陵創安匯持有本公司3.54%的股份，華友控股為銅陵創安匯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44.59%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72%的權益。

---

## 概 要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兩至三年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電解銅箔的產能。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實施新產品開發的研發計劃、升級現有技術及推動產品迭代，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0%至5.0%，將於2027年到期。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由[編纂]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的[編纂]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 概 要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建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已於[編纂]中[編纂]了[編纂]股H股；(ii)[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編纂]及流通之股份為[編纂]股；(iii)[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時轉換為H股，以及(iv)[編纂]的[編纂]並未獲行使：

	根據每股H股 [編纂]港元的[編纂]	根據每股H股 [編纂]港元的[編纂]
本公司H股的市值 <sup>(1)</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股票的市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以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包括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編纂]內資股）計算。
- (2) 股份市值是以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述調整後並按[編纂]股股份為基礎計算（該數字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就[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作出調整），且未計及因行[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為說明用途，[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按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05（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匯率）折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將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概無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儘管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但是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公積、任意公積、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還要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a)彌補累積虧損（如有）；(b)按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將稅後利潤10%的金額

## 概 要

分配到法定公積，直至其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及(c)將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如有)。

派發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可供分配利潤是指本公司扣除往年累計虧損、撥付法定公積以及依法須提取的其他儲備之後的淨利潤餘額。

###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總[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作為行政費用確認，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作為權益減項確認。按性質劃分，[編纂]包括(i) [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已完成兩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維持穩健增長。我們的總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3.6千噸增加116.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1.0千噸。具體而言，鋰電銅箔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7千噸增加109.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7.6千噸；電子電路銅箔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9千噸增加277.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4千噸。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年度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期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表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匯的涵義涵义见「技術詞匯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1月1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即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和銅陵創安匯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因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任何香港政府機構宣布「極端情況」時，嚴重影響工作人口的復工能力，或長時間引發安全隱患。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或「行業顧問」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制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友控股」 指

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2006年12月在中國浙江省成立，由陳先生、TMA International及邱女士分別持有60.00%、33.33%及6.67%的權益。

「華友控股集團」 指

華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雪華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邱女士」

指

邱錦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釋 義

「文件」	指	就 <b>[編纂]</b> 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中國內地各省，或視文義所需，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b>[編纂]</b> 、 <b>[編纂]</b> 、 <b>[編纂]</b> 、 <b>[編纂]</b> 及 <b>[編纂]</b>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 <b>[編纂]</b> 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b>[編纂]</b> 、 <b>[編纂]</b> 、 <b>[編纂]</b> 、 <b>[編纂]</b> 及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金香港」	指	華金(香港)諮詢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2020年10月在香港成立及由桐鄉華金全資擁有

## 釋 義

「TMA International」	指	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控股股東之一，於2019年8月在新加坡成立及由華金香港控制
「銅陵創安匯」	指	銅陵市創安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股股東之一，於2021年12月在中國安徽省成立，其普通合夥人為華友控股
「桐鄉華金」	指	桐鄉華金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2020年9月在中國浙江省成立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美元」	指	當其時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中的若干數值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該等詞匯及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5G」	指	一項旨在取代4G的移動通信標準，可實現更高速度的無線互聯網接入
「6G」	指	繼5G之後的下一代蜂窩式技術，通過集成AI、傳感和量子計算等技術，有望實現顯著更快的速度、更低的延遲（低至微秒級）、更高的容量和更強大的智能
「AI」	指	人工智能
「負極集流體」	指	一種高導電性金屬箔，用作負極活性材料的結構支撐及導電通路，將其連接到電池外部電路，以促進充電及放電期間的電子流動
「汽車電子」	指	應用於車輛的電子系統，包括發動機管理、點火系統、收音機、車載電腦、遠程信息處理系統、車載娛樂系統等
「電池能量密度」	指	電池相對於其重量或體積所儲存的能量，表示在緊湊輕巧的封裝中可容納多少能量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陰極銅」	指	高純度精煉銅
「陰極輓筒」	指	用於生產鋰電池電極和電解銅箔的關鍵部件，通常為一個大型精密加工的圓柱體（通常由鈦銅鋼複合材料製成），作為金屬離子鍍覆以形成均勻箔層的陰極表面
「CCL」	指	覆銅箔層壓板。印刷電路板製造中的基礎印刷電路板基板，其應用最為廣泛，可用於製造電路板
「電子電路銅箔」	指	一種薄而柔韌的純銅片，用作PCB和其他電子元件中的導電層。由於銅具有優良的導電性和延展性，它形成傳輸電信號、連接元件和散熱的通路

## 技術詞彙表

「電解銅箔」	指	一種金屬箔材料，通過電解硫酸銅溶液，將銅離子沉積在陰極上製成
「儲能系統」	指	於某一時間捕獲所產生的能量，以供日後使用，從而減少能源需求與能源生產之間的不平衡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FR-4(Tg-140)」	指	一種標準等級的阻燃環氧玻璃布層壓板(FR-4)，其玻璃化轉變溫度(Tg)約為140°C
「GFA」	指	總樓面面積
「GWh」	指	吉瓦時。一個大型電能單位，代表十億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
「HDI」	指	高密度互聯。生產PCB所使用的尖端技術
「HF」	指	無鹵素
「高性能計算」	指	一種利用強大的處理器集群並行處理海量、多維度數據集並以極高速度解決複雜問題的技術
「高速通信」	指	利用光纖、5G、6G及先進的無線／有線協議等技術實現的快速數據傳輸，通過克服對高要求應用(如遠程手術和數字孿生)中的延遲和帶寬限制，使實時多媒體和遠程操作成為可能
「Hi-Tg」	指	高玻璃化轉變溫度
「HTE」	指	高溫延伸率
「HVLP」	指	超低輪廓箔。一種高度專業化、異常光滑的銅箔，厚度通常僅數微米，專為高頻高速電子產品(例如5G/6G)而設計，以盡量減少信號損耗。通過控制晶體結構，其表面粗糙度一般低於2.5微米，此特性對高速數據傳輸至關重要，因傳統粗糙銅箔會因趨膚效應而增加電阻

## 技術詞彙表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一套結構化的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體系，透過整合跨職能團隊、標準化階段門流程及全生命週期管理，提高開發效率、降低風險，並確保產品自概念構思至商業化過程中的質量
「鋰電池」	指	一種高效及可充電的儲能設備，用作支持電動交通、新型電力系統及其他領域的能源轉型的核心基礎
「鋰電銅箔」	指	鋰電池的關鍵功能性組件，用作負極集流體
「低翹曲」	指	材料或部件在製造過程中或之後幾乎不發生偏離其設計幾何形狀或平整度的變形狀態，表明其內部應力及熱效應得到了有效控制
「MPa」	指	兆帕。國際單位制中壓力或應力的單位
「mm」	指	毫米
「MOM」	指	製造運營管理
「新能源材料」	指	專為可再生能源技術而研製的先進物質，用以有效收集、轉換、儲存及使用能源，以取代化石燃料
「PCB」	指	印刷電路板。電子行業的核心材料，支持電子產品向更高性能、小型化和智能化方向發展
「剝離強度」	指	以特定角度和速度分離兩個粘貼在一起的材料所需的單位寬度力，用於衡量粘合劑的粘合強度
「多孔銅箔」	指	一種具有三維多孔結構的高表面積銅材料
「Ra」	指	算術平均粗糙度，表示表面的整體平均粗糙度
「RTF」	指	反向處理電解銅箔。一種兩面均經不同程度粗化處理的銅箔
「Rz」	指	十點平均粗糙度，表示表面極端峰谷高度，對偶發性刮痕、凹坑或缺陷更為敏感

---

## 技術詞彙表

---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六西格瑪」	指	一種以數據為驅動的業務管理方法，旨在減少流程變異及消除缺陷。其目標是通過確保流程每百萬次機會中產生不超過3.4個缺陷，實現近乎完美的質量水準。該方法依賴統計工具及結構化的問題解決框架，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態電解質在電極之間傳導離子的電池，而非傳統電池中使用的液態或凝膠狀聚合物電解質
「m <sup>2</sup> 」	指	平方米
「抗拉強度」	指	材料在拉伸或牽引下斷裂或永久變形前所能承受的最大應力
「μm」或「微米」	指	微米

---

##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並表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可能會」、「預計」、「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目標及宗旨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為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化；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
- 我們保護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有技術、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經濟和政治條件的變化以及對國際法律法規遵守情況的變化；及
- 技術的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認真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的是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客戶所在行業受到不利因素影響，其下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隨之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客戶所處行業的狀況及發展趨勢密切相關。作為全球電解銅箔行業的供應商，我們向多個下游領域提供鋰電銅箔產品及電子電路銅箔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直接受該等行業的增長、技術進步及投資週期所影響。此外，持續的國際貿易摩擦及日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該等下游行業的發展及表現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變化、消費需求波動、技術創新、監管變動、供應鏈中斷及行業競爭格局變化。例如，新能源汽車或儲能的需求放緩、消費電子新品推出延遲或數字基建資本開支減少，均可能導致對我們銅箔產品的需求下降。

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通常涉及與主要客戶的緊密合作，包括聯合開發及產品推出的協調推進。因此，倘客戶的重大項目出現延遲、縮減或取消，或其採購策略發生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下游市場的變化或未能有效應對不利發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不能成功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解銅箔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按2025年出貨量計，行業前五大製造商合計僅佔約28.9%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在技術、產品及生產工藝的創新與迭代、生產能力、供應鏈定價及客戶關係等方面與同業競爭，倘未能在上述方面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依賴維持與客戶穩固的合作關

---

## 風險因素

---

係，並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以維持與現有及新客戶的互利關係。隨著我們擴展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以及進入新的地理市場，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在上述方面超越競爭對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整體競爭力以獲取銷售訂單或提升市場份額。

全球電解銅箔行業持續面臨定價壓力，乃由於產品日益商品化，以及行業參與者因預期增長機會而擴張產能。這可能導致週期性供過於求及更激烈的價格競爭，從而壓縮我們的利潤率並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在運營效率、成本控制或產品結構方面採取的任何措施足以抵銷激烈競爭的影響或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新興企業日益加劇的競爭，該等企業可能擴大其經營規模。此外，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較強的資源優勢使該等競爭對手能更迅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生產及銷售更先進的產品，並在我們所處市場下行時具有更強的抗壓能力。激烈競爭亦可能導致行業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建立戰略聯盟(如業務合作或合資企業)，從而受益於更大的規模經濟並更有效地與我們競爭。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成功競爭，而倘未能做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下遊市場的技術演進或未能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在新技術方面的投入未能取得成功或效果不佳，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動態、以技術驅動的環境中運營，客戶規格持續提升。為維持競爭優勢及客戶關係，我們持續升級及優化產品組合，開發符合日益嚴格性能標準的超薄輕量、高強度及高延展性銅箔產品。隨著下游技術路線圖及性能要求不斷演進，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於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開發提升產品性能的技術(如材料及工藝優化)以及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倘我們未能預判或有效應對關鍵技術變革或客戶規格要求，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可能下降或過時，從而可能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未能獲取新客戶及市場份額下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可能會增加經營開支，並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研發費用」。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在預期時間框架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

---

## 風險因素

---

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能成功推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獲客戶接受並實現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研發項目可能會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技術障礙或市場需求變化的情況。倘我們未能預測技術趨勢、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要求或就我們的研發投資獲得可接受的回報，我們的市場地位、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相當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關鍵客戶。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且將繼續依賴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以及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及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前五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8.3百萬元、人民幣4,6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027.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85.0%、84.2%及81.4%。倘部分或全部主要客戶減少或取消採購訂單、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驗收出現重大延遲或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及時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重點、暫停營運、在其經營過程中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遭遇任何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從現有客戶獲得可觀收入或能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進一步拓展客戶關係。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且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識別並獲得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般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倘因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售價缺乏競爭力，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我們未來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依賴於持續滿足客戶嚴格的認證及性能要求，若未能滿足相關要求，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取新客戶。**

在我們的電解銅箔產品可用於下游應用(特別是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及其他)前，我們須通過嚴格的客戶資格認證流程。該等資格認證流程通常包括現場審核、產品抽樣、長期可靠性測試及性能驗證，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即使在獲得資格後，客戶亦可能要求根據其不斷演變的電池技術進行持續的性能審查、定期重新認證或升級。

倘我們的產品在任何階段未能達到客戶規格、性能標準或一致性要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認證、維持現有認證或參與客戶擴張項目。此外，下游電池技術路線的變化(如更薄的銅

---

## 風險因素

---

箔、更高的強度要求或材料體系的轉變)可能施加更嚴格的預期，需要額外的研發工作及生產調整。

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客戶投訴、訂單量減少、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得新訂單，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關鍵原材料，任何供應中斷或與該等供應商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營運依賴關鍵原材料的穩定及及時供應，尤其是銅及化學試劑，其中銅屬於全球交易的大宗商品，供應來源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銅及化學試劑製造商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17.6百萬元、人民幣3,600.9百萬元及人民幣7,726.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69.3%、63.1%及76.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57.1百萬元、人民幣1,4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9.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28.3%、25.1%及24.2%。因此，我們的採購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出現任何供應中斷、延誤或短缺情況，我們維持穩定生產及滿足客戶交付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且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大幅提高價格、更改付款條款、降低其生產能力、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供應商或替代材料，甚至可能無法找到。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識別及認證替代供應商，尤其是對於受質量、一致性、監管合規及客戶要求所規限的原材料而言。任何供應中斷、未能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或與主要供應商關係惡化，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產能利用率下降、採購成本上升、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履行客戶訂單延遲及潛在客戶流失。此外，供應鏈中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政策變動、監管變化、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社會動盪、罷工或運輸中斷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亦可能對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加工費波動及經營成本上升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定價一般遵循銅價+加工費模式。於該模式下，銅原材料按市場基準進行調整，且通常可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利潤率主要由加工費部分驅動，而加工費旨在覆蓋製造及經營成本並貢獻利潤。我們所處行業的加工費受競爭格局及供需週期性波動影響，倘行業產能擴張、下游需求疲弱、客戶採購策略變化或價格競爭加劇，加工費可能下降。

## 風險因素

同時，我們的成本亦可能因若干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反映於加工費的因素而上升，包括電力及其他能源價格變動、勞工成本、折舊及維護成本，以及物流及其他經營開支。倘加工費下降而我們的成本上升，或我們未能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此定價方式下，銅價上升可能增加採購及存貨所需資金，並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及融資成本上升。任何加工費持續受壓、成本大幅上升或營運資金及融資壓力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資本密集型特點，而我們未來融資來源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及建設生產設施。倘我們擴大或增加新生產設施，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淨額為相關財務承諾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現金或獲得必要融資，或該等融資將按商業上合理且我們可負擔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獲得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未來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用於擴張的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採購原材料。**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特別是用於採購原材料，其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3.5%、86.0%及87.5%。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穩定生產及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因此，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現金流量用於購買銅及相關原材料。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供應中斷、供應商要求的付款條款變動或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因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鏈限制、客戶付款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變得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採購需求，我們的生產計劃、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大型電池製造商的顯著價格及商業條件壓力，從而削弱我們的議價能力並影響盈利水平。**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來自知名電池製造商，該等製造商由於其行業地位、採購規模、嚴格的供應商資格體系及日益嚴格的降本要求通常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隨著鋰電池材料價值鏈的競爭加劇，該等知名客戶可能要求更低的價格、更短的交付時間表、更高的技術規格或更嚴格的商業

---

## 風險因素

---

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目前的定價水平或合同條款。任何重大定價壓力、採購策略的單方面變動、下游參與者之間的整合或電解銅箔製造商之間競爭加劇均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的議價能力。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波動、電費調整或勞動力開支增加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利潤率及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或未能滿足客戶質量標準的情況，都可能導致產品退貨及／或召回、客戶索賠、業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包括研發、採購、供應鏈管理、生產工藝及客戶服務在內的整個業務運營過程實施綜合質量管理，以維持嚴格的產品及服務標準。然而，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的設計、所用機械、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與我們產品質量相關的投訴、索賠、糾紛或訴訟。我們須遵守基於適用於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產品安全及受限材料法律法規的特定指引。產品檢驗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繼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效力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均可能導致失去認可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銅期貨交易時面臨某些固有風險。特別是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銅期貨交易，以管理我們面臨的銅價波動風險，因為銅是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該等交易主要用於對沖目的。然而，對沖未必能完全抵銷我們的風險敞口，倘若對沖倉位在時機、數量及期限方面未能妥善配置，或期貨與現貨價格之間存在基差風險，或若市場狀況迅速變化，我們可能產生虧損。此外，金屬交易存在若干固有風險。例如，銅價受全球供需變化、地緣政治不穩定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生產成本及利潤率波動，倘我們的對沖策略無效或未能實現預期的抵銷效果或市場價格意外下跌，我們可能會蒙受虧損。此外，我們在期貨市場中的對沖活動受監管規定限制，因為環境法律、進出口限制及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或擾亂貿易流動。倘我們未能應對與該等對沖活動有關的該等固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合作與戰略夥伴關係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或其落實可能比預期耗時更長。**

我們已與知名國內業務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與領先鋰電池製造商合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戰略夥伴關係中實現預期的利益，或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方能實現該等利益。戰略夥伴關係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相關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成功合作。該等夥伴關係受下文所述風險影響，更一般而言，受在合作基礎上開展業務時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相同類型的業務風險影響：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遇到財務困難，包括資不抵債，或可能未能履行合作安排下的付款或其他義務；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受到負面報導，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合作夥伴的商業優先事項或其他考慮因素未必始終與我們完全一致，或可能隨時間演變。該等差異(如有)可能會影響我們合作的進度、範圍或預期結果；
- 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的糾紛可能導致訴訟或仲裁，從而增加我們的開支並阻礙管理層將時間及精力集中於我們的業務；及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就我們的合作安排(包括與共享項目有關的安排)承擔額外責任或義務。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戰略夥伴關係可能不會按最初預期發展或進展可能較預期緩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與業務相關的各類產品和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材料、公用事業及物流服務，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向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未必能及時提供或質量令人滿意。倘第三方供應商表現不令人滿意、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要求或我們客戶要求的貨品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第三方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電力及輔助原材料(如水和化學品)供應，並且需要以具有商業合理性的價格獲取這些資源。

除主要原材料外，我們的生產營運取決於能源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如水及化學品)的供應。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價格採購該等材料及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能源及其他輔助原材料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互補及替代材料的可獲得性以及地方及國家監管規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能源或水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能源或水的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該等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相關產品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無法轉嫁予消費者的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將降低利潤率。此外，倘該等材料的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惡劣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數量、合適質量及／或可接受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會增加庫存持有成本並導致銷售損失。**

為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預期，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物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07.7百萬元、人民幣9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0百萬元。該等存貨可能受原材料市價波動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高效管理存貨。

我們依賴需求預測來確定原材料採購計劃，並使生產計劃與預期銷售保持一致。然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且我們的預測未必始終準確。需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狀況、下游終端市場狀況、客戶採購計劃、新產品推出、定價動態及折扣慣例。此外，當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法在商業可接受的條款建立穩定的供應商關係，亦無法於初始爬坡階段準確預測需求。若干原材料採購可能涉及較長的交付週期及預付款項，且此類材料可能無法退貨。

管理我們的存貨亦需要採購、生產、倉儲及物流的有效協調。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品組合並提升產能，我們預計需持有更廣泛的原材料及耗材，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存貨管理及物流運營的複雜性。倘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超過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持有成本，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風險並錄得庫存撇減，且我們可能需要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存貨或無法及時採購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及市場份額。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且我們的存貨水平與實際需求之間的任何重大偏差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實施戰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等下游行業強勁需求的推動，全球電解銅箔行業正在經歷快速擴張。為此，我們擬通過開發新一代銅箔產品、拓展超薄輕量、高抗拉強度及複合箔等高端應用領域，以及加快3.5微米及以下厚度電解銅箔的量產，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將鞏固在鋰電池及電子電路銅箔市場的佈局，並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於東南亞、歐洲等重點區域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同時，我們將深化與全球頂尖電池及消費級電子製造商的合作，推動產業價值鏈的垂直整合。然而，實施該等戰略可能面臨多重經營挑戰，例如新生產設施需投入大量資金、研發技術人才的招募與留任、我們的生產基地先進製造與管理體系的融合，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國際監管標準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挑戰或及時調整策略，我們可能會經歷成本增加、營運效率降低、產能或交付受限、與主要客戶關係減弱或其他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消息或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對我們至關重要，其價值取決於產品質量、設計、性能、功能、耐用性、可靠性及一致性、製造能力、技術創新、客戶服務及交付表現等因素。在全球電解銅箔行業，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與我們交付優質銅箔產品、滿足客戶規格、實現高良品率及確保及時交付的能力密切相關。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預期或含有缺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關係可能會受損。具體而言，任何質量問題、生產延誤、未能滿足客戶規格或重大良品率損失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索賠或業務流失。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此外，有關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無論該等報導準確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信任流失、銷售下降以及在維持或建立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方面面臨挑戰。我們亦可能受到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不利行為的影響，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信息以及散佈有關我們的誤導性或惡意陳述。該等行為無論其準確性或來源為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心、減少銷售，並使我們更難吸引或留住關鍵人員，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ESG規定，這要求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確保合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斷發展變化的ESG相關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並投入更多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以建立及維持合規系統、監測與報告流程及控制措施，包括在危險化學品管理、廢氣與廢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置、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領域。隨著市場對ESG的期望持續演變並日趨嚴格，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營運調整或承擔更多資本開支，且我們的合規與報告成本可能會增加。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的ESG相關要求(或未能滿足投資者、客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可能導致合同或商業後果及聲譽損害，任何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相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授新知識產權，因為該等申請昂貴且耗時。例如，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可能會洩露，且我們待決或未來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註冊或批准。即使該等專利申請獲註冊及批准，其強度或範圍亦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我們的專利申請或使用我們開發的技術及專有流程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稀釋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情況進行監管可能困難且昂貴。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使用及開發技術、專有技術及產品設計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可能涉及有關專利侵權或違反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此外，儘管我們致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公司擁有適當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我們無法完全避免因我們產品所用部件供應商或我們在合作研發活動中合作的公司造成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獲得或可能獲得專利，這將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產品的能力。

涉及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訴訟，即使其解決對我們有利，仍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費力，分散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權利主張，如果認定對我們不利，該等權利主張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

我們視我們的專利、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至關重要，並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保護該等權利。具體而言，我們與電解銅箔生產有關的核心技術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

## 風險因素

權均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如我們預期般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任何已發行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裁定無效或不可執行。

由於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捲入申索及訴訟。即使我們起訴該等人士侵權，該等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後果。任何該等訴訟解決起來可能耗時且昂貴，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其亦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無效、縮小範圍或使我們在該等訴訟中涉及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法執行，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自侵權者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如損害賠償或禁令)，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進一步傳播或採用，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包含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我們將及時就任何違約獲得充分補救措施，或根本無法獲得，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鑒於電解銅箔行業的高度專業化及競爭性質，我們依賴多名關鍵技術及工程人員。倘任何該等關鍵人員離開我們並加入競爭對手或建立自己的業務，存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可能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或使用的風險。

對我們而言，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有技術以及製造及銷售產品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至關重要。我們可能涉及有關專利侵權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商標糾紛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起訴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在該等訴訟或程序中作出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許可、支付持續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使我們受到禁止製造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的禁令限制。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該等訴訟解決。

我們仔細選擇供應商並採納相關管理政策。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供應商提供具有潛在知識產權問題的材料、設備或部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該等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向供應商收回所有損害賠償或補償。我們通常尋求供應商就知識產權作出合同承諾及彌償，但該等承諾及彌償在範圍、金額或可執行性方面可能有限。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依據，我們可能無法達到並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62.2百萬元增加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2.7百萬元，隨後進一步增加56.0%至2025年的人民幣8,630.5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4.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18.0百萬元、人民幣6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821.7百萬元。

此外，我們在不斷演變的行業中可能會遇到風險及困難，且對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我們擁有更長營運歷史或在更可預測行業營運時準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擬通過擴展業務、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產品實現增長。我們增長的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此外，我們的增長取決於維持穩定產能及向客戶提供可靠產品的能力。我們發展業務的努力可能較我們預期的成本更高，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我們增加的經營開支。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本文所述的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倘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未能隨著增長實現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政策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其他收益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指政府部門向本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主要屬非經常性性質，且該等補助金額由政府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倘我們未來未能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稅務優惠待遇將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將不會終止。倘稅務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我們的稅項支出或任何其他相關稅務責任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80.5百萬元、人民幣2,35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16.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3天、141天及145天。作為一家電解銅箔製造商，我們的客戶包括(i)面向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應用的領先鋰電池製造商；及(ii)服務於通信、計算機和汽車電子領域的主要CCL及PCB製造商，其中部分客戶可能有不同的信貸狀況及付款慣例。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款項將按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在收回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此外，宏觀經濟環境、行業週期或我們客戶財務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其結清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能力。倘應付我們的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價值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05.7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為客戶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及數字票據。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其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市場利率折現後的現值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市場購入的銅遠期合約，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

就財務報告而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其中包括)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可觀察輸入值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根據估值技術及各項不可觀察輸入值假設釐定，該等假設本身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多項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影響並導致我們所採用估計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並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最終於出售該等投資時實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目前的公允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確認可比

---

## 風險因素

---

的公允價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確認公允價值虧損，而這將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關鍵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技能的其他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關鍵管理層及熟練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包括負責戰略規劃、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及客戶關係管理的人員。該等人士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技術專長及長期的客戶關係，這對我們的營運及競爭力至關重要。電解銅箔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且合資格候選人的人才庫有限。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或激勵該等人員（無論是由於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合資格人才供應有限或其他個人或職業考慮），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維持營運穩定及尋求增長機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包括由市場驅動的薪金調整、監管變動或通脹壓力引起的增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失去任何關鍵管理或技術人員或我們無法及時聘請及整合合資格的替代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勞務派遣及其他勞工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於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任何與僱員關係的惡化、勞工短缺、停工或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電解銅箔的製造屬勞動密集型，需要熟練的操作人員及技術人員，因此我們聘請、培訓、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面臨員工流動、糾紛、罷工或其他停工等勞工相關問題，其中任何問題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並對我們的交付時間表、產品質量及運營效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生產安全、工作環境或職業危害相關的索賠、調查及負面報道，尤其是如果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生產中受到傷害或傷亡，可能導致勞動關係惡化。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有所上升，並可能繼續增加，原因包括通貨膨脹、最低工資標準變動、對技術人員的競爭加劇及法定繳款和僱員福利的增加。倘我們無法保持穩定的員工隊伍或控制勞工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加的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聘用勞務派遣員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對勞務派遣提出更嚴格的規定。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一般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勞務派遣比例低於此限值。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其解釋和執行會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

## 風險因素

閣下保證未來始終符合適用的勞務派遣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定，相關勞動行政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改正，並可能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範圍或沒有相關保險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享有社會保險保障，且我們已為部分固定資產投購保險。然而，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保單成功申索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倘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承擔責任以及受保損失的申索超過我們的保險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自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玉林生產基地及銅陵生產基地內總面積約7,000.0平方米的若干輔助建築（佔我們總建築面積約1.4%）尚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取得產權證。該等建築乃為輔助生產之目的而建造，並非用作主要經營場所。我們已就該等建築分別取得玉林及銅陵當地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就玉林而言，相關主管部門確認，該等建築物建設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合法擁有並持有有效權屬證書的土地上，未侵佔任何第三方或公共土地；在履行相關安全管理責任的前提下，該等建築物可繼續使用；且截至其出具確認函之日，並無收回、搬遷、拆除或拆毀該等建築物的計劃或安排，亦未就此對其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就銅陵而言，相關主管部門確認，該等附屬建築已根據適用的規劃要求獲得批准，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其他有關城鄉規劃的適用法律法規，且不會就其使用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法律法規或司法解釋日後不會作出修訂。倘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整改命令、罰款或拆除要求，並可能被迫搬遷（視情況而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或任何系統安全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系統、網絡、產品及服務構成風險。**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採購計劃、交易處理、產品開發、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客戶服務。該等系統對安全處理客戶機密產品規格亦至關重要。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安全漏洞、人為錯誤、電力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中斷均可能危及我們數據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敏感信息（包括我們的專有工藝專有技

---

## 風險因素

---

術或客戶信息)丟失、被盜或未經授權披露，可能導致合同責任、法律糾紛、監管調查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以調查、補救及加強我們的IT安全措施，且無法保證我們的預防及恢復措施足以應對所有潛在威脅。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我們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部門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負面報導。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防止該等人士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類似事件未來不會發生。我們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活動(包括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活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且倘由我們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進行，可能進一步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面臨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需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支付欠繳款項、滯納金或罰款。**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每日按延誤付款的萬分之五計算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按要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逾期未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現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及監管要求，以及並無員工提出集體投訴或舉報，或提起相關訴訟及仲裁的情況下，我們

## 風險因素

被地方主管機關要求集中清繳及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若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按要求全額補繳，並在指定期限內盡快採取整改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欠款的通知，亦未因相關供款事宜受到監管部門的行政處分或處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發布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中國境內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反之，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亦依法予以支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執行變動不會追溯性要求我們補繳任何供款差額、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的任何意外中斷、未來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任何大流行病的爆發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及人為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或再次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涉嫌感染任何傳染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的辦公室或設施關閉以進行消毒或其他補救措施，這將不利地延遲或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且倘我們任何供應商的營運因大流行病而中斷，我們可能會經歷原材料短缺或價格飆升。

此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洪水、山體滑坡及乾旱)可能導致受影響地區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電力線及其他財產的重大廣泛損壞以及停電、交通及通信中斷及其他損失。任何未來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隱患均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擾亂。此外，該等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隱患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在迅速演變並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加息及金融體系不穩定給全球經濟帶來新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任何經濟低迷（無論是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我們的地理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需要為業務運營獲取、維持並續期各種審批、許可證、執照、註冊和證明文件，而這些流程可能存在潛在延遲或標準變更的不確定性。

我們須維持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政府機構簽發的若干許可證、執照、註冊及證明文件以開展業務營運。審批過程可能冗長、昂貴且受相關部門的酌情權影響。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明文件，或倘其中任何一項被撤銷或暫停，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限制若干營運、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推遲生產或交付時間表或限制我們將電解銅箔產品商業化及產生預期收入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因業務經營所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一直，並可能繼續牽涉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如產品責任、勞資糾紛、合同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及程序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調查及程序，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營運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轉移。由於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在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程序中作出不利裁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需繳納中國稅款且投資者出售我們的H股所獲收益以及我們向H股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能需繳納中國稅款。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一樣，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

## 風險因素

外，應付予中國境外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投資者或雖設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具體規則規定如何對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取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規限。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憑證，並在中國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許可。任何外匯不足均

## 風險因素

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引起的事項。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持有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類型)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考慮到規定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及成交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這未必代表[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已在香港[編纂]證券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多間中國內地公司已在香港[編纂]證券，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編纂]證券。部分該等公司經歷

## 風險因素

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其[編纂]時或[編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並因此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要求，[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成交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被稀釋。**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面臨股權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立即遭受重大稀釋，並且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會進一步被稀釋。**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H股買家將面臨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稀釋。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未來籌集額外資本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H股買家可能會面臨其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被稀釋。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政策及關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事件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其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反對，該等

## 風險因素

情況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利用其重大影響力從事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決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其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義務、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除從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載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度。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相信」、「可」、「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可能」、「或是」、「計劃」、「尋求」、「將」、「會」、「應當」等詞匯及類似表達及其否定形式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為

---

## 風險因素

---

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並告誡 閣下切勿倚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信息，該等報導包含本文件並無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經其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表達的有關本集團或我們H股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如下若干條文。

###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於當地管理及經營，並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以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常居於本集團擁有龐大營運規模的中國內地將更為切實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擬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安排管理層充分留駐香港。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將確保實施足夠及有效安排，以便我們與聯交所進行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a)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盛夫先生(「周先生」)及崔慕勤先生(「崔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授權代表，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周先生居於中國內地，但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而崔先生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b) 本公司為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本公司各董事的聯絡數據(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事宜休假，該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當聯交所擬與本公司董事聯絡，授權代表任何時間均能迅速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各未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在聯交所要求下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所有關人員會面；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佈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期間，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下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以下事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負責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劉意成博士(「劉博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博士現時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公司事宜、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崔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崔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將協助劉博士，以便劉博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有關劉博士及崔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為協助劉博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將會實施以下安排：

- (a) 劉博士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籌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劉博士及崔先生均已確認，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合計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培訓課程，涵蓋《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c) 崔先生將協助劉博士，使其能夠獲取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和責任；
- (d) 崔先生將與劉博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崔先生將與劉博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劉博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
- (e) 在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期間，或直至終止聘用，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博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i)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停止向劉博士提供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相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聯交所評估劉博士在崔先生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進一步的豁免。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周盛夫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臨空經濟區 港興路668號 1號宿舍樓1015室	中國
殷勇先生	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 學苑小區 國際華城18幢1402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陳學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望湖灣1幢902室	中國
方香雷女士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經開區 中海錦城20棟2單元201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魏華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北京西路202號 師大南區教工宿舍 4棟2單元501	中國
劉文成先生	中國山東省 煙台市招遠市 溫泉路冷家莊小區 4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郭玉珍女士	香港西區 皇后大道西425M號8樓	中國(香港)

詳情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 參與[編纂]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層

#### [編纂]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老復興路  
白塔公園  
B區2號、15號  
國浩律師樓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湧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銅陵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翠湖四路西段3699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銅陵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翠湖四路西段36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21號 訊科中心15樓D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huachuangnm.com">https://www.huachuangnm.com</a>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數據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數據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意成博士  崔慕勤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獲授權代表	周盛夫先生  崔慕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玉珍女士(主席) 陳學先生 劉文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盛夫先生(主席) 周魏華先生 郭玉珍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魏華先生(主席) 方香雷女士 劉文成先生

---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江西贛江新區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桂苑大道135號

中國光大銀行(南昌順外路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順外路392號

北京銀行(南昌新建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新建區  
舒潤路168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公共市場研究可得來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

### 兩大宏觀趨勢下的電解銅箔市場概況及下游需求分析

#### 全球及中國能源轉型背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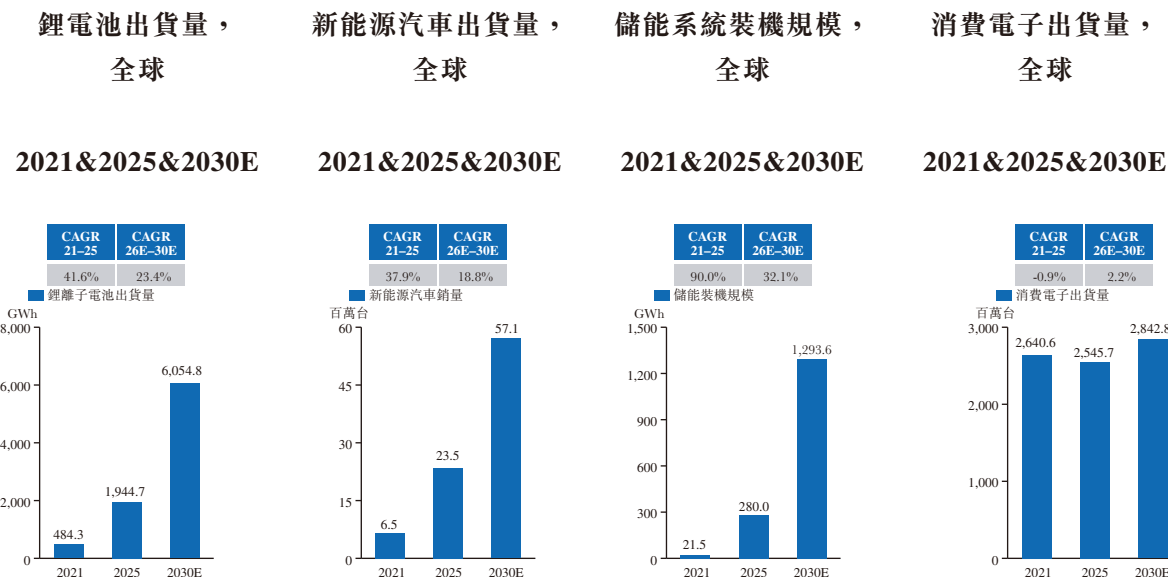
在全球氣候變化風險加劇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上升的背景下，能源體系正面臨減排壓力與安全約束的雙重挑戰。極端氣候事件及溫室氣體排放約束推動各國向低碳、清潔能源體系轉型，同時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及供應鏈不穩定性促使主要經濟體降低對化石能源的結構性依賴。在此背景下，構建以新能源為核心、安全可持續的能源體系已成為全球能源發展的共同方向。從政策層面看，全球主要經濟體通過完善制度安排及明確中長期目標持續推動能源轉型，中國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推進能源結構調整，提出建設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並圍繞新能源並網及新型儲能系統出台配套政策。從產業層面看，能源轉型逐步轉向以產業化和規模化應用為特徵的發展階段，風電、光伏裝機規模持續增長，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分佈式能源加速普及，推動能源消費向電氣化轉型。

####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產業關鍵下游需求分析

在能源轉型持續推進的背景下，新能源產業正進入加速發展階段，帶動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及儲能系統等關鍵下游應用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在汽車領域，受「三化」趨勢推動，新能源汽車出貨量持續擴大，帶動動力電池及相關系統的需求增長。在消費電子領域，隨著終端設備持續升級及應用場景日益多元化，出貨量穩定增長，帶動對高能量密度、小型化及高效率電池的需求。此外，在儲能系統領域，隨著可再生能源規模化落地及對電網穩定性需求增長，儲能系統裝置快速擴張，進一步帶動電池系統需求。鋰電池作為這些應用的核心載體，實現了儲能系統、電力供給及系統運營，對新能源系統的功能至關重要。隨著這些應用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鋰電池的需求預計同步增長。全球鋰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484.3 GWh增至2025年的1,944.7 GWh，並預計到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6,054.8 GWh，2026年至2030年間複合增長率約為23.4%。作為鋰電

## 行業概覽

池的關鍵材料，電解銅箔預計隨著鋰電池應用的擴張而持續保持需求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能源總署，工業和信息化部

### 全球及中國人工智能發展歷程分析

人工智能作為新一輪信息技術變革的重要驅動力，其發展路徑與算力基礎及硬件載體形態密切相關。早期人工智能主要依賴算法優化與計算能力提升，通過集中式算力完成模型訓練與推理；隨著深度學習技術成熟及感知類應用規模化落地，算力需求顯著提升，推動數據中心及高性能計算基礎設施加速發展。近年來，以大模型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術持續演進，模型參數規模及算法複雜度不斷提升，算力基礎設施已成為支撐人工智能發展的關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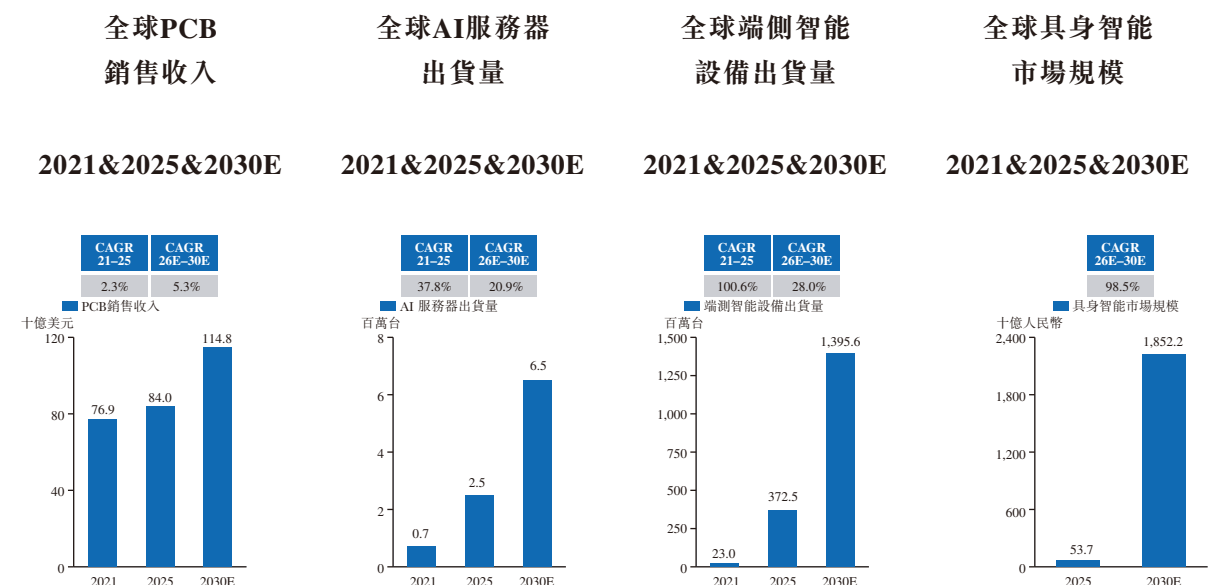
在此過程中，人工智能算力載體由單一雲端向雲、邊、端協同體系演進，模型訓練及複雜推理仍主要依賴數據中心和AI服務器，而隨著模型壓縮、推理加速及能效優化技術成熟，人工智能能力逐步向終端側延伸，帶動智能終端設備數量與功能持續提升。整體來看，雲端算力基礎設施與端側智能設備共同構成人工智能的核心硬件載體，在推動服務器及數據中心規模擴張的同時，也帶動電子系統複雜度提升及相關電子製造與基礎材料需求增長。

### 全球及中國人工智能產業關鍵下游需求分析

在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及規模化落地的背景下，AI產業正進入加速發展階段，帶動AI服務器、端側智能設備及具身智能等關鍵下游應用領域需求持續增長。在算力基礎設施領域，受大模型規模化及算力需求增長推動，AI服務器落地化持續擴張，支撐高性能計算硬件需求。在端側應用領域，隨著人工智能向終端設備延伸及應用場景多元化，端側智能設備出貨量持續增長，帶

## 行業概覽

動本地計算能力及數據處理能力需求。此外，在具身智能領域，隨著人工智能與實體世界加速融合，具身智能正快速發展，進一步帶動智能硬件系統需求。PCB作為這些應用的核心組成部分，是電子元件的基本載體，推動信號傳輸、電力分配及系統集成，並對AI相關硬件至關重要。隨著對該等應用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PCB需求同步增長。全球PCB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769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840億美元，並預計到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1,148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間複合增長率約為5.3%。作為PCB的核心材料，電解銅箔預計隨著PCB應用的擴張而持續保持需求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電子協會，國際能源總署

### 能源轉型以及人工智能產業相互協同增長趨勢分析

從產業發展邏輯來看，能源轉型與人工智能產業在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相互作用、相互促進的協同增長效應。其中，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演進通過多重路徑持續放大能源需求：隨著模型規模擴大和應用複雜度提升，人工智能對算力的依賴不斷增強，模型訓練與推理對高密度計算資源的需求顯著上升，推動數據中心及AI服務器持續擴容，帶動高密度、持續性用電需求增長；同時，人工智能能力由雲端向終端側延伸，促使終端設備在感知、計算及交互層面持續升級，進一步增加整體用電需求。

在此背景下，算力基礎設施與智能終端的同步發展，使人工智能產業的能源需求由集中式負載向覆蓋數據中心、邊緣節點及終端設備的多層次結構演變，對電力系統的穩定性、連續性及調節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從而推動新能源發電、儲能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加速建設與完善。與此同時，能源轉型的持續推進為人工智能產業規模化發展提供支撐：隨著新能源發電裝機規模擴大，儲能技術及電力系統調度能力提升，新能源在供給穩定性、系統可擴展性及長期成本可控性

## 行業概覽

方面的能力持續增強，有效緩解高算力負載對能源系統的約束，並更好匹配數據中心及智能設備對穩定電力供給及能效優化的需求，為算力基礎設施與終端設備擴張提供保障。

### 在此背景下電解銅箔的關鍵價值分析

在能源轉型與人工智能產業協同增長的背景下，電解銅箔作為關鍵基礎材料，在新能源產業鏈與電子製造體系中具備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在新能源領域，電解銅箔作為鋰電池負極集流體，是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實現規模化應用及性能提升的重要基礎；在人工智能相關電子製造體系中，其作為高端電子互連材料，廣泛應用於高性能PCB等關鍵環節，對保障信號傳輸穩定性、系統可靠性及整體性能具有基礎性作用。

隨著新能源與人工智能應用向規模化、高性能及高集成度演進，兩大產業在需求擴張與技術升級的共同作用下，同步推動電解銅箔在使用規模與性能標準上的提升：一方面，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人工智能相關設備出貨規模擴大，帶動鋰電池與電子系統數量增長，使電解銅箔總體使用量隨之提升；另一方面，新能源系統對能量密度、安全性及一致性的要求提高，人工智能設備對算力密度、系統可靠性及高速互連能力的需求增強，進一步推升電解銅箔在單體電池及單套電子系統中的使用強度與技術要求。

### 全球電解銅箔行業分析

#### 電解銅箔的定義與分類

電解銅箔是以高純度銅為原料，通過電解硫酸銅溶液使銅離子在陰極表面沉積而形成的薄層金屬材料，具有厚度可控、均勻性高、電導性能優良等特性。電解形成的原箔通常需根據不同應用場景進行一系列表面處理與性能優化，並經分切加工後形成成品。憑藉在規模化生產、一致性控制及成本效率方面的優勢，電解銅箔已成為鋰電池、電子信息及製造領域中應用最為廣泛的銅箔產品類型之一。按下游應用場景要求劃分，電解銅箔主要可分為鋰電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兩大類。其中，鋰電銅箔主要用於鋰電池負極集流體，根據厚度不同可分為極薄銅箔( $<6\ \mu\text{m}$ )和超薄銅箔( $6-12\ \mu\text{m}$ )；電子電路銅箔作為電子電路板的重要導電與互連材料，通常按厚度分為薄銅箔( $12-18\ \mu\text{m}$ )、常規銅箔( $18-70\ \mu\text{m}$ )及厚銅箔( $>70\ \mu\text{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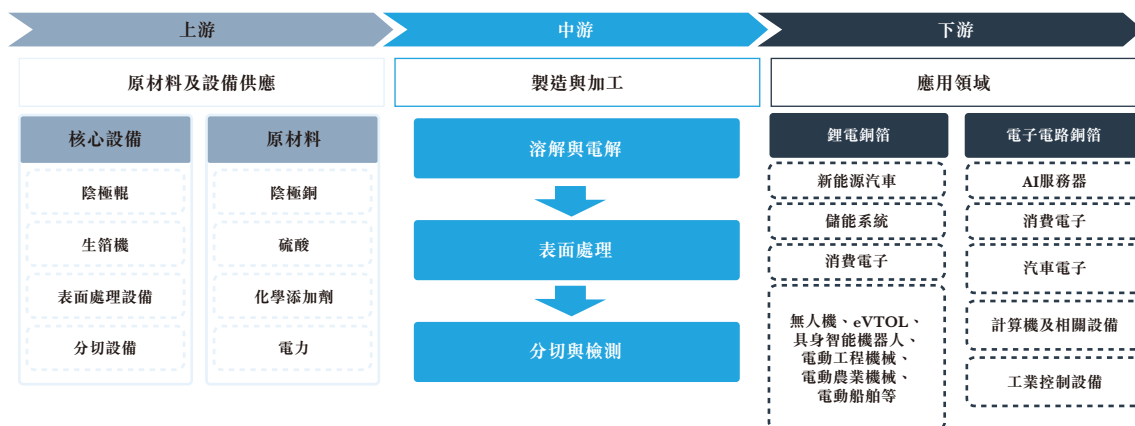
#### 電解銅箔行業產業鏈

電解銅箔產業鏈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中游製造與加工以及下游應用領域三個環節。上游環節涵蓋核心設備與原材料，其中設備包括陰極輓、生箔機、表面處理設備及分切設備等，原材料包括陰極銅、硫酸、化學添加劑及電力等，其穩定性及性能水平直接影響電解銅箔在厚度控制、一致性及表面質量等方面的表現。中游環節為電解銅箔的製造與加工過程，主要通過將陰極銅溶解形成硫酸銅溶液並進行電解沉積，隨後根據下游需求開展差異化表面處理(如抗

## 行業概覽

氧化處理、粗化處理等)，並完成分切及質量檢測等工序，是產品性能形成的關鍵環節。下游環節主要包括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兩大應用領域，其中鋰電銅箔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等電氣化終端，電子電路銅箔則廣泛應用於AI服務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計算機及工業控制設備等領域。

### 電解銅箔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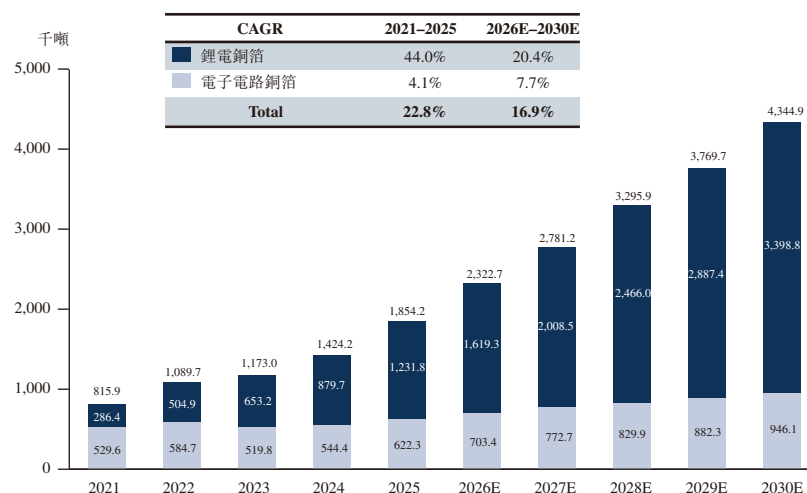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電子協會

### 電解銅箔市場分析

隨著新能源產業及電子信息產業持續發展，鋰電池和高端電子製造對關鍵基礎材料的需求不斷提升，推動電解銅箔市場規模持續擴張。全球電解銅箔出貨量由2021年的815.9千噸增長至2025年的1,854.2千噸。展望未來，在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高性能電子產品需求持續增長的帶動下，電解銅箔作為負極集流體及電子互連關鍵材料的重要性進一步凸顯，預計到2030年全球電解銅箔出貨量將達到4,344.9千噸。鋰電銅箔是電解銅箔市場的核心組成部分，其需求增長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電氣化終端加速滲透驅動。隨著動力電池裝機規模持續擴大以及單體電池向高能量密度方向演進，對負極集流體用量及性能要求同步提升，全球鋰電銅箔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1,231.8千噸增長到2030年的3,398.8千噸。電子電路銅箔主要應用於電子電路板領域，其需求與電子信息產業整體發展水平高度相關。全球電子電路銅箔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622.3千噸增長到2030年的946.1千噸。

## 行業概覽

全球電解銅箔出貨量(按應用場景拆分)，2021-2030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電子協會，國際能源總署

### 電解銅箔行業驅動因素分析

- AI賦能新能源與電子系統升級，帶動對高性能電解銅箔的需求量增長。**隨著人工智能在新能源系統、數據中心及各類電子設備中的滲透加深，算力密度、系統複雜度及運行可靠性要求提升，帶動電子互連材料及電池關鍵材料性能要求提高。電解銅箔作為鋰電池負極集流體及高性能PCB的核心材料，憑藉導電性、一致性及可靠性優勢顯著受益。
- 下游終端產品向高能量密度、高集成度方向演進，抬升對電解銅箔的性能要求。**在鋰電池領域，電池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要求提升，推動電解銅箔向更薄規格及更高強度發展；在電子製造領域，系統集成度及信號傳輸要求提高，帶動高性能PCB對高品質電解銅箔的需求增長。
- 產業政策與規範體系持續完善，為行業發展提供長期支撐。**在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加快發展的背景下，政策體系及技術規範完善，為電解銅箔研發、應用及產業化提供制度支撐，並通過支持新能源發展、先進製造能力提升及關鍵材料自主可控，夯實行業長期發展基礎。

### 電解銅箔行業發展趨勢

- 技術演進路徑由單點突破向系統性工藝優化升級。**隨著下游應用對性能一致性和可靠性要求不斷提高，電解銅箔技術發展由單一性能指標突破，逐步轉向對電解工

## 行業概覽

藝、表面處理及質量控制等環節的系統性優化，對企業整體工藝能力和製造體系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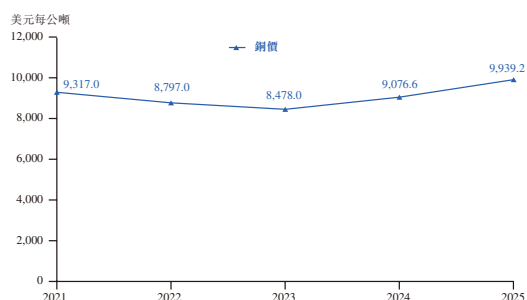
- **新能源與電子產業鏈國產化水平提升，強化關鍵基礎材料本土配套趨勢。**在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鏈持續擴張的背景下，下遊客戶對供應鏈穩定性和本土化配套能力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電解銅箔作為關鍵基礎材料，其本土化供應能力在保障交付穩定性、縮短響應週期及協同研發方面的優勢日益凸顯。
- **可持續發展要求推動綠色製造工藝加速落地。**在「雙碳」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理念推動下，電解銅箔行業對節能降耗、資源利用效率及環境友好型工藝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綠色製造工藝的應用和優化，正逐步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 **複合銅箔等新型集流體材料處於產業化探索階段，有望在高安全性電池體系中逐步拓展應用。**隨著固態及半固態電池等新一代電池技術加快推進，電池系統對安全性、能量密度及輕量化水平的綜合要求不斷提升，推動集流體材料在結構設計和功能屬性上持續演進。複合銅箔通過複合結構在降低單位重量、提升安全冗餘等方面具備潛在優勢，其在新一代電池體系中的應用空間有望逐步釋放。

### 電解銅箔原材料價格及產品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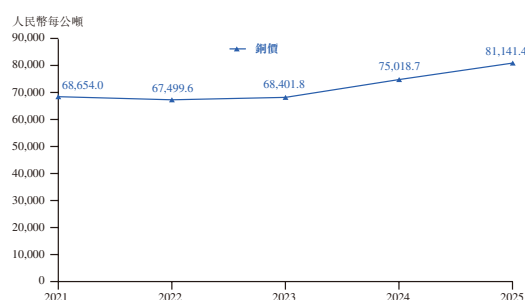
電解銅箔的主要原材料為銅，但銅箔企業利潤率不會過多受到銅價波動的直接影響，其盈利水平主要由加工費所體現的工藝與技術附加值決定。銅作為重要的大宗工業金屬，憑藉優良的導電性和導熱性，廣泛應用於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新能源汽車電驅及高壓系統，以及數據中心服務器和配套基礎設施等領域，其價格走勢與新能源及高端製造業發展高度相關。2021–2025年期間，全球銅價整體呈現先回落後回升的走勢。2021年至2023年期間，受疫情擾動、全球貨幣政策趨緊、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製造業需求恢復不及預期等因素影響，銅下游需求階段性承壓，價格出現回落。此後，隨著新能源裝機規模加快擴張、智能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以及AI數據中心建設進入加速階段，銅需求顯著增長；而供給側受制於礦山開發週期較長、新增產能釋放節奏偏慢以及部分資源進口受限等因素，供給增速相對有限，市場供需關係趨於緊張，推動銅價在2023年之後明顯回升。

## 行業概覽

全球年均銅價，2021-2025



中國年均銅價，2021-202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金屬網

### 主流新能源電池技術路線及發展趨勢

當前新能源電池主要包括鋰電池和鈉離子電池等技術路線。鋰電池是以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嵌入與脫嵌實現能量存儲與釋放的電化學儲能體系，以銅箔作為負極集流體。憑藉較高的能量密度、良好的倍率性能及成熟的製造工藝，鋰電池目前已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等領域。鈉離子電池則以鈉離子作為載流離子，在成本、安全性及低溫性能方面具備一定優勢，但受限於能量密度水平及產業鏈成熟度，其應用場景目前主要集中於部分儲能系統、低速新能源汽車、兩輪車及備用電源等領域。從新能源電池的中長期發展來看，行業技術演進的核心方向在於持續提升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以滿足新能源汽車續航提升及儲能系統規模化應用的需求。在該發展方向下，依託成熟的產業鏈體系和持續工程化迭代能力，鋰電池仍將是化學儲能領域的主流技術路線，而鈉離子電池主要在部分成本敏感或特定應用場景中發揮補充作用。隨著鋰電池向半固態及固態等高性能體系演進，電池單體容量及結構複雜度同步提升，對關鍵材料的性能穩定性、一致性及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在此過程中，銅箔作為必需材料，隨著電池容量提升及設計優化，其單體用量及性能要求有望進一步提高。

### 主流新能源電池技術對比

分類	鋰電池	鈉離子電池
主要正極材料路線	三元材料((NCM/NCA)、 鈷酸鋰(LCO)、磷酸鐵鋰(LFP)	層狀氧化物、聚陰離子 化合物、普魯士藍類似物

## 行業概覽

分類	鋰電池	鈉離子電池
代表性正極材料化學組成	Li(Ni <sub>2</sub> Co <sub>2</sub> Mn)O <sub>2</sub> 、Li(Ni <sub>2</sub> Co <sub>2</sub> Al)O <sub>2</sub> 、 LiCoO <sub>2</sub> 、LiFePO <sub>4</sub>	NaMO <sub>2</sub> 、Na <sub>3</sub> V <sub>2</sub> (PO <sub>4</sub> ) <sub>5</sub> 、 Na <sub>2</sub> Fe[Fe(CN) <sub>6</sub> ]等
能量密度(Wh/kg)	高	較低
循環壽命(次)	中等至高	中等
安全性	中等至高	高
成本	中等至較高	低
主要應用場景	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 消費電子等	儲能系統、低速新能源汽車、 兩輪車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再生能源總署，美國能源部

### 電解銅箔企業定價邏輯及未來展望

從定價機制來看，電解銅箔產品的盈利能力主要由加工費水平決定，而非原材料銅的價格本身。由於銅作為大宗商品，其價格波動通常可以通過產品定價機制向下游進行傳導，銅箔企業在銷售端一般採用「銅價聯動+加工費」的定價模式，因此原材料銅價的波動對企業毛利率的直接影響相對有限。

進一步來看，加工費水平的高低與銅箔產品的性能指標及技術含量高度相關。在鋰電池及高端電子應用中，下游客戶對銅箔在厚度一致性、力學性能、表面處理工藝及長期可靠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高性能、高技術含量的銅箔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對工藝控制能力、設備精度及良品率管理提出更高標準，相應具備更高的技術壁壘和附加值。因此，具備先進工藝能力並能夠穩定供應高性能銅箔產品的企業，通常可獲取更高的加工費水平，從而實現相對更優的利潤率表現。

從行業整體來看，在下游需求升級及行業競爭格局改善的共同作用下，銅箔市場價格體系有望逐步走向穩定，並更充分反映高性能產品所對應的加工價值。一方面，隨著新能源及高端電子產業持續發展，行業對高性能銅箔的需求不斷提升，推動行業競爭由單純規模擴張向以技術與質量為導向的競爭模式轉變；另一方面，在資本開支趨於理性、環保及技術門檻持續提高的背景之下，銅箔行業進入壁壘顯著抬升，中小企業及低效產能逐步被整合或退出，行業集中度持續提升。隨著市場參與者結構優化、投資決策及產能投放節奏更加理性，行業競爭秩序趨於規範，惡性價格競爭發生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整體進入以技術升級和標準化競爭為特徵的可持續發展階段。

## 行業概覽

### 公司所在行業競爭分析

#### 全球電解銅箔行業競爭概覽

全球電解銅箔市場主要包括鋰電銅箔與電子電路銅箔兩大細分領域。兩類產品在技術路徑、下游應用及競爭邏輯方面存在明顯差異，行業逐步形成相對分化的發展格局，圍繞不同應用場景形成各自相對獨立的競爭體系。其中，中國企業憑藉完善的產業鏈配套能力、規模化製造基礎以及持續投入的資本擴張能力，在鋰電銅箔領域已佔據重要市場地位，並在電子電路銅箔領域持續推進高端化升級，逐步提升在高性能材料市場中的參與度與影響力。隨著新能源動力電池需求持續增長以及高頻高速電子產品對材料性能要求不斷提升，電解銅箔行業向更薄化、更高性能與更高一致性方向演進，競爭重心逐步由單純產能規模轉向技術迭代能力與綜合運營能力。

#### 全球電解銅箔行業競爭分析

2025年，全球電解銅箔市場整體呈現較為分散的競爭格局。按電解銅箔出貨量計，排名前五的企業合計市場份額約為28.9%。其中，公司以約100.1千噸的電解銅箔出貨量，佔據5.4%的市場份額，位居行業第三。

#### 電解銅箔企業排名及市場份額(以出貨量計)，全球，2025

排名	公司名稱	電解銅箔出貨量 (千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41.3	7.6
2.	公司B	123.2	6.6
3.	<b>本公司</b>	<b>100.1</b>	<b>5.4</b>
4.	公司C	99.7	5.4
5.	公司D	72.6	3.9
	其他	1,317.3	71.1
總計		<u>1,854.2</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相關公司的年報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西。公司專注於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主要涵蓋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
- (2) 公司B為一家私營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公司專注於電解銅箔的研發與生產，主要服務於鋰電池應用領域。

## 行業概覽

- (3) 公司C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公司專注於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應用於鋰電池及電子電路領域。
- (4) 公司D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公司專注於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鋰電池及PCB。

2025年，全球鋰電銅箔市場整體呈現出頭部領先但整體較為分散的競爭格局。按鋰電銅箔出貨量計，排名前五的企業合計市場份額約為39.3%。其中，公司以約94.4千噸的鋰電銅箔出貨量，佔據7.7%的市場份額，位居行業第三。

### 鋰電銅箔企業排名及市場份額(以出貨量計)，全球，2025

排名	公司名稱	鋰電銅箔出貨量 (千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17.7	9.6
2.	公司B	113.0	9.2
3.	本公司	<b>94.4</b>	<b>7.7</b>
4.	公司C	93.9	7.6
5.	公司D	65.4	5.3
	其他	747.4	60.7
總計		<b>1,231.8</b>	<b>100.0</b>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相關公司的年報

### 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 技術壁壘。**電解銅箔生產涉及電化學、材料工程及精密過程控制等多學科技術，對企業綜合技術能力要求較高。隨著下游應用持續升級，企業需具備持續推進高性能及新一代電解銅箔產品研發與迭代的能力，以滿足厚度控制、力學性能及一致性等方面不斷提升的技術要求。實現超薄銅層的穩定沉積，並對表面形態、力學性能及熱穩定性進行持續、可重複控制，依賴長期工藝積累和持續優化，相關核心能力體現在添加劑體系、電流控制策略及工藝參數組合中，具有較強專屬性和隱蔽性，難以被短期複製，從而形成較高技術壁壘。

## 行業概覽

- **客戶壁壘。**電解銅箔下游應用對產品穩定性和一致性要求較高，新進入者通常需通過主要客戶嚴格且週期較長的認證流程。在汽車、新能源及高端電子等領域，供應鏈合作關係相對穩定，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具備長期供貨記錄及穩定質量表現的供應商。同時，企業需具備優質客戶資源積累以及穩定的產品交付與服務能力，相關綜合能力是實現持續供貨及規模增長的重要基礎。因此，新進入者在建立客戶信任、完成驗證並實現批量供貨方面需投入較長時間和資源，短期內實現突破存在難度。
- **人才壁壘。**電解銅箔的研發與生產高度依賴具備電化學、材料工程及工藝控制背景的複合型技術團隊，對技術研發、工藝優化及良品率提升能力形成關鍵支撐。相關崗位不僅要求紮實理論基礎，還需豐富的生產經驗及現場問題解決能力。行業核心技術人員通常通過長期培養和項目積累形成，而高端人才供給相對有限，且集中於具備技術積累的企業，使新進入者在短期內構建成熟穩定團隊面臨較大挑戰。
- **資本壁壘。**電解銅箔生產具有明顯重資產屬性，產線建設需配置定制化程度較高的設備，前期固定資產投入較大。同時，企業需通過規模化生產及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良品率、降低單位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疊加原材料採購及運營對資金周轉的持續要求，使企業在投產初期及擴產階段面臨較大資金壓力，從而形成較高資本門檻。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電解銅箔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其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支付費用人民幣750,000元，而我們認為該筆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1)初步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遊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2)次級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往數十年間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間的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所討論的中國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政府對全球及中國電解銅箔市場的政策將保持一致；及(iii)電解銅箔市場將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委託編製的報告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構成抵觸或造成影響。

##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於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府部門的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初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外商投資企業。

###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首部國家證券法，分為14章共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相關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和規則管轄。

### 有關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0日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其是監督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及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以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證明：(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

---

## 監管概覽

---

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申請備案的主體，無論是作為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收貨人，還是作為報關企業，都必須持有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經審核，備案資料齊全，符合報關單位備案要求的，海關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予以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5年6月27日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情形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並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

## 監管概覽

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務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監管檢查部門根據情形處以罰款，並沒收非法所得。構成犯罪的，將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方可授予專利權。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主要起標識作用的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二者結合作出的設計，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申請日於2021年5月31日之前(含該日)的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害。

#### 商標

在中國註冊的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屆滿可應商標註冊人的要求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的商標使用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用商標註冊的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及其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獲得工信部或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相應許可。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電信管

---

## 監管概覽

---

理機構應當向申請人發出受理申請通知書。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3年1月30日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 有關勞動就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臨時工的使用，並為勞動者提供長期就業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最新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

##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用人單位被處以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要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主管機關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建設與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3月1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及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的建設活動，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要求。建設單位應於工程開工前，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建設工程所在地的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取得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適時調整。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對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7年7月16日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管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時進行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備案新規》，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如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將其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應當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備案手續。其進一步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倘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

## 監管概覽

---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等指南旨在規範H股「全流通」業務操作，對涉及H股「全流通」的相關業務作出規定，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集中存管、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等事項。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鑑於銅箔在新能源及電子信息行業中扮演著關鍵角色，華友控股與初始投資者於2016年10月共同成立本公司。多年來，本集團不斷發展，已成為一家專業從事高性能電解銅箔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領先科技企業，目標是成為電解銅箔行業一流企業。電解銅箔是鋰電池和電子電路製造的重要原材料，是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不可或缺的基礎組件。根據終端應用場景，電解銅箔產品可大體分為鋰電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在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10月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擁有位於安徽銅陵經開區的銅箔生產線資產。
2017年7月	我們對銅陵生產基地一期設計年產能6,000噸鋰電銅箔項目進行技術改造，並成功投產。
2021年3月	玉林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40,000噸電解銅箔項目開始建設。
2022年3月	南昌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100,000噸電解銅箔項目開始建設。
2022年7月	我們對銅陵生產基地再次進行技改，並順利投產，為公司年產能達到12,000噸奠定基礎。
2022年10月	玉林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40,000噸電解銅箔項目正式投產。
2023年4月	南昌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100,000噸電解銅箔項目開始投產。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截至2025年末	銅陵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為12,000噸，玉林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為40,000噸，而江西南昌基地設計年產能為100,000噸，使電解銅箔的總設計年產能達到152,000噸

###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在中國成立。於2016年10月成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sup>(1)</sup>	94,990,000	94.99
深圳市沃特瑪電池有限公司(「深圳沃特瑪」) <sup>(2)</sup>	5,000,000	5.00
蔣衛東先生 <sup>(3)</sup>	10,000	0.01
<b>總計</b>	<b>1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華友控股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華友控股分別由陳先生、TMA International及邱女士持有60.00%、33.33%及6.67%的股份。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TMA International由華金香港控股，而華金香港由桐鄉華金全資擁有。桐鄉華金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深圳沃特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3) 蔣衛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9月，蔣衛東先生以人民幣200萬元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轉讓至華友控股，並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2017年5月增資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143,000,000	95.33
深圳沃特瑪 <sup>(1)</sup>	5,000,000	3.33
蔣衛東先生	1,000,000	0.67
殷勇先生 <sup>(2)</sup>	600,000	0.40
操聲躍先生 <sup>(3)</sup>	400,000	0.27
<b>總計</b>	<b>15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於2017年7月，深圳沃特瑪已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未繳出資額以零對價轉讓予華友控股（經考慮當時的未繳股款），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已由其股東悉數繳足，並經獨立核數師於2017年8月31日出具的報告驗證。
- 殷勇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殷先生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 操聲躍先生是我們的副總經理兼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有關操先生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3) 2018年11月增資

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199,000,000	99.50
殷勇先生	600,000	0.30
操聲躍先生	400,000	0.20
<b>總計</b>	<b>200,000,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2021年9月增資

於2021年9月14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582,00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579,090,000	99.50
殷勇先生	1,746,000	0.30
操聲躍先生	1,164,000	0.20
<b>總計</b>	<b>582,000,000</b>	<b>100.00</b>

### (5) 2021年12月增資

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755,120,825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579,090,000	76.69
陳先生 <sup>(1)</sup>	105,820,106	14.01
銅陵市創安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銅陵創安匯」) <sup>(2)</sup>	50,442,748	6.68
銅陵市創能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銅陵創能匯」) <sup>(2)</sup>	10,267,176	1.36
銅陵市創能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銅陵創能聚」) <sup>(2)</sup>	5,725,191	0.76
殷勇先生	2,265,362	0.30
操聲躍先生	1,510,242	0.20
<b>總計</b>	<b>755,120,825</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4年11月，陳先生以人民幣2.35億元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轉讓至華友控股，並不再是本公司直接股東。
- (2) 銅陵創安匯、銅陵創能匯及銅陵創能聚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華友控股擔任銅陵創安匯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銅陵創安匯44.59%的權益。周盛夫先生（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為銅陵創能匯及銅陵創能聚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於其中持有1.04%及0.88%的權益。華友控股於銅陵創能匯及銅陵創能聚分別持有約35.84%及52.25%的權益。除以上披露以外，銅陵創安匯、銅陵創能匯及銅陵創能聚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且所有該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以獨立[編纂]前投資者身份行事的華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或為獨立第三方的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 (6) 2022年9月增資

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959,055,265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666,703,293	69.52
陳先生	105,820,106	11.03
銅陵創安匯	52,022,748	5.42
深圳市億緯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億緯投資」) <sup>(1)</sup>	24,169,184	2.52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宜賓晨道」) <sup>(1)</sup>	21,752,266	2.2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問鼎投資」) <sup>(1)</sup>	21,148,036	2.21
上海裕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裕盛投資」) <sup>(2)(3)</sup>	12,084,592	1.26
銅陵創能匯	10,267,176	1.07
深圳三匯青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木創投」) <sup>(2)</sup>	9,063,444	0.95
銅陵創能聚	7,445,191	0.78
珠海冠明投資有限公司(「冠明投資」) <sup>(1)</sup>	6,042,296	0.63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
深圳市前海弘盛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前海弘盛」) <sup>(2)</sup>	6,042,296	0.63
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國軒動力」) <sup>(2)</sup>	6,042,296	0.63
銅陵市創新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銅陵創新匯」) <sup>(4)</sup>	4,259,819	0.4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超興創投」) <sup>(1)</sup>	2,416,918	0.25
殷勇先生	2,265,362	0.24
操聲躍先生	1,510,242	0.16
<b>總計</b>	<b>959,055,265</b>	<b>100.00</b>

附註：

- (1)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2024年12月，裕盛投資以人民幣4,000萬元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轉讓至冠明投資，並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 (4) 銅陵創新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周盛夫先生(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為銅陵創新匯的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0.35%的權益。華友控股為一名有限合夥人，於銅陵創新匯持有約57.75%的權益。除以上披露以外，銅陵創新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且所有該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以獨立[編纂]前投資者身份行事的華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或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 (7) 2022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分為959,055,2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認購。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8) 2022年12月第一次增資

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1,138,815,347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華友控股	696,631,240	61.17
陳先生	105,820,106	9.29
銅陵創安匯	52,022,748	4.57
億緯投資	24,169,184	2.12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證投資」) <sup>(1)</sup>	23,980,815	2.11
宜賓晨道	21,752,266	1.91
問鼎投資	21,148,036	1.86
廣西廣投綠碳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西廣投」) <sup>(1)</sup>	19,184,652	1.68
嘉興謙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謙瑞投資」) <sup>(1)</sup>	19,184,652	1.68
平潭利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利盈創投」) <sup>(1)</sup>	13,141,487	1.15
裕盛投資	12,084,592	1.06
合肥連山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連山創投」) <sup>(1)</sup>	11,990,408	1.05
海鹽鋆昊臻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鋆昊投資」) <sup>(1)</sup>	11,990,408	1.05
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振石集團」) <sup>(1)(3)</sup>	11,990,408	1.05
桐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桐昆控股」) <sup>(1)</sup>	11,990,408	1.05
桐鄉順士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桐鄉順士達」) <sup>(1)</sup>	11,990,408	1.05
銅陵創能匯	10,267,176	0.90
青木創投	9,063,444	0.80
銅陵創能聚	7,445,191	0.65
銅陵毅達匯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毅達匯正」) <sup>(2)</sup>	7,194,245	0.63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冠明投資	6,042,296	0.53
前海弘盛	6,042,296	0.53
國軒動力	6,042,296	0.53
銅陵創新匯	4,259,819	0.37
北京高瓴裕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高瓴裕潤」) <sup>(2)</sup>	3,597,122	0.32
珠海裴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裴恒投資」) <sup>(2)</sup>	3,597,122	0.32
超興創投	2,416,918	0.21
殷勇先生	2,265,362	0.20
操聲躍先生	1,510,242	0.13
<b>總計</b>	<b>1,138,815,347</b>	<b>100.00</b>

附註：

- (1)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2025年8月，振石集團資以人民幣5,000萬元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轉讓至振石華岳股權投資(嘉興)有限公司(「振石華岳」)，並不再是本公司直接股東。振石華岳為振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2022年12月第二次增資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1,150,00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700,621,648	60.92
陳先生	105,820,106	9.20
銅陵創安匯	52,022,748	4.52
億緯投資	24,169,184	2.10
中證投資	23,980,815	2.09
宜賓晨道	21,752,266	1.89
問鼎投資	21,148,036	1.84
廣西廣投	19,184,652	1.67
謙瑞投資	19,184,652	1.67
利盈創投	13,141,487	1.14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裕盛投資	12,084,592	1.05
連山創投	11,990,408	1.04
鑒昊投資	11,990,408	1.04
振石集團	11,990,408	1.04
桐昆控股	11,990,408	1.04
桐鄉順士達	11,990,408	1.04
銅陵創能匯	10,267,176	0.89
青木創投	9,063,444	0.79
銅陵創能聚	7,445,191	0.65
孚能科技產業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孚能科技〕 <sup>(2)</sup>	7,194,245	0.63
毅達匯正	7,194,245	0.63
冠明投資	6,042,296	0.53
前海弘盛	6,042,296	0.53
國軒動力	6,042,296	0.53
銅陵創新匯	4,259,819	0.37
高瓴裕潤	3,597,122	0.31
裴恒投資	3,597,122	0.31
超興創投	2,416,918	0.21
殷勇先生	2,265,362	0.20
操聲躍先生	1,510,242	0.13
<b>總計</b>	<b>1,15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2)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10) 2025年1月增資

於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1,188,369,305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806,441,754	67.86
冠明投資	56,496,193	4.75
銅陵創安匯	52,022,748	4.38
億緯投資	24,169,184	2.03
中證投資	23,980,815	2.02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宜賓晨道	21,752,266	1.83
問鼎投資	21,148,036	1.78
廣西廣投	19,184,652	1.61
謙瑞投資	19,184,652	1.61
利盈創投	13,141,487	1.11
連山創投	11,990,408	1.01
鑒昊投資	11,990,408	1.01
振石集團	11,990,408	1.01
桐昆控股	11,990,408	1.01
桐鄉順士達	11,990,408	1.01
銅陵創能匯	10,267,176	0.86
青木創投	9,063,444	0.76
銅陵創能聚	7,445,191	0.63
孚能科技	7,194,245	0.61
毅達匯正	7,194,245	0.61
前海弘盛	6,042,296	0.51
國軒動力	6,042,296	0.51
銅陵創新匯	4,259,819	0.36
高瓴裕潤	3,597,122	0.30
裴恒投資	3,597,122	0.30
超興創投	2,416,918	0.20
殷勇先生	2,265,362	0.19
操聲躍先生	1,510,242	0.13
<b>總計</b>	<b>1,188,369,305</b>	<b>100.00</b>

### (11) 2025年12月持股平台增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1,247,112,935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854,403,384	68.51
冠明投資	56,496,193	4.53
銅陵創安匯	52,022,748	4.17
億緯投資	24,169,184	1.94
中證投資	23,980,815	1.92
宜賓晨道	21,752,266	1.74
問鼎投資	21,148,036	1.70
廣西廣投	19,184,652	1.54
謙瑞投資	19,184,652	1.54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利盈創投	13,141,487	1.05
連山創投	11,990,408	0.96
鑒昊投資	11,990,408	0.96
振石華岳	11,990,408	0.96
桐昆控股	11,990,408	0.96
桐鄉順士達	11,990,408	0.96
銅陵市創新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銅陵創新聚</b> 」) <sup>(1)</sup>	10,782,000	0.86
銅陵創能匯	10,267,176	0.82
青木創投	9,063,444	0.73
銅陵創能聚	7,445,191	0.60
孚能科技	7,194,245	0.58
毅達匯正	7,194,245	0.58
前海弘盛	6,042,296	0.48
國軒動力	6,042,296	0.48
銅陵創新匯	4,259,819	0.34
高瓴裕潤	3,597,122	0.29
裴恒投資	3,597,122	0.29
超興創投	2,416,918	0.19
殷勇先生	2,265,362	0.18
操聲躍先生	1,510,242	0.12
<b>總計</b>	<b>1,247,112,935</b>	<b>100.00</b>

附註：

- (1) 銅陵創新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周盛夫先生(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為銅陵創新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於銅陵創新聚持有約0.02%的合夥權益。銅陵創新聚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並均為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 2026年5月首次增資

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1,376,763,967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854,403,384	62.06
桐鄉市富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富桐投資」) <sup>(1)</sup>	91,954,022	6.68
冠明投資	56,496,193	4.10
銅陵創安匯	52,022,748	3.78
億緯投資	24,169,184	1.76
中證投資	23,980,815	1.74
武漢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漢楚能」) <sup>(1)</sup>	22,988,505	1.67
宜賓晨道	21,752,266	1.58
問鼎投資	21,148,036	1.54
廣西廣投	19,184,652	1.39
謙瑞投資	19,184,652	1.39
利盈創投	13,141,487	0.95
連山創投	11,990,408	0.87
鑒昊投資	11,990,408	0.87
振石華岳	11,990,408	0.87
桐昆控股	11,990,408	0.87
桐鄉順士達	11,990,408	0.87
銅陵創新聚	10,782,000	0.78
銅陵創能匯	10,267,176	0.75
青木創投	9,063,444	0.66
銅陵創能聚	7,445,191	0.54
毅達匯正	7,194,245	0.52
孚能科技	7,194,245	0.52
國軒動力	6,042,296	0.44
前海弘盛	6,042,296	0.44
桐鄉匯昕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桐鄉匯昕聚」) <sup>(2)</sup>	4,740,000	0.34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泰金」) <sup>(2)</sup>	4,597,701	0.33
廣西先進裝備製造城(玉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廣西產投」) <sup>(2)</sup>	4,390,804	0.32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銅陵創新匯	4,259,819	0.31
高瓴裕潤	3,597,122	0.26
裴恒投資	3,597,122	0.26
超興創投	2,416,918	0.18
殷勇先生	2,265,362	0.16
操聲躍先生	1,510,242	0.11
桐鄉市友安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桐鄉友安聚」) <sup>(3)</sup>	980,000	0.07
<b>總計</b>	<b>1,376,763,967</b>	<b>100.00</b>

附註：

- (1)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3) 桐鄉友安聚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桐鄉友安聚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Xu Haibin先生，持有其51.02%的合夥權益。華友控股作為桐鄉友安聚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10%的合夥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桐鄉友安聚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且該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2026年5月第二次增資

於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完成增資。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1,468,717,989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華友控股	854,403,384	58.17
殷勇先生	2,265,362	0.15
操聲躍先生	1,510,242	0.10
銅陵創安匯	52,022,748	3.54
銅陵創能聚	7,445,191	0.51
銅陵創能匯	10,267,176	0.70
銅陵創新匯	4,259,819	0.29
億緯投資	24,169,184	1.65
問鼎投資	21,148,036	1.44
宜賓晨道	21,752,266	1.48
超興創投	2,416,918	0.16
國軒動力	6,042,296	0.41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冠明投資	56,496,193	3.85
前海弘盛	6,042,296	0.41
青木創投	9,063,444	0.62
中證投資	23,980,815	1.63
廣西廣投	19,184,652	1.31
謙瑞投資	19,184,652	1.31
利盈創投	13,141,487	0.89
連山創投	11,990,408	0.82
鑒昊投資	11,990,408	0.82
振石華岳	11,990,408	0.82
桐昆控股	11,990,408	0.82
桐鄉順士達	11,990,408	0.82
毅達匯正	7,194,245	0.49
高瓴裕潤	3,597,122	0.24
裴恒投資	3,597,122	0.24
孚能科技	7,194,245	0.49
銅陵創新聚	10,782,000	0.73
武漢楚能	22,988,505	1.57
西安泰金	4,597,701	0.31
廣西產投	4,390,804	0.30
富桐投資	91,954,022	6.26
桐鄉友安聚	980,000	0.07
桐鄉匯昕聚	4,740,000	0.32
工融金投二號(北京)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工融金投二號」) <sup>(1)</sup>	91,954,022	6.26
<b>總計</b>	<b>1,468,717,989</b>	<b>100.00</b>

附註：

<sup>(1)</sup>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概覽

下表概列[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7年5月	2018年11月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5年1月	2026年5月	2026年5月
							第二次增資		第一次增資	第二次增資
認購/獲得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或股份數目 (如適用)	50,000,000	50,000,000	382,000,000	173,120,825	203,934,440	179,760,082	11,184,653	38,369,305	129,651,032	91,954,022
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420,000	288,665,991.56	675,023,000	749,599,545	46,640,000	160,000,000	563,982,000	400,000,000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間、市值、業務前景及本公司當時資產淨值評估)公平協商釐定。									
協議日期	2017年5月	2018年10月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9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對價悉數繳付日期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月10日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30日
每股代價成本(概約)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31元	人民幣1.31元	人民幣3.31元	人民幣4.17元	人民幣4.17元	人民幣4.17元	人民幣4.35元	人民幣4.35元
較[編纂]折讓(概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所得

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時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受[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所限。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展，廠房設備資本開支、償還貸款，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而提供的額外資金、對行業的見解、業務發展和戰略方向的意見、[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上下游資源，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產能和經驗。該等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也是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現有資本協議及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出售權、知情權、清算權、最優惠待遇以及關聯方轉讓權等特別權利。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一天終止，惟倘出現包括本公司[編纂]未獲批准或[編纂]文件被撤回等情況，相關特別權利將恢復效力。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編纂]前投資的條款，包括終止授予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的各項特別權利的時間，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本文件日期與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0%以上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富桐投資

富桐投資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富桐投資為桐鄉市財政局全資控股的桐鄉市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工融金投二號

工融金投二號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工融金投二號的普通合夥人是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1%的合夥權益，其另一有限合夥人是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99%的合夥權益。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皆由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 冠明投資

冠明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冠明投資為珠海冠宇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772)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億緯投資

億緯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億緯投資由西藏億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藏億緯控股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駱錦紅及劉金成，各自持有50%。

### 中證投資

中證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證投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 武漢楚能

武漢楚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武漢楚能由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楚能新能源**」)全資擁有。楚能新能源由獨立第三方代德明控制。代德明直接持有楚能新能源的43.05%股權，並通過恆信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恆信汽車**」)間接持有楚能新能源的20.50%股權。恆信汽車由湖北恆信德龍實業有限公司持有80.77%股權，而湖北恆信德龍實業有限公司則由代德明持有60.00%股權。楚能新能源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於楚能新能源均不持有超過20%股權。

### 宜賓晨道

宜賓晨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宜賓晨道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資本**」)，持有當中約0.0294%的合夥權益。晨道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倚天投資**」)，持有當中1.00%的合夥權益。倚天投資由獨立第三方關朝餘及章書勤分別持有67.00%及33.00%權益。晨道資本的另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關朝餘，持有當中99%的合夥權益。

宜賓晨道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宜賓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產業投資**」)，持有當中約44.1047%合夥權益。宜賓產業投資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管管理委員會控制，間接持有當中90.00%的合夥權益。宜賓晨道還有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問鼎投資

問鼎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問鼎投資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37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750)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廣西廣投

廣西廣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廣西廣投的首名普通合夥人為廣西國富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富創新」），持有當中約1.1723%的合夥權益。國富創新為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廣投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投資本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廣西廣投的另一名普通合夥人為廣西宇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宇粒」），持有其約1.1723%的合夥權益。廣西宇粒由獨立第三方汪海濤持有80%的權益。其餘20%權益由上海宇粒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持有，而上海宇粒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由余海洋（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廣西廣投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玉林玉控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玉林玉控」），持有當中約73.8570%的合夥權益。玉林玉控由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廣西廣投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少於30%的合夥權益。

### 謙瑞投資

謙瑞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謙瑞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謙吉投資有限公司（「謙吉投資」），持有當中2.50%的合夥權益。謙吉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李笑冬控制約93.80%的權益。

謙瑞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獨立第三方尚超男，持有當中約35.0188%的合夥權益。謙瑞投資還有其他32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利盈創投

利盈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利盈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峪赫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峪赫私募」），持有當中1.00%的合夥權益。峪赫私募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周利明，持有當中20.00%的合夥權益。峪赫私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獨立第三方顏燦，持有當中60.00%的合夥權益。峪赫私募還有一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其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利盈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鑒昊投資

鑒昊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鑒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通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通沛」），持有當中0.000044%的合夥權益。珠海通沛的普通合夥人為Profit Score Limited，持有當中0.9009%的合夥權益。Profit Score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陳勁松全資擁有。珠海通沛還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珠海澤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澤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桓」)，持有當中約99.0991%的合夥權益。珠海澤桓的普通合夥人為Profit Score Limited。珠海澤桓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陳勁松，持有當中約74.5084%的合夥權益。珠海澤桓還有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鑒昊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華友控股(其持有當中約2.6178%的合夥權益)、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當中約34.9913%的合夥權益，由中國浙江省海鹽縣財政局全資擁有)以及2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連山創投**

連山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連山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訊創投」)，持有當中0.40%的合夥權益。科訊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頂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科訊頂立」)，持有當中1.00%的合夥權益。科訊頂立由三亞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卓佳音」)控制當中99.00%。科訊創投的有限合夥人為高卓佳音，持有其99.00%的合夥權益。高卓佳音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徐景明，持有其57%的合夥權益。高卓佳音餘下43%的合夥權益由王政(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連山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振石華岳**

振石華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振石集團全資擁有。振石集團由獨立第三方張毓強控制。

### **桐昆控股**

桐昆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桐昆控股由獨立第三方陳士良控制，直接持有當中約66.70%的權益。

### **桐鄉順士達**

桐鄉順士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桐鄉順士達由陳先生的女婿陸志龍控制，持有當中80.00%的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我們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2月8日	100.00%	銅箔產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南昌市友業銅材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 1月23日	100.00%	銅杆、銅線生產 和銷售
廣西華創新材銅箔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 11月20日	100.00%	銅箔產品的研發、 生產和銷售
廣西時代創能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 10月23日	100.00%	銅箔產品的研發、 生產和銷售
江西華創時代銅箔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11月18日	100.00%	銅箔及有色金屬 產品銷售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作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建議A股上市計劃

本集團曾於2022年前後探索在中國內地A股上市的可能性（「A股上市計劃」）。然而，由於市場狀況，本公司其後決定中止A股上市計劃，並尋求於聯交所[編纂]。就此而言，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接受上市輔導。該輔導協議已於2026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3月終止。並未正式提交任何上市申請。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與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在聯交所的[編纂]適宜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ii)任何其他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的事項；或(iii)在籌備A股上市計劃期間與相關專業方或監管機構遇到的任何分歧。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編纂]內資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編纂]內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於[編纂]股H股中，由(i)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ii)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盛夫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殷勇先生；及(iv)副總經理兼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操聲躍先生所持[編纂]內資股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合計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上述股東均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不計入公眾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為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iii)慣於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給出的指示。因此，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將由其他既有股東持有的[編纂]內資股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後，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該條款，若本公司H股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到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00%。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我們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編纂]港元。鑒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故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獲滿足。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即[編纂]股股份)自[編纂]起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參與[編纂]的所有其他投資者將認購的[編纂]不設任何出售限制。本公司預計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將有充足的H股供公眾持有及可供[編纂]。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總數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境內[編纂]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所有權百分比 (%)
<b>控股股東</b>						
華友控股	854,403,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58.17	[編纂]
銅陵創安匯	52,022,748	[編纂]	[編纂]	[編纂]	3.54	[編纂]
<b>小計</b>	<b>906,426,132</b>	[編纂]	[編纂]	[編纂]	<b>61.72</b>	[編纂]
富桐投資	91,954,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6.26	[編纂]
工融金投二號	91,954,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6.26	[編纂]
冠明投資	56,496,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3.85	[編纂]
億緯投資	24,169,184	[編纂]	[編纂]	[編纂]	1.65	[編纂]
中證投資	23,980,815	[編纂]	[編纂]	[編纂]	1.63	[編纂]
武漢楚能	22,988,505	[編纂]	[編纂]	[編纂]	1.57	[編纂]
宜賓晨道	21,752,266	[編纂]	[編纂]	[編纂]	1.48	[編纂]
問鼎投資	21,148,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1.44	[編纂]
廣西廣投	19,184,652	[編纂]	[編纂]	[編纂]	1.31	[編纂]
謙瑞投資	19,184,652	[編纂]	[編纂]	[編纂]	1.31	[編纂]
利盈創投	13,141,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0.90	[編纂]
連山創投	11,990,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0.82	[編纂]
望昊投資	11,990,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0.82	[編纂]
振石集團	11,990,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0.82	[編纂]
桐昆控股	11,990,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0.82	[編纂]
桐鄉順士達	11,990,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0.82	[編纂]
銅陵創新聚	10,782,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0.73	[編纂]
銅陵創能匯	10,267,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0.70	[編纂]
青木創投	9,063,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0.62	[編纂]
銅陵創能聚	7,445,191	[編纂]	[編纂]	[編纂]	0.51	[編纂]
孚能科技	7,194,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0.49	[編纂]
毅達匯正	7,194,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0.49	[編纂]
前海弘盛	6,042,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0.41	[編纂]
國軒動力	6,042,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0.41	[編纂]
桐鄉匯昕聚	4,74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0.32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總數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境內[編纂]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所有權百分比 (%)
西安泰金	4,597,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0.31	[編纂]
廣西產投	4,390,804	[編纂]	[編纂]	[編纂]	0.30	[編纂]
銅陵創新匯	4,259,819	[編纂]	[編纂]	[編纂]	0.29	[編纂]
高瓴裕潤	3,597,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0.25	[編纂]
裴恒投資	3,597,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0.25	[編纂]
超興創投	2,416,918	[編纂]	[編纂]	[編纂]	0.17	[編纂]
殷勇先生	2,265,362	[編纂]	[編纂]	[編纂]	0.15	[編纂]
操聲躍先生	1,510,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0.10	[編纂]
銅陵友安聚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980,0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07 -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u>1,468,717,989</u></b>	<b><u>[編纂]</u></b>	<b><u>[編纂]</u></b>	<b><u>[編纂]</u></b>	<b><u>100.00</u></b>	<b><u>[編纂]</u></b>

### 中國監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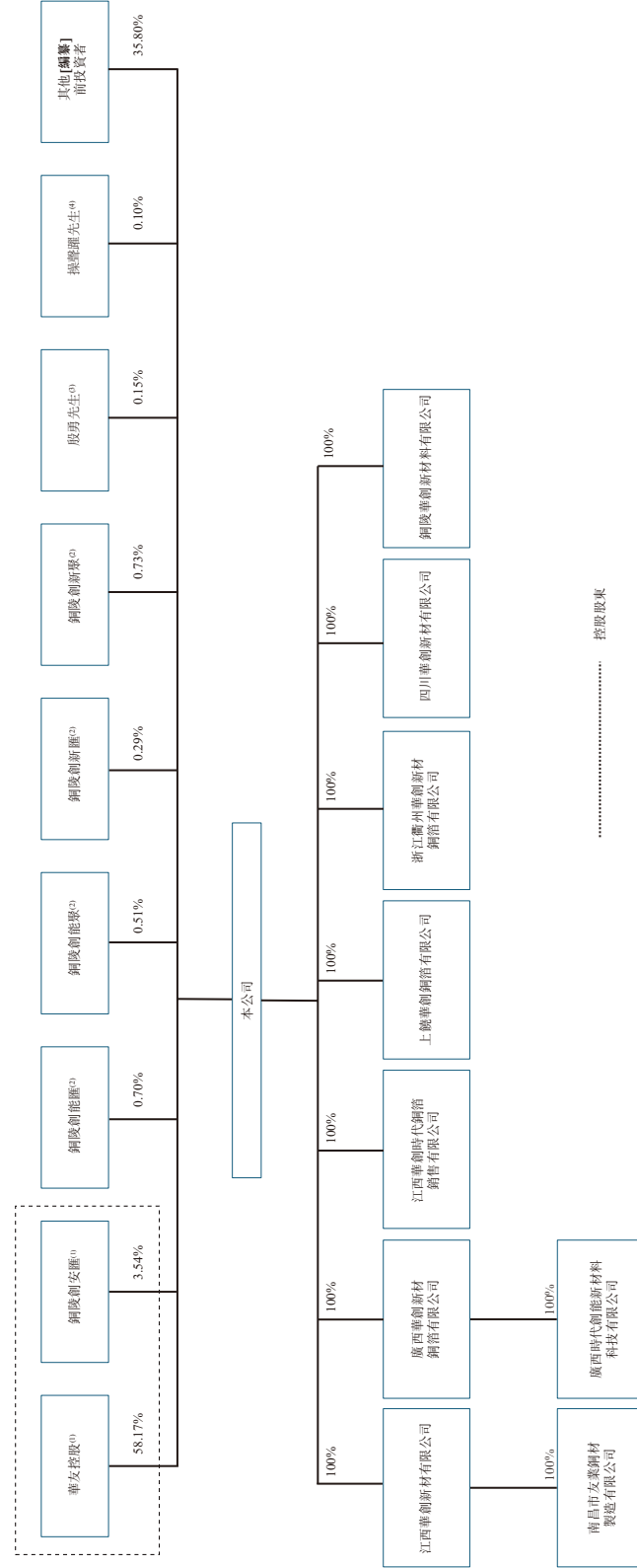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依法適當完成、辦理並取得上述一切增資及股權轉讓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法定批准，並完成就此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政府登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1)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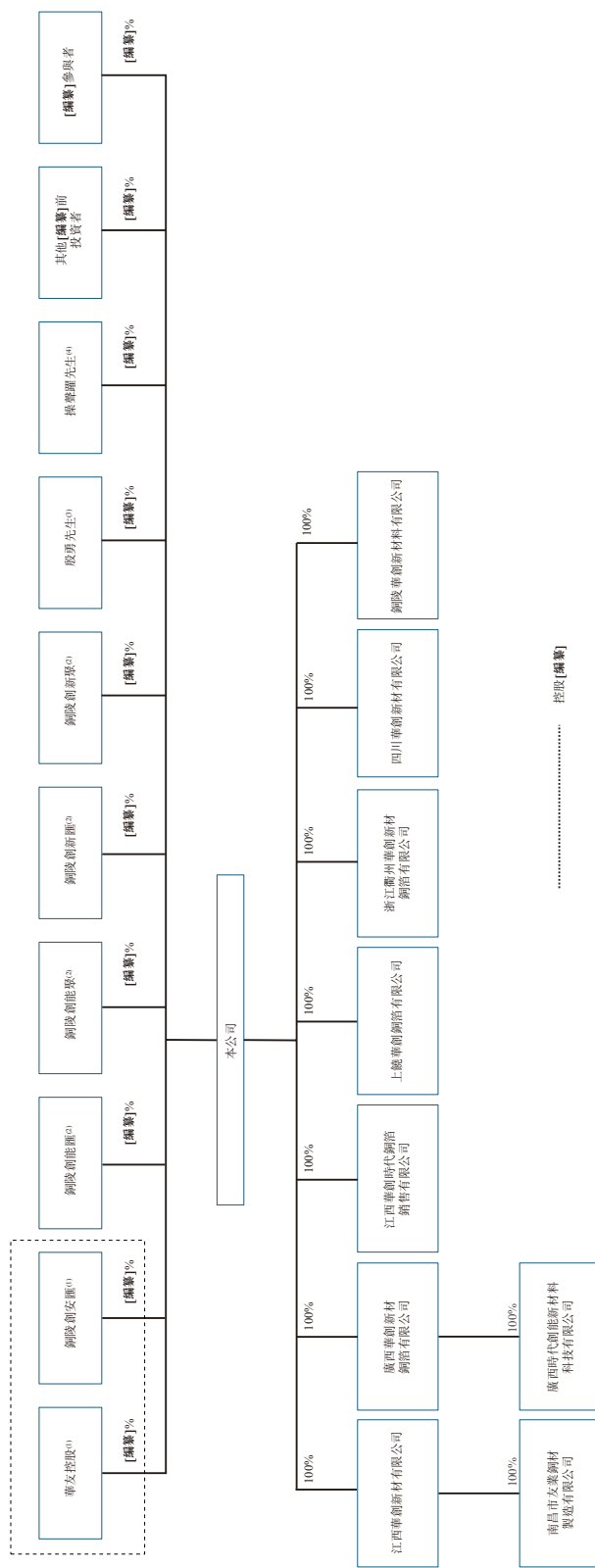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持有本公司58.17%的股份。華友控股分別由陳先生、TMA International及邱女士持有60.00%、33.33%及6.67%的股份。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TMA International由華金香港控股，後者由桐鄉華金全資擁有，而桐鄉華金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銅陵創安匯（華友控股擔任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44.59%的權益）持有本公司3.54%的股份。因此，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72%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邱女士、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擁有行使合共約[編纂]%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周盛夫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為銅陵創能匯及銅陵創能聚、銅陵創能聚、銅陵創能匯及銅陵創能聚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1.04%、0.88%、0.35%及0.02%的權益。有關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能匯及銅陵創能聚的背景詳情和僱員激勵計劃，請參閱「一公司發展」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 (3) 殷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殷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 (4) 操聲躍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有關操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

---

## 業 務

---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專業從事高性能電解銅箔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領先科技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電解銅箔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5.4%，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電解銅箔行業一流企業。我們的產品包括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該等產品憑借其性能及價值獲得客戶之廣泛認可。

電解銅箔是鋰電池和電子電路製造的重要原材料，是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不可或缺的基礎組件。根據終端應用場景，電解銅箔產品可大體分為鋰電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主要包括雙面光高性能鋰電銅箔，主要用於鋰電池的負極集流體。鋰電銅箔的品質、表面特性及力學性能直接影響電池負極製造工藝和鋰電池的電化學性能。隨著近些年鋰電池技術的快速提升，銅箔產品向著高能量密度、低翹曲、超薄、高抗拉強度及高延伸率等方向發展，這些發展對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及電池壽命產生關鍵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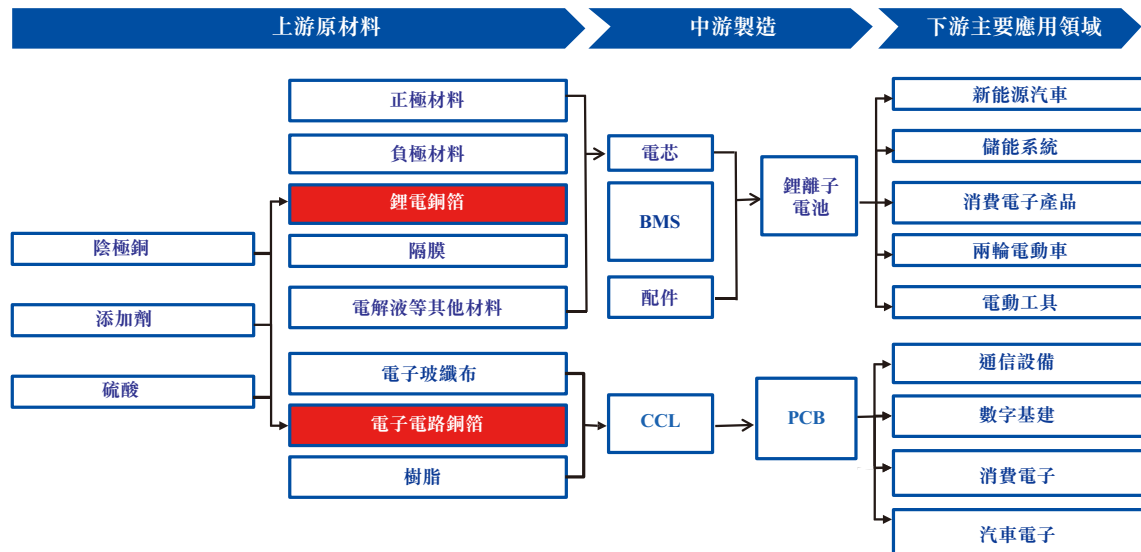
電子電路銅箔是CCL及PCB的核心導電材料。它通過蝕刻形成精密電路，承擔兩大核心功能，即(i)電子信號與電力的傳輸通道及(ii)元器件安裝與互連的物理載體。因此，電子電路銅箔直接決定電路的信號完整性、可靠性和集成度。其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通訊設備、汽車電子、數字基建領域，被視為現代電子信息產業的「基礎神經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解銅箔出貨量由2021年的815.9千噸增至2025年的1,854.2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2.8%；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4,344.9千噸，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9%。我們積極把握新能源鋰電池行業和半導體行業的快速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並通過具針對性且快速響應的研發實現業務的快速擴張。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在性能及可靠性方面已達到行業先進水平。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在電解銅箔價值鏈中的定位：



附註：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以紅色標示。

### 鋰電銅箔

鋰電銅箔產品作為鋰電池的負極集流體，是電極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鋰電池中既充當負極活性物質的物理載體，又起到彙集傳輸電流的作用，其性能對鋰電池的內阻及循環性能有直接影響。

鋰電銅箔是電解銅箔市場的核心組成部分，其需求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更廣泛的電氣化終端應用加速滲透驅動。隨著動力電池裝機規模持續擴大、儲能系統佈局持續增長以及單體電池向高能量密度方向演進，對負極集流體用量及性能要求同步提升。因此，鋰電銅箔銷量保持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鋰電銅箔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56.8百萬元、人民幣5,235.4百萬元及人民幣8,129.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6.1%、94.6%及94.2%。

### 電子電路銅箔

電子電路銅箔，是CCL及PCB的重要基礎材料之一。我們的產品涵蓋從標準銅箔到特種銅箔的廣泛規格，包括HTE、RTF、HVLP等系列產品。此類產品組合的設計旨在為高頻高速傳輸、HDI、高多層板及柔性電路等不同應用場景與先進製造工藝提供支持。

隨著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等應用對系統可靠性和結構複雜度要求提升，電子電路銅箔需求呈現穩步增長態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電子電路銅箔銷售收

---

## 業 務

---

入分別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77.6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6%、4.5%及5.5%。

### 我們的技術創新

我們自成立以來專注於電解銅箔產業，並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透過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團隊、先進的生產設備和完善的檢測檢驗設施，構建了堅實的技術基礎，並已開發及擁有多項對電解銅箔產品的生產至關重要的關鍵技術，包括(i)鋰電銅箔抗拉強度控制技術；(ii)鋰電銅箔延伸率控制技術；(iii)鋰電銅箔抗彎折能力控制技術；及(iv)超薄鋰電銅箔厚度控制技術。我們將這套技術稱為鋰電銅箔的三高一薄技術。此外，我們亦開發電子電路銅箔的核心技術，重點在於降低高頻與高速電路板的信號損耗，以及提升表面形貌的一致性，包括我們的細晶粒粗化技術。

我們亦是「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和「安徽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30項專利，其中包括31項發明專利及99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池用高性能超薄銅箔研發項目被列入安徽省科技重大專項項目，並獲安徽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此外，我們的動力電池用4微米高抗拉極薄銅箔開發及產業化研發項目入選廣西自治區重點省級研發項目。我們已與合肥工業大學、南昌大學、廣西大學、江西省科學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通過合作，開展電解沉積和添加劑作用機理、微觀組織與宏觀物性內在構效關係、內在應力調控等基礎研究和粒子激發形核、複合和梯度電沉積等前瞻性技術開發。我們的產品得到多次安徽省、江西省省級新產品認定，獲得《安徽工業精品》證書，並入選中國專利保護協會《專利密集型產品名單》。我們還多次獲得頭部客戶頒發的獎項，包括供應商卓越獎、夥伴合作嘉許獎及質量表現獎。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的營運規模、工藝設備水平、研發創新能力及產品質量控制等均處在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已獲得「中國鋰電銅箔技術領導品牌」、「安徽創新企業100強」、「安徽省「115」產業創新團隊」等數項行業表彰及榮譽。

我們的研究中心獲評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由經驗豐富、具有扎實的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領導。研發人員與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工程師密切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及工程

---

## 業 務

---

團隊共有295名人員，包括六名博士，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的研發人員在團隊中一定，且我們的研究中心主要負責人擁有十年以上電解銅箔產品研發經驗。

我們參與和並協助制定了多項行業及團體標準，包括《綠色設計產品評價技術規範：電解銅箔》(T/CNIA0106-2021)、《複合集流體(銅箔)》(T/CI467-2024)、《複合集流體(鋁箔)》(T/CI466-2024)、《鋰電池用電解銅箔試驗方法》(T/JXTX0009-2024)及《電子銅箔用膠原蛋白添加劑》(T/CEMIA048-2025)等標準。

### 我們的生產能力

公司根據主要客戶接近度、人才供給和資源配置等因素佈局南昌市、玉林市及銅陵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南昌生產基地、玉林生產基地及銅陵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為100,000噸、40,000噸及12,000噸，設計年產能總額為152,000噸。其中，南昌生產基地已成為全球最大單體銅箔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性地緊貼產業價值鏈客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供應安全和交付可靠性。

在華友控股集團的支持下，我們在南昌、玉林及銅陵等地的戰略佈局，使我們能夠共同打造長期產業競爭力。我們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構建了一體化的產業生態系統。依託於多年的技術創新和專業的管理團隊，我們鋰電銅箔產品質量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憑藉完善的客戶服務框架和可靠的產品交付能力，我們的產品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已取得多家知名電池廠商的供應商資質及認證，並與他們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還多次獲得主要客戶頒發的供應鏈相關獎項與榮譽。

依託我們既有的生產佈局及貼近客戶的優勢，我們計劃對生產基地進行技術升級，以進一步提升設計總產能。完成該等擴張計劃後，我們將進一步在產能及銷量方面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我們的優勢

我們將市場地位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該等優勢鞏固了我們在電解銅箔行業中的地位，特別是新能源及電子領域的高端應用方面，並使我們能夠實現持續增長，深化與領先客戶的關係。

### 快速崛起的銅箔行業新星，成長為行業龍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是電解銅箔行業成長最快的企業。受益於能源加速轉型與人工智能產業快速發展，電解銅箔已成為新能源價值鏈與先進電子製造體系中的關鍵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總銷量由2017年的約1.3千噸增至2025年

## 業 務

的99.0千噸，年複合增長率超過60%，大大超過同期的行業平均增速16.4%。憑藉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已成功在行業內躋身市場領先地位。

在新能源行業，鋰電銅箔作為鋰電池負極集流體，是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實現大規模化應用和性能提升的基礎性應用材料。在人工智能行業，電子電路銅箔作為高端電子互連材料，廣泛應用於高性能CCL及PCB等關鍵組件，對保障信號傳輸穩定性、系統可靠性及整體性能具有基礎性作用。因此，電解銅箔在新能源與人工智能兩大產業中均處於不可或缺的關鍵位置，其戰略重要性隨產業發展持續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新能源汽車、電化學儲能及各類電氣化終端應用需求的持續增長，全球鋰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484.3 GWh增至2025年的1,944.7 GWh，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6%，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6,054.8 GWh，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4%。全球鋰電銅箔出貨量相應地由2021年的286.4千噸增至2025年的1,231.8千噸，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0%，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3,398.8千噸，2026至2030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高性能PCB需求不斷上升及電子產品結構持續升級的帶動下，全球電子電路銅箔出貨量由2021年的529.6千噸增至2025年的622.3千噸，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946.1千噸，2026年至2030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7.7%。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致力於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的客戶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使我們能更好地了解及回應市場需求。此外，我們持續投資於生產及產能擴張，以確保我們具備充分能力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力。

### 高配切率與低報廢率實現良率行業領先

在銅箔製造領域，我們憑藉創新技術和精細營運管理，實現了成品率的重要提升。這些提升大大降低了生產成本，可使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依託產量規模和生產設備性能實現高良品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合共588台生箔機，生產設備數量位居行業前列。通過整合七種不同寬度的生箔機，並採用「1+3滾動計劃」的動態生產調度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的整體銅箔良品率達82.7%，部分生產線超過90%，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我們根據多元化的客戶訂單要求，靈活匹配生箔機寬度，減少邊角料的浪費。尤其是，我們採購了全球量產可商用的最大幅寬最大可達(1,840mm)生箔機，預計這將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業 務

此外，通過員工操作技能的持續增強、設備精度的定期校準、生產工藝的穩定性提升以及作業環境的標準化管理，我們已有效降低生產報廢率。因此，於2025年，我們標桿生產線量產成品的良品率達到91.0%，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同時也進一步降低了每單位產品的生產成本。我們還通過應用超長卷長技術進一步提升成本競爭力。2024年，通過使用該項技術，我們的4.5  $\mu\text{m}$ 厚度、1,380mm幅寬單卷銅箔長度達到81,440米，打破了同期國際報道記錄。這一提升進一步降低了生產報廢率，從而降低整體製造成本。

此外，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客戶資源管理框架。透過與多個戰略客戶簽訂長期合作協議，我們能夠動態監控需求波動，實現精準庫存管理。我們已開發出穩健的系統，以有效管理及應對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使我們能夠實現高定製率並維持高良率。同時，我們快速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提升了運營靈活性，助力實現市場份額擴張。這種營運敏捷性不僅提高了客戶留存率，還讓我們的市場份額實現快速擴張。

### 憑藉深厚技術積澱與持續創新，構築核心護城河

#### 鋰電銅箔

我們在鋰電銅箔領域持續引領創新。我們的核心產品具有高抗拉強度、高延伸率、高韌性、超薄等特點，這些特點均通過我們的「三高一薄」技術實現。這些產品性能使我們能充分滿足高性能鋰電池的嚴格要求。

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具備約220MPa至1,400MPa抗拉強度的全覆蓋能力，為提升電池能量密度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在延伸率性能方面，我們的產品設計旨在顯著提升電池循環性能。我們已實現5-8  $\mu\text{m}$ 厚度在300MPa至400MPa強度級下延伸率厚度比約2.5和在400MPa至450MPa強度級下約2.0的銅箔的量產。在韌性方面，我們的產品安全性表現卓越，其中6  $\mu\text{m}$ 銅箔在520MPa至580MPa抗拉強度下抗彎折次數不低於50,000次，遠超行業平均的約30,000次。該性能為電池在嚴苛工況下的結構完整性提供了更強保障。

超薄銅箔是提升電池能量密度的關鍵路徑。我們在6  $\mu\text{m}$ 以下銅箔的規模化量產技術上實現突破。例如，我們的4  $\mu\text{m}$ 銅箔產品可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先進電子應用等高能量密度鋰電池應用，且我們已成為行業內少數具備3.5  $\mu\text{m}$ 銅箔製造能力並實現3  $\mu\text{m}$ 銅箔供貨的企業。

此外，我們積極採用前沿技術。我們的鍍鎳銅箔技術提供了定制化解決方案。基材厚度可在3-12  $\mu\text{m}$ 間調節，並通過定制化鍍鎳電源系統實現0.1-1  $\mu\text{m}$ 鍍鎳層的精准控制。該技術有效提升了銅箔的耐腐蝕性能和高溫抗氧化性能，滿足嚴苛使用環境應用需求，亦已用於與頭部固態電

---

## 業 務

---

池企業開展共同開發項目。此外，我們的表面保護層技術透過優化氧化鉻層來延長產品保質期，並包含開發無鉻抗氧化解決方案，從而顯著提升我們產品的ESG特性。

### 電子電路銅箔

在電子電路銅箔領域，我們已構建覆蓋多應用場景的綜合技術平台，擁有HTE、RTF、HVLP等系列的全面銅箔產品組合。

在HTE系列，我們已實現低粗糙度、高剝離強度、優良耐熱性與精細蝕刻特性的多性能維度協同優化，確保在嚴苛PCB製造工藝中保持穩定性能。反轉銅箔系列產品以耐彎折性為核心特點，兼具抗蝕性與高耐熱性，適配柔性PCB複雜形變場景。相比之下，剛性反轉銅箔產品則通過極低表面粗糙度(Rz值不超過 $1.5\ \mu\text{m}$ )有效降低高頻應用中的信號傳輸損耗。HVLP系列產品具備等向蝕刻工藝、亞微米級粗糙度及高導電性的特點，成為數字基建應用領域主流基材。

我們圍繞高頻高速應用場景開展技術開發：通過自主研發的添加劑技術，精確調控銅箔晶體結構，結合先進的粗化工藝實現納米級超平整表面；採用特殊合金電沉積技術，將銅箔中磁性元素含量控制在極低水平，有效降低電磁干擾。此外，通過優化界面結合技術提升樹脂附著力，並借助信號傳輸仿真模型指導產品結構設計，進一步保障性能穩定性。

基於上述技術能力，公司已儲備系列先進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組合，以尋求高頻高速銅箔材料的國產化替代。

### 依託卓越品質與穩定供應，贏得客戶信賴的基石

在鋰電與電子電路產業鏈中，穩定可靠的高品質產品是電池廠商與PCB廠商選擇供應商的核心考量。我們將產品品質視為業務生命線，通過體系化的管理和精湛的過程控制，打造了強大的質量競爭力。

我們建立了符合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完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從原材料入廠檢驗、生產過程監控、關鍵工序／過程SPC控制、成品檢驗、到出貨管理的每一個環節。我們的產品在厚度均勻性、抗拉強度、延伸率、表面粗糙度(Rz)、抗氧化性、剝離強度等核心性能指標上均達到或超越行業標杆水平。

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購置先進設備強化質量控制能力。在自動化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AI視覺檢測、在線X-ray測厚、自動張力監控、先進過程控制系統等先進技術，實現對生產過程中數

---

## 業 務

---

百個關鍵參數的實時、精準監控，最大程度減少人為干預，確保工藝穩定可控，與產品質量一致性。對於添加劑的開發和質量管理，我們通過電化學工作站進行來料監控。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的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的實驗室配備了包括掃描電鏡、電子背散射衍射系統、原子力顯微鏡、萬能材料試驗機、電化學工作站等全套高端檢驗和測試設備，能進行全面的物理、化學、電化學性能分析和失效分析，為品質保障提供堅實的技術支撐。

我們採用六西格瑪質量管理方法，以期減少過程缺陷、降低變異、持續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五名員工取得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六西格瑪黑帶認證證書，30名員工取得六西格瑪綠帶認證證書。我們始終以客戶為中心，通過數據驅動的質量管理推動持續改進。請參閱「一質量控制」。

### 與頭部客戶深度合作，共同引領行業發展

強大的技術能力和產品品質是我們維持競爭力的基石。然而，獲得頂級客戶的認可並建立長期協作關係，是我們收入持續增長的直接驅動力，並為抵禦行業週期性波動提供韌性。

依託多年快速發展，以及在行業和關鍵區域內居於領先地位的優勢，我們持續深化鋰電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雙輪驅動」戰略，積極開拓海內外市場，不斷加大研發投入，聚焦前沿技術攻關，提升綜合競爭實力。借助行業內外龍頭企業的優質股東背景，獲得新的業務資源和市場機遇，為打造「百年華創」奠定堅實的基礎。

在鋰電銅箔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2025年全球市場份額前五的三家動力電池製造商保持穩定供應關係。我們是行業內極少數能同時穩定滿足多名頭部客戶嚴苛質量標準、量產需求的銅箔供應商，銅箔裝載率位居行業前列。在儲能系統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與2025年全球儲能系統行業前五的製造商建立穩定供應關係。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已與消費電子電池龍頭製造商合作，並形成長期深度合作。在電子電路銅箔領域，我們與覆銅板龍頭製造商維持長期供應關係，終端應用涉及消費電子、通訊設備、汽車電子、數字基建等多領域。

我們與核心客戶的關係超越傳統供應商角色，演變為以深度協同、聯合創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與頭部電池客戶建立密切聯合開發機制，我們能及早洞察客戶需求和技術趨勢，將

---

## 業 務

---

研發資源精準投向最具商業價值的相關方向，加速技術成果轉化，形成研發－客戶－終端應用的正向反饋循環。

我們與行業頂級客戶建立了定期的技術交流研討會及聯合項目組，以共同研究下一代銅箔產品的技術規格。此類已建立的關係確保了長期、穩定、可預測的訂單需求，並令我們成為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支持更高的參與率和訂單量。因此，我們在行業內構築了強大的以客戶為基礎的准入壁壘。

### 由經驗豐富管理團隊作後盾的產業專業知識

我們的核心團隊由行業資深管理精英與高學歷科研骨幹構成，形成「資深引領、研產協同、梯隊完備」的高質量人才體系。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銅箔行業經驗，深刻理解產業規律與市場動態，具備跨區域生產活動的管理與運營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董事長兼總裁周盛夫先生引領，他擁有超30年公司管理經驗，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近20年從業經驗。周先生負責全面統籌本公司戰略規劃、資源配置與團隊管理。其卓越的戰略格局與深刻的產業洞察，為公司持續做強做優、實現高質量發展奠定了關鍵基礎。周先生擁有武漢大學EMBA學位，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周先生於2025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江西省非公有制企業先進個人」稱號，其主持的名為「基於新能源汽車電池用高性能超薄銅箔關鍵技術及產業化」研發項目還於2023年榮獲「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周先生還擁有多項專利並參與起草與制定了多項行業標準，包括《電子元件及電子專用材料製造業碳中和和綠色產品評價規範》(T/CIET089-2023)及《銅及銅合金拉伸應力鬆弛試驗方法》(T/CASMES610-2025)。

周先生得到一支核心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每位成員皆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深厚的專業資歷。殷勇先生，擁有中級工程師職稱，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擔任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殷先生先後領導和參與多個銅箔生產項目和關鍵設備研發工作，並屢獲多項省級及市級科學技術獎項。他還是安徽省「115」超薄高性能電解銅箔產業化創新團隊的核心成員，並參與多項省級重大科學技術項目。殷先生擁有9項發明專利和21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參與多項行業及團體標準的制定。操聲躍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江西華

---

## 業 務

---

創新材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擔任中國電子材料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在銅箔項目建設與關鍵工藝技術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操先生已獲得多項省級及市級科學技術獎項，擁有12項發明專利和11項實用新型專利，參與起草相關行業標準。

依託這支經驗豐富、技術精湛的領導團隊的支持，我們構建了「戰略前瞻、研產融合、人才精專」的強有力組織體系。我們的核心團隊成員對銅箔產業價值鏈與全球市場格局具有深刻洞見，並展現出跨區域、多基地協同運營的卓越能力。憑藉在重大項目執行、核心技術攻關及參與國家與行業標準制定方面的領導力，我們的管理團隊積累了豐碩的知識產權與技術成果。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新能源及先進電子應用領域高性能銅箔材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憑藉技術創新，我們密切跟蹤鋰電池及電子終端市場的需求。我們專注於以下戰略：

### 通過產品創新拓寬產品組合

為構建面向未來的銅箔產品組合，我們將通過多維度技術佈局持續拓寬產品矩陣。具體措施載列如下：

- *提升能量密度*。我們將聚焦超薄化技術攻關，並前瞻佈局1-3  $\mu\text{m}$ 厚度的極限超薄技術。
- *開發高韌性、高強度銅箔*。我們計劃開發適配矽碳負極的高韌性、高強度專用銅箔，以解決矽基材料膨脹導致的界面失效風險。
- *推進特種功能銅箔創新*。我們亦計劃推進特種功能銅箔創新，研發「金屬－聚合物－金屬」複合箔材及合金化銅箔材料，實現輕量化水平與安全性能提升。
- *支持電池性能優化*。我們計劃優先著力於推進降低界面阻抗的相關舉措，包括低電阻銅箔及表面石墨烯改性技術，以增強導電性；攻關長效防氧化塗層技術，延長嚴苛工況下的材料使用壽命；計劃探索多孔與盲孔銅箔結構設計，通過三維微結構提升活性材料附著力，使電池循環性能提升超15%。為匹配新一代電池技術變革，我們將前瞻開發固態電池專用集流體解決方案，包括鐵基箔材與定制化鍍鎳銅箔，解決固態電解質界面兼容性難題；同步推進無鉻化環保表面處理技術，滿足歐盟REACH等國際法規要求，為海外市場客戶提供綠色合規產品。

---

## 業 務

---

- *提升與終端應用的適配性。*我們將持續優化銅箔的物理性能與表面形態，從而提升極片在生產過程中的耐打皺、抗斷帶能力；深入銅箔微觀結構研究，攻克極耳翻折斷裂、焊接不良等關鍵電池製造工藝痛點。
- *持續提升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品牌影響力與銷量。*在初期階段，我們計劃實現軟板反轉銅箔產品的量產，並完成AI與5G硬板應用反轉二代及三代產品的客戶送樣驗證，為後續技術升級奠定基礎。隨著終端應用向主流市場拓展，我們計劃擴大二代及三代反轉產品在AI與5G應用領域的量產規模，同時啟動HVLP一代及二代高頻高速產品的客戶送樣測試，技術路線實現橫向拓展。
- *開發HVLP三代及四代產品。*隨著技術迭代的加速，我們計劃優化對標國際領先性能標準的HVLP三代及四代產品，適配AI與6G高頻高速應用。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台灣、日本及韓國中高端用戶的合格供應商。在後續升級階段，HVLP三代及四代產品實現量產，持續服務上述高端客戶，從而增強公司在高頻高速銅箔領域的全球競爭力。
- *建立全面生產保障框架。*為支持技術落地與產業化，我們計劃建立全面生產保障框架。我們計劃實施工藝－設備－操作程序的標準化管理，通過橫展跟蹤機制加速新技術採用；採用基於PDCA的持續改進方法，將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提升至標準差不超過0.5%的水準，為前沿技術產業化提供堅實支撐。

### 技術引領，鞏固研發優勢

我們將繼續以研發為重心，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拓寬技術能力範疇。於往績記錄期間，鋰電銅箔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鋰電銅箔的性能和質量，包括銅箔產品的抗拉強度、延伸率、韌性及超薄厚度。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推進「三高一薄」的技術開發方向，旨在滿足客戶對高性能型材的需求，並在市場上佔據更大的份額。展望未來，我們將保持與頭部固態電池製造商開展共同開發的項目，並在複合銅箔的大規模產業化方面繼續探索。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對電子電路銅箔的研發投資力度。半導體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大力發展，已充分展現電子電路銅箔市場的增長潛力。通過增加研發人員和資源投入，我們將在電子電路銅箔市場中取得技術突破並擴大影響力。面向行業未來發展趨勢，我們將啟動附載體超薄銅箔的前瞻性研發，並建設專用試驗產線，重點攻克技術難題。從成熟產品的市場推廣，到前沿技術

---

## 業 務

---

的系統性佈局，我們將繼續堅持「應用研發與基礎研究」雙軌並進的發展路徑，持續強化公司在高端電子電路銅箔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與產業競爭力。

我們計劃通過重點招聘博士級別的研發人員，提升高端產品的整體研發能力。預計在未來幾年內，我們將擴大研發團隊的規模，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基礎研究，以支持產品的穩定性和創新。我們正在開展的研究包括微觀結構分析和銅箔晶體生長研究，對保持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就新產品、新工藝、新設備的開發進一步增加研發投入規模，以保持一定的增長率。這些投入資金將主要用於產品開發、性能提升以及工藝和設備優化等領域。我們還計劃加強與外部機構的合作來拓寬研發領域。例如，我們正與位於長沙的一所領先綜合性大學合作開發新研究項目，並與專業行業合夥人合作進行複合銅箔的研究。這些合作預計將有助於我們引入新的技術和創新思維，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能力。我們亦將繼續確保研發活動的知識產權保護，並與我們的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以緩解技術洩露和不當使用的風險。

總而言之，我們未來的研發戰略將以「引領產業發展，為客戶創造價值」為使命，圍繞鋰電銅箔與電子電路銅箔兩大主線開展，提升產品性能、拓寬研發領域、加強研發建設和保護知識產權。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希望進一步打造技術領先地位，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 **精益求精，打造世界領先的製造與運營體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新能源汽車使用量的快速增長以及儲能系統的迅速發展，預計全球鋰電銅箔出貨量將由2025年的1,231.8千噸大幅增至2030年的3,398.8千噸。隨著產能本地化的要求日益提高，我們預計國內及海外產能預計將會出現缺口。

面對下游需求復蘇和持續增長，我們制定了雄心勃勃且理性務實的產能擴張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三個生產基地，即銅陵生產基地、玉林生產基地及南昌生產基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電解銅箔的總設計產能達到152,000噸/年，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我們的電解銅箔總出貨量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認識到海外市場的戰略重要性，正積極謀劃海外(如東南亞、歐洲等地)生產基地的佈局。通過將產能佈局貼近國際客戶，我們旨在提升服務響應速度，搶佔更多全球需求份額。全球化是我們發展成為世界級銅箔企業的必由之路，公司已組建專業團隊推進相關工作。我們將在鞏固中國鋰電銅箔市場領先地位的基礎上，拓展國際業務，加速擴大產能，優化成本結構，與電池

---

## 業 務

---

製造商增強合作，推動產品在主流應用的採納。此外，我們計劃將成熟的國內管理實踐複製並應用至海外運營，包括推行六西格瑪質量管理方法、建立標杆生產系統、實施標準成本核算框架。

通過國內製造基地與國際化擴張戰略的協同發展，我們旨在建立一個標準化和智能化製造平台。我們相信，這種方法將支持我們向世界級銅箔企業轉型，並在全球舞台展現更強競爭力。

### 持續追求可持續發展道路，為全球ESG事業做出貢獻

我們秉承「踐行綠色化學理念，成就低碳可持續美麗生活」的經營理念，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營全流程維持可持續性發展，為全球的ESG倡議做出貢獻。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將可持續性發展考量貫穿於研發、生產流程以及運營佈局，在產品設計和開發階段，致力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和釋放，提高資源效率，促進回收與循環利用。通過降低能耗、減少廢料產生以及最大程度減少副產品產出，我們力求在實現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支持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長期平衡。

隨著全球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不斷上升，我們認識到可持續性發展是行業發展的必然選擇，以及應對能源轉型和氣候變化挑戰的核心支柱。在當前運營及管理框架下，我們將持續深化ESG規劃和治理結構。通過制定並實施覆蓋氣候變化、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保護、負責任供應鏈管理等多個領域的ESG政策，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可持續性管理實踐的有效性及其一致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圍繞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推進ESG舉措，支持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科技企業，專注於高端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致力於成為全球電解銅箔行業一流企業。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兩大核心類別：(i) 高端性能鋰電銅箔，主要為雙面光銅箔，作為鋰電池中關鍵的負極集流體；及(ii) 電子電路銅箔，是一種用於生產CCL及PCB的關鍵導電材料。

我們主要服務於下游鋰電池及電子電路市場的客戶。我們採用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將高端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商業化緊密銜接。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通常從其產品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便開始參與，以使產品定義、性能指標及測試方法與其需求及工藝條件保持一致。我們的合作通常包括聯合技術討論、樣品開發及迭代優化、驗證及認證，以及批量生產規劃，以支持穩定且持續的產品供應。憑藉持續的工藝改進、質量管理體系以及快速研發能力，我們在保持可靠質量一致性的同時，提供覆蓋廣泛規格範圍的產品。

## 業 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銅箔產品的銷售。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及與客戶的深入合作，我們已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從而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鋰電銅箔	3,756,837	86.1	5,235,445	94.6	8,129,048	94.2
電子電路銅箔	113,307	2.6	245,865	4.5	477,648	5.5
其他 <sup>(1)</sup>	492,044	11.3	51,431	0.9	23,797	0.3
<b>合計</b>	<b>4,362,188</b>	<b>100.0</b>	<b>5,532,741</b>	<b>100.0</b>	<b>8,630,49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廢銅、銅板及含銅污泥。

## 我們的產品

### 鋰電銅箔

我們專注於高端性能鋰電銅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產品作為鋰電池中關鍵的負極集流體。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具有高抗拉強度、高延伸率、高韌性及超薄輕量等特點，並針對下一代高端性能鋰電池的特定需求進行戰略性定制。我們提供抗拉強度介於220MPa至1,400MPa的全系列鋰電銅箔產品，並在6微米以下超薄銅箔的量產方面取得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少數能夠實現3微米至3.5微米鋰電銅箔生產及供應的企業之一。

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具有卓越的機械性能，能夠直接提升電池的性能與安全性。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6微米銅箔抗拉強度為520MPa至580MPa，可承受超過50,000次彎折循環，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還具有出色的延伸率特性，其中5微米至8微米銅箔在300MPa至400MPa下的厚度延伸比可達2.5，在400MPa至450MPa下可達2.0，支持鋰電池實現更長的循環壽命及更優的耐用性。此外，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具有優異的表面質量和缺陷控制能力，確保在大規模生產中實現穩定的電極塗布及高良品率。我們還開發了先進的表面保護技術，如優化的氧化鎢塗層及無鎢塗層，以延長貨架壽命並提升ESG表現。

我們的銅箔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領域，並因其在高要求應用中的可靠性和性能，受到領先電池製造商的信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鋰電銅箔銷量

## 業 務

分別為47.9千噸、65.3千噸及93.4千噸，同年的產銷率分別為91.7%、96.8%及98.5%。

為應對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且層次分明的產品矩陣，涵蓋從3微米到20微米的廣泛厚度及性能規格。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組合可分為五大系列，即(i)常規強度銅箔；(ii)中等強度銅箔；(iii)高強度銅箔；(iv)超高強度銅箔；及(v)特種銅箔。各系列均旨在滿足不同應用場景(包括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及下一代電池技術)對機械與電化學性能的特定要求。通過提升抗拉強度、降低厚度及實現高韌性，我們已克服了銅箔產品的關鍵性能瓶頸。此外，我們的特種銅箔(如鍍鎳、合金、複合及多孔銅箔)定位於為固態電池等新興應用提供顛覆性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鋰電銅箔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系列	主要特點及規格	應用場景
常規強度銅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厚度：3–20微米</li><li>• 抗拉強度：300–400兆帕</li><li>• 生產工藝成熟</li><li>• 性能穩定，質量可靠</li><li>• 成本效益優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儲能系統</li><li>• 動力電池</li></ul>
中等強度銅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厚度：3.5–10微米</li><li>• 抗拉強度：400–500兆帕</li><li>• 強度提升，具有優異的韌性及延伸率</li><li>• 抗斷裂性能增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儲能系統</li><li>• 動力電池</li><li>• 需要較高機械性能的應用</li></ul>
高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厚度：3–10微米</li><li>• 抗拉強度：500–600兆帕</li><li>• 在強度與可加工性方面取得突破</li><li>• 抗斷裂性能較常規強度系列提升30%以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儲能系統</li><li>• 動力電池</li><li>• 高端消費電子</li></ul>
超高強度銅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厚度：3.5–6微米</li><li>• 抗拉強度：600–700兆帕</li><li>• 極高的抗拉強度</li><li>• 提升電池能量密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高矽系列電池</li><li>• 無人機、仿生機器人及船舶</li><li>• 高端消費電子</li></ul>

## 業 務

產品系列	主要特點及規格	應用場景
特種銅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厚度：3–20微米(可定制)</li><li>• 抗拉強度：220–1,400兆帕</li><li>• 鍍鎳、複合及多孔銅箔</li><li>• 功能特性可定制</li><li>• 提升耐腐蝕性及高溫性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固態電池</li><li>• 特殊電池化學體系</li><li>• 極端或高溫環境</li></ul>

### 電子電路銅箔

我們亦從事高端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材料是製造CCL及PCB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具有表面細膩、機械性能優異且可高度定制化的特點，能夠滿足高頻、高速及高可靠性電子應用的嚴格要求。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組合全面，覆蓋細晶粒HTE系列、柔性及剛性RTF系列及HVLP系列，使我們能夠滿足各種電路密度、耐熱性及信號完整性的需求。

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採用自主研发的表面處理及添加劑技術設計，可精確控制晶體結構及表面形貌。該等創新使我們能夠提供超低表面粗糙度、高剝離強度及優異電性能的銅箔產品。我們的產品通常可用於5G/6G通信、汽車電子、數據中心、AI服務器及高性能計算等先進應用場景。例如，我們的細晶粒HTE銅箔實現了低表面粗糙度和高剝離強度，而HVLP系列則具備等軸晶結構和亞微米級粗糙度，可顯著降低高頻傳輸中的信號損耗。

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組合分為五大系列：(i)細晶粒HTE銅箔；(ii)厚銅箔；(iii)柔性RTF；(iv)剛性RTF；及(v)HVLP銅箔。該等產品因在高要求應用中的可靠性和性能，受到領先CCL及PCB製造商的信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電子電路銅箔銷量分別為1.6千噸、3.2千噸及5.6千噸，同年產銷率分別為82.9%、95.6%及98.4%。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系列	主要特點及規格	應用場景
細晶粒HTE銅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典型厚度：9、12、15、18、35微米</li><li>• 室溫下延伸率：≥3–12% (視厚度而定)</li><li>• 機械性能穩定，可靠性高</li><li>• 細晶粒粗化技術，實現低表面粗糙度 (<math>R_a \leq 0.43</math> 微米, <math>R_z \leq 5.0</math> 微米)</li><li>• 高剝離強度 (FR-4(Tg-140)剝離強度<math>\geq 1.0</math>–<math>1.8</math> 牛頓/毫米)</li><li>• 優異耐熱性 (200°C下持續60分鐘無氧化變色)</li><li>• 出色的蝕刻性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Tg、HF、HDI載板</li><li>• 鋁基板</li></ul>
厚銅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機械性能穩定 (FR-4(Tg-140)剝離強度<math>\geq 2.5</math>–<math>3.5</math> 牛頓/毫米)</li><li>• 銅結節均勻</li><li>• 優異的蝕刻性能</li><li>• 卓越的耐熱性 (200°C下持續60分鐘無氧化變色)</li><li>• 典型厚度：70、105、140微米</li><li>• 室溫下延伸率<math>\geq 20</math>–<math>25\%</math></li><li>• 針對嚴苛應用場景具備高耐用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汽車電路板</li><li>• 電源板</li><li>• 散熱板</li></ul>

## 業 務

產品系列	主要特點及規格	應用場景
柔性RT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表面粗糙度低 (<math>R_z \leq 2.5</math> 微米)</li><li>• 剝離强度高 (FR-4(Tg-140)剝離強度<math>\geq 0.7-0.8</math> 牛頓/毫米)</li><li>• 典型厚度：12 微米</li><li>• <math>180^\circ\text{C}</math> 下延伸率<math>\geq 16\%</math></li><li>• 反覆彎折下性能穩定</li><li>• 塊狀晶體結構，具備優異柔韌性</li><li>• 出色的耐腐蝕性及耐熱性 (<math>200^\circ\text{C}</math> 下持續60分鐘無氧化變色)</li><li>• 面向柔性PCB應用設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柔性印刷電路板</li><li>• 手機</li><li>• 電腦</li><li>• 數碼設備</li><li>• 智能穿戴設備</li></ul>
剛性RT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剝離强度高 (FR-4(Tg-140)剝離強度<math>\geq 0.9-1.3</math> 牛頓/毫米)</li><li>• 典型厚度：12、18、35 微米</li><li>• 室溫下延伸率<math>\geq 4-12\%</math></li><li>• 適用於高頻及高速電路應用</li><li>• 低表面粗糙度，降低信號損耗</li><li>• 優異的熱穩定性及尺寸穩定性</li><li>• 強附著力及化學耐久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頻/高速電路板</li><li>• HDI</li><li>• 基板</li><li>• 5G/6G通信</li><li>• 數據中心</li><li>• AI服務器</li></ul>

## 業 務

產品系列	主要特點及規格	應用場景
超低輪廓(HVLP)銅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卓越的耐熱性(200°C下持續60分鐘無氧化變色)</li><li>• 典型厚度：12、18、35微米</li><li>• 室溫下延伸率≥4-7%</li><li>• 剝離强度高(FR-4(Tg-140)剝離強度≥0.6-1.1牛頓/毫米)</li><li>• 訊號完整性穩定，適用於先進電子應用</li><li>• 等軸晶結構，實現各向同性蝕刻</li><li>• 超低表面粗糙度(Ra≤0.30微米；處理面Rz可低至≤1.0-2.0微米)</li><li>• 增強的高頻及高速電性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頻/高速電路板</li><li>• HDI</li><li>• 基板</li><li>• 5G/6G通信</li><li>• 數據中心</li><li>• AI服務器</li></ul>

### 研發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這推動我們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以及推動銷售增長和盈利能力提升。研發團隊彙聚了來自國內外頂尖院校的博士及碩士人才，專業覆蓋電化學、材料科學、機械工程及合成化學等多領域。這種多學科人才庫構建了從基礎研究到工藝產業化的完整技術鏈路。公司通過「專職技術團隊+裝備開發團隊」雙輪驅動的組織模式，實現產品開發與裝備創新的高效聯動，為持續技術迭代、產能擴張及市場拓展提供了堅實的組織支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及工程團隊共有295名成員。

我們的研發工作致力於銅箔生產及技術創新。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集中於開發增強產品性能的技術(如材料及工藝優化)以及高附加值產品。我們已建立起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包括連續生產長達40,000米的銅箔連續生產及3.5微米及4.5微米的超薄銅箔。我們於2020獲認定為安徽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並正在承擔省級重大科技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

### 我們的研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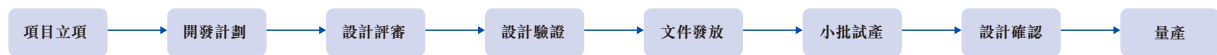
我們已採用IPD框架進行技術創新且已建立以客戶為導向、涵蓋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框架。我們的研發工作受應用場景所驅動，系統性地將新興行業趨勢及客戶的具體需求轉化為可

## 業 務

商業化的高端性能產品。通過產品經理、研發經理及交付經理的協同運作，該框架確保市場規劃、技術創新及量產爬坡之間的高效協同。

開發過程嚴格遵循從實驗室試驗到中試生產再到量產的結構化、以安全為導向的階段門模式，每個階段均有明確定義的技術及質量審查。我們持續跟蹤行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並將相關洞察轉化為明確的產品技術規格，包括厚度、抗拉強度、延伸率、表面粗糙度及導電性能等指標。產品性能在內部驗證的同時進行客戶測試，並實時納入兩個渠道的反饋以推動迭代優化。這種結構化及協作的管理機制顯著提高研發效率及技術商業化的成功率，為持續創新及可靠交付高端性能電解銅箔提供堅實基礎。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研發流程的關鍵環節：



- **項目立項**。我們進行市場及行業研究，基於內部能力確定開發方向，並進行跨部門可行性評估。我們在該早期階段建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負責人，為研發奠定堅實基礎。
- **開發計劃**。我們根據項目目標制定階段性開發計劃，明確職責，建立溝通機制並預測風險，以確保項目順利有序執行。
- **設計評審**。我們組織內部及外部專家收集廣泛見解並從多個維度評估擬議的設計方案。該過程使我們能夠完善及優化設計，以提高研發質量及效率。
- **設計驗證**。在設計驗證階段，我們準備樣品並測試關鍵性能指標，與客戶合作進行生產，並對合格樣品進行測試，以確認可行性，並在出現問題時及時調整，以確保設計滿足應用要求。
- **文件發放**。作為文件發放的一部分，我們編製及存檔所有驗證文件，按照標準程序發佈，並保持涵蓋全面的記錄以供追溯。我們亦確保接收團隊清楚了解要求以支持穩定生產。
- **小批試產**。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進行小批試產，收集數據進行評估，識別問題並優化工藝，以籌備量產並最大限度地降低相關風險。
- **設計確認**。我們交付產品以獲取客戶反饋，並結合內部評估確定量產籌備情況。如果達到標準，我們將進行量產；如果未達到，我們將酌情完善設計。每個階段均由專門團隊管理，並受旨在支持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內部控制規限。

## 業 務

- **量產。**在完成設計確認並通過所有初步驗證後，我們啟動正式的量產。我們嚴格遵循已確認的工藝流程、質量標準及操作規範，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和生產可追溯性。通過持續監控生產效率、良品率及成本指標，確保產品穩定交付、質量一致以及供應鏈可靠，實現產品從研發到商業化的轉化。

### 研發實驗室中心

我們的研發實驗室中心為省級認定的企業創新與技術中心，是推動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創新的關鍵力量。該中心位於中國南昌，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配備了尖端實驗室與先進測試儀器。該中心因其技術卓越性及行業貢獻曾獲得多項獎勵，並由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研發團隊領導，其中包括六名博士及部分具有研究生學歷的科研人員，以其卓越的技術實力和行業領導力受到認可。該研發實驗室中心緊密跟蹤相關領域的技術進展，專注於開發具有廣泛應用前景的前沿產品。

我們已建立配備高端設備、分析系統及銅箔樣品製備設施的先進全面的研發實驗室平台，具備涵蓋有機及無機材料合成、微觀結構表徵及物理化學性能測試的流程相關能力。該平台包括多台配備電子背散射衍射的場發射掃描電子顯微鏡，為銅箔的晶體結構表徵及分析提供先進能力。我們的實驗室平台覆蓋從基礎研究到中試驗證的研發過程，為材料創新和工藝優化提供堅實的技術支撐。我們研發實驗室中心的核心系統主要包括：

- **基礎研發系統：**本集團研發實驗室中心專注於電解銅箔的基礎材料創新，研究領域涵蓋銅箔晶體結構調控、表面處理技術，以及合金及複合集流體材料的開發。本系統旨在為下一代電解銅箔技術的前瞻性研究及早期開發提供戰略支持。
- **材料表徵與分析系統：**本系統配備了場發射掃描電子顯微鏡等先進分析儀器，具備銅箔微觀結構表徵、力學性能評估及電化學性能分析的全面檢測能力，為研發活動提供精準的數據支持。
- **實驗與中試系統：**本中心運營一條小型基礎箔實驗生產線、兩條獨立中試線及配套的後處理系統。該系統涵蓋了從實驗室配方研發至小批量試產的中試驗證全流程，能有效降低工業化量產所帶來的風險。
- **產學研協同創新系統：**本集團已與多所國內大學及龍頭客戶建立聯合研發工作。通過基於客戶應用需求的定制化協同開發，本系統有效加速研發成果的產業化進程與市場導入。

---

## 業 務

---

- **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知識產權申請、維護及維權的全面框架，旨在實現研發的系統化專利布局，從而有效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權益。
- **產業化轉化系統**：本系統憑藉我們現有的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量產基地，迅速銜接研發與量產線，實現從技術開發到商業化應用的高效轉化。

此外，我們已與主要鋰電池製造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推進研發及產業化項目。這些努力已成功實現超高強度、超薄輕量銅箔、多孔銅箔、多金屬複合集電體以及高頻高速電子電路銅箔的開發與商業化，為下一代電池及電子應用的發展提供支持。

### 我們的關鍵技術及研發成就

通過多年來的持續研發，我們在核心技術上不斷取得重大突破，使我們能夠滿足下游應用（如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先進電子應用）日益嚴格的要求。通過將技術進步與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緊密結合，我們擁有經驗證的能力，可提供高性能、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銅箔產品。我們對自主技術創新的堅持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這使我們能夠在技術標準制定方面發揮領先作用，並支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電解銅箔生產方面擁有一套全面的關鍵技術。我們在鋰電銅箔的核心技術發展統稱為「三高一薄技術」，即(i)鋰電銅箔抗拉強度控制技術；(ii)鋰電銅箔延伸率控制技術；(iii)鋰電銅箔抗彎折能力控制技術；及(iv)超薄銅箔厚度控制技術。這些技術成果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原創性和創新性產品，挑戰現有的國外技術壟斷，並在市場中實現有效競爭。

#### **鋰電銅箔抗拉強度控制技術**

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專有退火處理工藝，我們能夠生產滿足特定抗拉強度要求的銅箔產品。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抗拉強度可達220MPa至1,400MPa，銅箔厚度範圍為3微米至20微米。通過優化生產工藝及提升銅箔物理性能控制精度，我們確保高強度銅箔產品的穩定生產。

#### **鋰電銅箔延伸率控制技術**

通過自主研發的添加劑體系及對組分比例的精確控制，我們能夠對電解銅箔的電沉積工藝進行精準調控。通過分析銅箔微晶結構與其延伸率之間的相關性，我們建立了針對不同銅箔規格的延伸率控制技術。對於厚度在5微米至20微米範圍內的銅箔，其延伸率可達11%至31%。特別

## 業 務

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6微米超高強度銅箔在抗拉強度達到800 MPa時仍可保持8%的延伸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基於該技術開發的一系列高延伸鋰電銅箔產品，具備穩定的生產工藝、卓越的物理性能一致性及優異的均勻性。

### **鋰電銅箔抗彎折能力控制技術**

通過研究添加劑體系、銅箔晶體結構與抗彎性能之間的關係，並結合對核心工藝參數的系統校準，我們自主開發了綜合的鋰電銅箔抗彎折能力控制技術。該技術涵蓋添加劑配方、晶體結構調控及完整物理性能測試。因此，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具備行業領先的抗彎折性能。例如，我們的6微米鋰電銅箔在抗拉強度超過650 MPa時，經2千克重物彎折後，抗拉強度衰減率小於25%。我們開發的高抗彎折鋰電銅箔產品已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

### **銅箔極薄厚度控制技術**

我們採用陰極滾輪表面處理、先進添加劑配方控制、後退火工藝、在線張力控制工藝、在線多參數監控及高精度設備升級，以精確控制厚度及機械性能。通過這些優化的生產工藝，我們在超薄銅箔生產過程中大幅降低了斷裂和起皺風險，顯著提升了4微米及以下厚度銅箔的均勻性和穩定性。

基於我們在鋰電銅箔領域已建立的研發能力及製造技術訣竅，我們亦戰略性地將研發重點拓展至電子電路銅箔，並將其視為重要的增長動力及長期技術積累的關鍵領域。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研發主要聚焦於降低高頻及高速電路板中的信號損耗，以及提升表面形貌的一致性，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先進電子應用嚴苛要求的產品，包括下一代通訊及計算設備。

### **細晶粒粗化技術**

通過專用添加劑和精準電沉積控制，我們開發出細晶粒粗化技術，可加速結晶成核並防止晶粒過度生長。這樣可以形成佈滿超細晶粒的理想表面，實現對銅沉積層的奈米級控制，最終在銅箔上形成緻密、均勻的細晶球狀結構。與傳統方法相比，我們的技術能夠形成更細小、分佈更均勻、表面一致性更高的球粒。球狀顆粒在徑向及橫向同步生長，形成緊密結構、填補顆粒間隙並強化基底層。此外，我們的添加劑能有效擴散至微觀凹陷處，使銅離子在低凹處平穩還原，避免在凸起處形成鬆散的枝晶結構。我們將該技術應用於RTF及HVLP銅箔產品，以實現更低翹曲及更穩定的表面粗糙度，從而有助於降低導體損耗並提升高頻及高速PCB應用中的信號完整性。

除技術創新，我們還主動參與關鍵行業標準的制定和修訂。我們參與制定了多項標準，例如《鋰電池企業供應鏈碳足跡核算指南》(DB34/T5313-2025)、《綠色設計產品評價技術規範：電解

---

## 業 務

---

銅箔》(T/CNIA0106-2021)、《鋰電池用電解銅箔試驗方法》(T/JXTX0009-2024)等。我們在標準制定中的參與，彰顯了我們的行業領導力及對技術進步的持續承諾。

### 研發合作

技術創新及人才發展對我們在電解銅箔生產領域的長期成長策略至關重要。為加強技術儲備並強化人才庫，我們已與在材料科學及電化學領域領先的學術和科研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包括合肥工業大學、江西省科學院材料與智能製造研究所、南昌大學及廣西大學。該等合作在聯合研究及人才培養方面已產出實際成果。

尤其是，我們已與位於長沙的一所領先綜合大學(中國材料科學領域的頂尖學府)建立了長期的產學研合作。該合作側重於鋰電銅箔技術的聯合開發，由大學提供研究專業知識，而我們則作為工業化的主要平台。合作內容包括委託研發項目、技術交流，以及教職人員和研究生積極參與我們的研究計劃。此次合作已在高性能超薄電解銅箔及相關工藝技術方面取得顯著成果，其中若干成果已成功應用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和製造流程。具體而言，《新能源汽車電池用高性能超薄銅箔關鍵技術工業化》項目已被認定為省級科技成果。

此外，我們還與領先的鋰電池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推進研發及產業化項目。這些合作涵蓋了下一代產品的開發，包括超高強度及超薄銅箔、超高強度高韌性銅箔、超高強度抗彎折銅箔、多孔銅箔、鎳鍍銅箔及合金銅箔。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合作期限依據每個項目的複雜性及研究週期確定，確保合作時間合理。
- **服務範圍。**每項合作均圍繞具體且明確的研發項目進行，設有清晰的技術目標與交付成果。
- **知識產權。**根據相關工作說明書中的若干具體安排，合作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將根據各方的貢獻，由我們、合作方或雙方共同擁有。由我們單獨開發的知識產權將完全歸我們所有，由研發合作夥伴單獨開發的知識產權將完全歸其所有。任何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其申請／登記須由合作方在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後辦理，相關費用按照約定分擔；任何一方擬轉讓其於共同擁有知識產權中的權益時，另一方均享有優先購買權。
- **交付。**項目完成後，合作方須按照預設技術性能標準交付實質性成果，包括技術報告、專利、論文等。

---

## 業 務

---

- **保密條款。**雙方同意對合作項目的所有內容嚴格保密，如有違規，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在人才培養方面，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產學融合培育體系。我們為大學生提供實習和實踐平台，使其能了解實際生產與市場需求，同時提升實務能力與創新能力。我們將籌建並實施聯合研究生培訓項目，通過參與研發項目來發掘並培養高潛力人才。我們定期邀請外部專家舉辦最新技術進展的培訓講座，從而拓寬視野並深化技術專業知識。

### 生產

我們主要採用以客戶為中心及以市場為導向的生產模式，根據需求預測、已確認訂單及產能利用率制定生產計劃。這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和多樣化應用要求，同時確保資源的高效配置。我們的生產工藝旨在保持高質量標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生產管理平台，將智能自動化、實時數據監控及數字化可追溯性整合到整個生產過程中。該平台使我們能夠統一協調生產排程、物料採購及質量控制，確保產品質量高、資源利用效率高，並實現穩健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已獲得多項國際認可的認證，包括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64溫室氣體、ISO 14067產品碳足跡、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體現了我們對質量、環境責任及職業健康安全的承諾。通過持續投資先進設備、優化工藝及取得質量認證，我們保持行業領先的產品良品率及較高的客戶滿意度。持續的升級改造及預防性維護進一步提升了生產效率與可靠性，支持我們快速響應動態市場需求的能力。

### 生產工藝

我們的生產工藝側重於過程控制、質量提升、設備監控、數據分析及持續改進。我們已開發出一個集成的多階段生產系統，配備自主添加劑配方技術、高精度設備及智能製造平台。通過高精度生產、標準化管理、基準實踐及績效分析，我們已建立優化及高度紀律化的生產體系。於20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整體銅箔良品率達到82.7%，若干生產線超過90%，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 業 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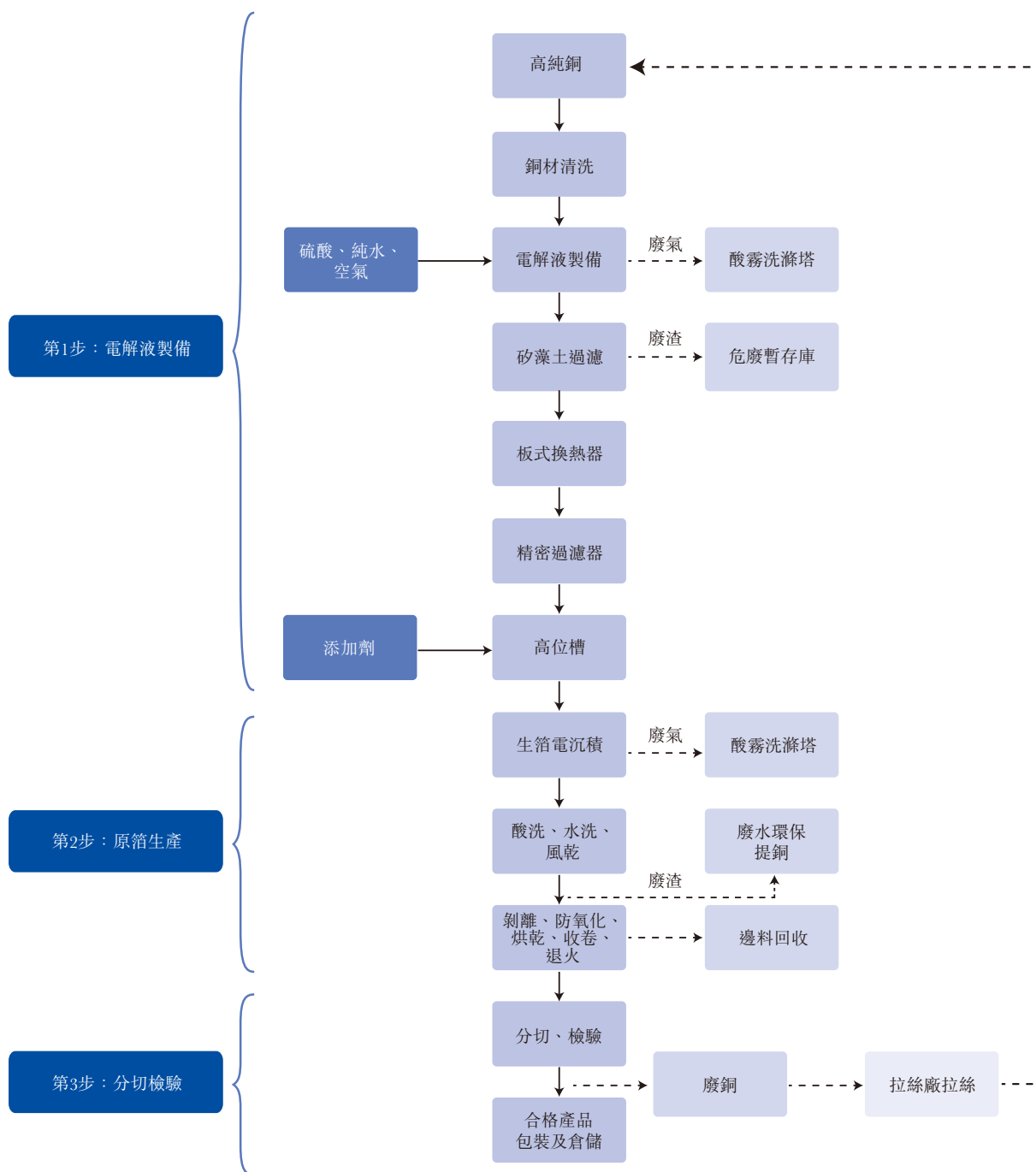
我們電解銅箔產品的生產工藝在鋰電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應用中大體相似，主要區別在於後處理(表面處理)階段，以滿足特定的最終要求。適用於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包括溶銅造液、原箔製造、表面處理、分切檢驗。

- **電解液製備。**將高純銅、去離子水及硫酸加熱混合形成硫酸銅電解液。混合溶液隨後通過收集及過濾系統進入高位罐，確保隨後電沉積過程的純度及穩定成分。引入自主配方的添加劑以針對特定產品需求調整電解液性能。
- **原箔生產。**將過濾後的電解液送入電沉積機組。在該一體化沉積機內，銅離子電沉積在旋轉的陰極滾輪上，形成連續的原銅箔。在該階段，小心加入添加劑以調整銅箔的機械強度、延展性、粗糙度及其他關鍵性能參數。通過對輓速、電流和張力的精確控制，我們能夠實現目標銅箔的厚度和均勻性。
- **表面處理(僅適用於電子電路銅箔產品)。**對於電子電路銅箔產品，我們採用硫酸銅電鍍工藝在銅箔表面沉積樹枝狀銅顆粒，以增強與樹脂的附著力。在樹枝狀顆粒上鍍錨定層以防止斷裂，隨後進行耐熱、鈍化及偶聯處理，以提升熱穩定性、化學耐受性及儲存耐久性。同時，還進行防氧化處理，以提高耐熱性並防止在後續生產和儲存過程中表面劣化。對於鋰電銅箔，一般僅進行在線防氧化處理，不進行複雜的表面加工。
- **分切檢驗。**表面處理後，加工後的銅箔進入分切線，根據客戶規格切割成所需寬度。每批次隨後進行質量檢驗，以核實厚度均勻性、機械性能、表面輪廓及整體產品一致性。合格產品隨後複卷並包裝為成品。

此外，我們收集分切檢驗過程中產生的邊料及若干廢銅箔，並將其壓製成塊。隨後，我們將該等塊料送往拉絲廠，按適當混合比例與電解銅一同加入上引連鑄爐中重新熔化，以生產銅桿，其後拉製成銅線。該工藝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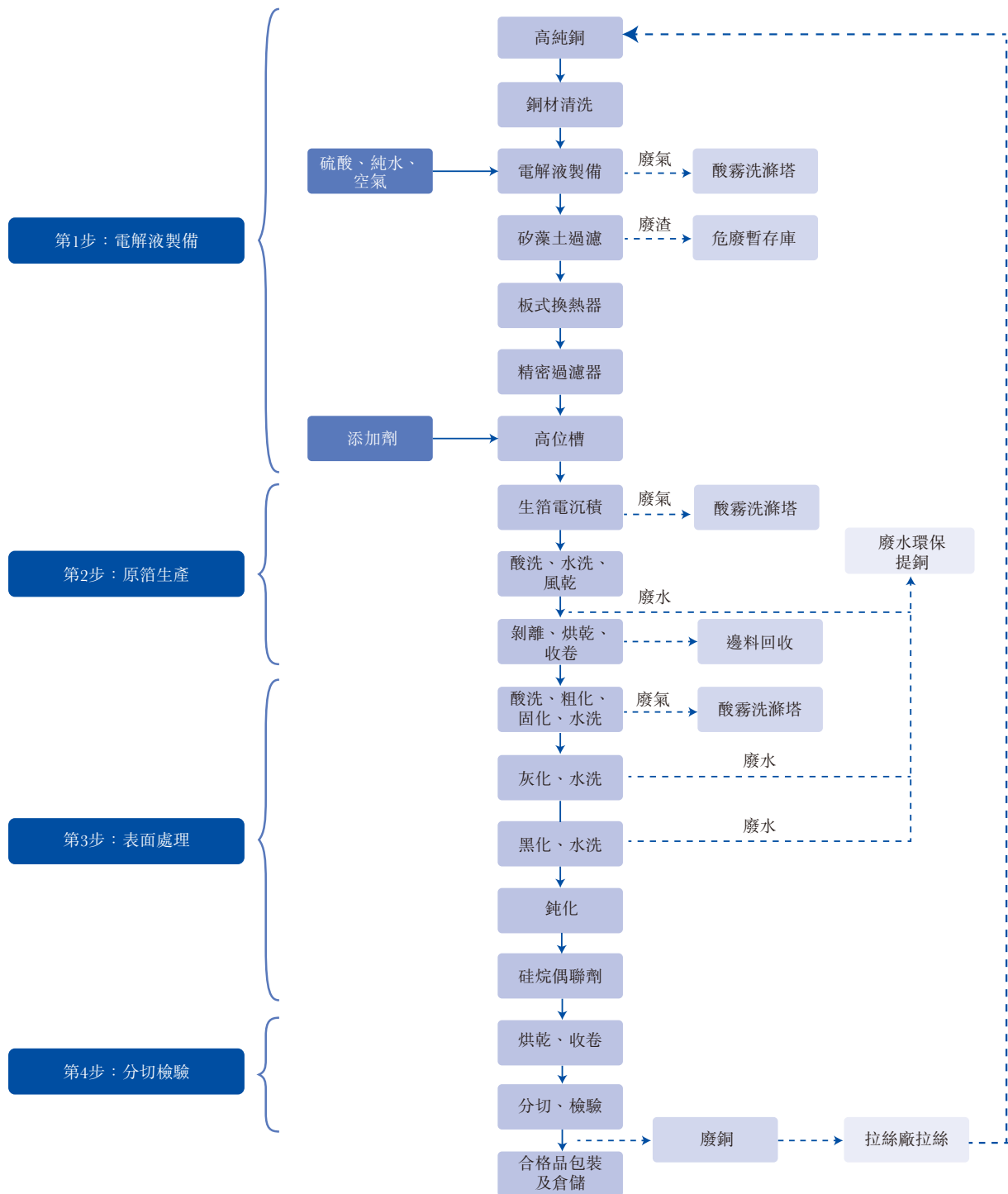
##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鋰電銅箔產品的生產工藝的關鍵步驟：



##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生產工藝的關鍵步驟：



##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能力得到一套全面的先進設備和數字化管理系統的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88台箔材成型機和7種類型的陰極輓，能夠實現靈活量產，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除核心生產設備外，我們還投資於自動分切生產線、高精度表面處理單元以及智能倉儲和物流設施。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並建立了一系列用於檢驗和控制產品質量各方面的程序或系統，例如原材料進貨、半成品、組裝過程、成品入庫與交付。該等內部政策包括：(i)《產品質量先期策劃控制程序》；(ii)《原輔物料檢驗規範》；(iii)《物性檢驗作業規範》；(iv)《成品檢驗規範》；及(v)《成品出入庫檢驗規範》。請參閱「質量控制」。

作為我們數字化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生產相關系統，主要包括ERP系統、製造運營管理系統（「MOM系統」）及其他支持模块。

- **ERP系統。**ERP系統主要供運營和財務團隊使用。其確保採購、生產和財務活動的無縫整合，並提供實時數據分析，以支持戰略決策並優化資源配置。
- **MOM系統。**MOM系統包含多個模块，例如製造執行系統(MES)、監控與數據採集系統(SCADA)、質量信息管理系統(QIMS)及分佈式控制系統(DCS)。這些模块能夠實現對生產計劃、物料採購、庫存管理及質量控制的實時監控與協調。通過整合這些功能，該MOM系統確保生產流程的高效與可追溯性，增強了運營透明度，並支持製造流程的持續改進。此外，MOM系統有助於快速識別和解決生產問題，使我們能夠保持高質量標準，與及時應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

我們的數字化生產相關系統還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使我們能夠分析實時生產數據、識別趨勢並優化運營流程。利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和集成信息流，我們可根據市場與客戶需求的變化快速調整生產計劃、管理庫存水平並分配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並無因設施、設備或系統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 生產基地

為應對下游需求增長，我們計劃繼續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三個生產基地，即銅陵生產基地、玉林生產基地及南昌生產基地。我們擁有該等生產地點並擁有符合當地法規的所有必要許可及證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6,730.1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生產基地配備72條生產線，支持152,000噸的設計年產能總額。我們的生產基地具備涵蓋一系列產品規格的綜合生產能力，可保障穩定供應、增強生產效率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基地的若干主要資料：

生產基地	投產日期	主要產品	生產線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銅陵生產基地	2017年7月	電解銅箔	6	27,139.4
玉林生產基地	2022年3月	電解銅箔	18	152,836.9
南昌生產基地	2023年4月	電解銅箔	48	326,753.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sup>(1)</sup>	實際 產量 <sup>(2)</sup>	利用率 <sup>(3)</sup>	設計 產能 <sup>(1)</sup>	實際 產量 <sup>(2)</sup>	利用率 <sup>(3)</sup>	設計 產能 <sup>(1)</sup>	實際 產量 <sup>(2)</sup>	利用率 <sup>(3)</sup>
	(產量單位：千噸；利用率單位：百分比)								
銅陵生產基地	12	9.6	80.0	12	1.0	8.3	12	-	-
玉林生產基地	40	32.3	80.8	40	36.9	92.3	40	40.6	101.5
南昌生產基地	50	12.3	24.4	75	32.9	43.9	100	59.9	59.9
第一期，第一階段	25	5.8	22.8	25	15.5	62.0	25	21.8	87.2
第一期，第二階段	25	6.5	26.0	25	16.0	64.0	25	23.3	93.2
第二期，第一階段	-	-	-	25	1.4	5.6	25	11.6	46.4
第二期，第二階段	-	-	-	-	-	-	25	3.2	12.8
<b>總計</b>	<b>102</b>	<b>54.2</b>	<b>53.0</b>	<b>127</b>	<b>70.8</b>	<b>55.7</b>	<b>152</b>	<b>100.5</b>	<b>66.1</b>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一個生產基地能夠實現的電解銅箔產量。其計算基於假設所有生產線均滿負荷運轉，並以我們的生產設施全年330天、每天24小時運行為前提(設備必須保持持續運行)，同時考慮因維護、故障或其他延誤造成的中斷。
- (2) 實際產量指該年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年的設計產能，再乘以100%。

## 業 務

我們各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反映了運營階段及投資週期的差異。於2023年，銅陵生產基地的利用率達80.0%，反映我們的穩定運營。隨著我們於2024年開始按計劃分階段進行生產線升級改造，部分生產線陸續停產，其利用率亦顯著下降。於2025年我們並無生產，主要是因為銅陵生產基地為完成全面升級及改造工程而停產。我們預期該等升級完成後將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運營穩定性。

玉林生產基地始終表現強勁，2023年及2024年的利用率分別為80.8%及92.3%，反映了穩定的客戶需求及有效的生產管理。於2025年，玉林生產基地的利用率超過100%，原因是該基地滿負荷運轉以滿足增加的訂單並使產量最大化，展示了我們生產規劃的靈活性及韌性。

相比之下，南昌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低的利用率，主要是由於新產能的分階段投產。南昌生產基地的每個階段及期數在初始啟動後都經歷了一個產能爬坡期，在此期間，隨著設備調試、工藝優化及員工接受系統培訓，產量逐漸增加。這導致運營初期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其中一期一段及二段於2023年分別錄得22.8%及26.0%。隨著產能爬坡的推進及運營穩定性的提高，利用率穩步上升，到2025年一期的兩個階段分別達到87.2%及93.2%。新投產的二期各階段在其投運首年的利用率亦較低，符合對進行初始產能爬坡的新生產線的預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量、銷量及產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銷量	產銷率 <sup>(1)</sup>	產量	銷量	產銷率 <sup>(1)</sup>	產量	銷量	產銷率 <sup>(1)</sup>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鋰電銅箔	52.3	47.9	91.7	67.4	65.3	96.8	94.8	93.4	98.5
電子電路銅箔	1.9	1.6	82.9	3.4	3.2	95.6	5.7	5.6	98.4
<b>總計</b>	<b>54.2</b>	<b>49.5</b>	<b>91.4</b>	<b>70.8</b>	<b>68.5</b>	<b>96.8</b>	<b>100.5</b>	<b>99.0</b>	<b>98.5</b>

附註：

(1) 產銷率按銷量除以產量，並乘以100%計算。

---

## 業 務

---

### 生產擴張

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戰略並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我們正計劃通過多項舉措擴大產能，包括建設新的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興建的遂寧生產基地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投產。遂寧生產基地在建的主要設施包括銅溶解、箔材成型、分切、包裝、水處理、倉儲、拉絲、員工宿舍、檢測實驗室和設備維修車間。遂寧生產基地預計總建築面積約90,000.0平方米，建成後將配備先進的生產線。遂寧生產基地將專門生產電解銅箔，設計年產能為 25,000噸。遂寧生產基地預計將提升我們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的能力，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銷售及營銷

依託我們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i)面向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應用的領先鋰電池製造商；(ii)服務於通信、計算及汽車電子領域的主要CCL及PCB製造商。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重點在於建立和擴大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通過直接溝通、滿意度調查及定期回訪積極收集客戶反饋，並利用這些信息推動產品和服務的持續改進。我們同時利用線上和線下營銷渠道，包括官方網站、行業展會、技術研討會及行業媒體，展示最新產品和技術進展。這些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化市場影響力並吸引潛在客戶。

### 銷售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且敬業的銷售團隊，主要銷售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經驗，通過定期拜訪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及溝通。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就最新市場發展及銷售技巧進行培訓。該舉措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對市場的全面了解，提高市場覆蓋率並培養更具凝聚力的員工隊伍文化。

此外，我們的研發與銷售團隊聯合與該等客戶進行定期季度討論，以探索其未來產品的預期變化及我們設備所需的相應調整。通過該方式，我們確保我們的設備與客戶的標準之間的兼容性，保持我們未來的競爭力。

### 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向於中國的廣泛客戶群提供產品，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直銷客戶及分銷商訂立銷售協議，而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公司。

## 業 務

###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i)面向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應用的領先鋰電池製造商；及(ii)服務於通信、計算及汽車電子領域的主要CCL及PCB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24.4百萬元、人民幣5,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8,60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99.1%、98.7%及99.8%。

下文載列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規格。**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會明確所訂產品的規格要求，包括產品名稱、型號、數量及標準。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通常要求預付款，對於通過相關信用評估的直接客戶，可提供分期付款的信用條款。
- **退貨安排。**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
- **保修。**我們通常為直接客戶提供90至180天的產品保修期。
- **終止。**如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或在對方存在欺詐、破產或重大違約的情況下，協議可予以終止。

### 分銷

憑藉我們在銅箔行業的長期運營經驗及已建立的品牌，我們還與分銷商合作，分銷商通常為行業內的貿易公司，以提高產品的可及性，尤其是面向小型及微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位於中國內地。我們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2家、10家及10家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分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入的0.9%、1.3%及0.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有六名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關係，主要是因為其僅為滿足特定終端用戶的採購需求而向我們下單。一旦這些訂單完成交付且款項結清，我們與這些分銷商之間便不再有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或持續關係。2023年和2024年，每位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所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當年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0.01%。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這些終止合作的分銷商之間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爭議或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的分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家庭、業務或財務關係。

---

## 業 務

---

我們與分銷商保持標準的買賣關係，將其視為向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我們通常不設最低採購要求，關於我們的產品轉售，我們亦未與我們的分銷商作出任何安排。以下載列我們與分銷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規格。**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會為訂購的產品規定產品規格，如產品名稱、型號、數量及標準。
- **付款與信用條款。**我們通常要求預付貨款，且不向我們的分銷商授予信用期。
- **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對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 **質保。**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提供90至180天的產品質保期。
- **終止。**若一方存在欺詐、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約定等情形，協議可經該方書面通知終止。

###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一般遵循「銅價+加工費」模式。銅的市場價格作為基準價格，並根據不同產品類型設定加工費後確定整體報價。我們會參考長江有色金屬網或上海有色網的每日及／或月度平均銅價作為基準價格。隨後根據產品規格、寬度、產品等級、提貨條件及付款方式等因素報價加工費。

### 售後及保修

我們將提供及時優質的售後支持視作一項關鍵的競爭優勢，因為這直接影響客戶滿意度並鞏固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服務模式通過完善的系統及程序，針對不符合技術標準的產品提供退回或更換服務，從而確保全面的質量保證。該等程序使我們能夠有效解決問題，無論是通過現場協助還是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分析。除回應解決問題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還會主動進行定期滿意度評估。我們系統性地收集和評估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反饋，並將這些反饋直接用於持續改進舉措。這一方法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並與客戶鞏固值得信賴、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

通常，我們提供三至六個月的保修期。我們的退換貨服務旨在解決客戶的具體需求及擔憂。我們已制定標準化服務流程：一旦客戶報告潛在質量問題，我們在兩小時內提供初步回應，以確認收到客戶反饋並確認我們對問題的初步了解。在一天內，我們採取迅速措施並提供第二次回應，以減輕任何生產或應用風險。在兩天內，我們旨在完成根本原因分析並發佈包括結構化分析及糾正措施大綱的第三次回應。在五天內，我們執行糾正措施，驗證其有效性，並向客戶交付包括驗證結果及摘要的第四次回應。

## 業 務

當客戶提出質量問題時，我們的現場技術團隊會立即進行驗證。在內部分分析和審核確認產品存在缺陷後，質量控制部門會通知客戶服務團隊啟動退貨申請，並完成退換貨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貨或質量事件。我們相信該系統有助於培養穩定、值得信賴的客戶關係並支持我們的可持續長期發展。

###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8.3百萬元、人民幣4,6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02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5.0%、84.2%及81.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2.9百萬元、人民幣2,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9.6%、40.0%及35.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序號	客戶	已售主要產品	歸屬於該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條款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客戶A <sup>(1)</sup>	鋰電銅箔產品	1,292,930	29.6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天
2.	客戶B <sup>(2)</sup>	鋰電銅箔產品	1,113,875	25.5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
3.	客戶C <sup>(3)</sup>	鋰電銅箔產品	594,437	13.6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60天
4.	客戶D <sup>(4)</sup>	廢銅	405,449	9.3	2022年	預付款
5.	客戶E <sup>(5)</sup>	鋰電銅箔產品	301,650	6.9	2017年	自發票日期起60天
	合計		<b>3,708,341</b>	<b>85.0</b>		

## 業 務

序號	客戶	已售主要產品	歸屬於該 客戶的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條款
<b><u>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u></b>						
1.	客戶A	鋰電銅箔產品	2,215,522	40.0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天
2.	客戶B	鋰電銅箔產品	1,764,222	31.9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
3.	客戶E	鋰電銅箔產品	399,966	7.2	2017年	自發票日期起60天
4.	客戶C	鋰電銅箔產品	179,132	3.2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60天
5.	客戶F <sup>(6)</sup>	鋰電銅箔產品	99,279	1.8	2020年	自發票日期起90天
	<b>合計</b>		<b><u>4,658,121</u></b>	<b><u>84.2</u></b>		

<b><u>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u></b>						
1.	客戶A	鋰電銅箔產品	3,023,553	35.0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天
2.	客戶B	鋰電銅箔產品	2,522,769	29.2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
3.	客戶E	鋰電銅箔產品	854,570	9.9	2017年	自發票日期起60天
4.	客戶G <sup>(7)</sup>	鋰電銅箔產品	359,179	4.2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90天
5.	客戶H <sup>(8)</sup>	鋰電銅箔產品	266,920	3.1	2025年	自發票日期起90天
	<b>合計</b>		<b><u>7,026,991</u></b>	<b><u>81.4</u></b>		

## 業 務

附註：

- (1) 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鋰離子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2) 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電池的生產及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材料的銷售以及電子元件的生產。
- (3) 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是一家業務涵蓋電子、汽車、新能源及軌道交通的高科技企業。
- (4) 於1996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業務涵蓋有色材料智能製造、教育及健康產業的國際化綜合性企業集團。
- (5) 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是一家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商，生產用於車輛及儲能應用的電池材料、電芯、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 (6) 於1980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兩大產業板塊，涵蓋磁性材料與器件，以及光伏產品與鋰電池。
- (7) 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新能源汽車用鋰電池及相關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華友控股持有客戶G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足0.1%。
- (8) 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從事儲能系統、動力電池及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G外，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未於我們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名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少數主要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種客戶集中度在電解銅箔行業屬常見現象，因少數領先製造商及科技公司憑藉其業務運營規模、既有的市場地位及嚴格的供應商准入要求，佔據了行業需求的顯著份額。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業內知名企業，其持續的需求及長期採購安排，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收入穩定性起到了重要支撐作用。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構成及集中度水平與現行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是建立在持續合作、技術協同及可靠交付表現的基礎之上。我們多數主要客戶依賴我們的先進工藝技術、研發能力及穩定的產能，以實現其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目標。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在產品質量和交付方面有滿足其需求的往績記錄，以及在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並無重大糾紛，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嚴重惡化或終止。我們認識到，較高的客戶集中度可能使我們面臨訂單減少、定價壓力或因主要客戶的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導致潛在客戶流失等風險。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正積極推行客戶群及產品組合的多元化策略。我們的舉措包括在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等高增長領域拓

---

## 業 務

---

展新客戶，以及擴大我們的技術平台並將產品應用延伸至新興領域。此外，我們已加強業務發展及客戶引入工作，包括(i)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技術支持和協同研發合作；(ii)擴大銷售覆蓋範圍及客戶服務能力；及(iii)依託我們擴充後的產能及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拓展新客戶並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亦正提升運營靈活性及項目管理能力，以更有效地應對市場變化，確保業務連續性。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相當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關鍵客戶。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戰略客戶的合作

我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動態追蹤客戶需求並顯著降低庫存成本；開發並生產及時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提升響應能力及靈活性獲得競爭優勢，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確保及時的產品供應，極大地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銅箔產品服務於領先動力鋰電池和儲能鋰電池製造商及主要CCL及PCB製造商。我們與關鍵客戶的接觸通常始於產品開發階段，使我們能夠與其技術要求及項目時間表緊密結合。我們與許多核心客戶保持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涵蓋服務條款、定價機制及續約或終止條件的框架協議正式確定。對於重大項目，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與客戶共同進行解決方案設計、原型製作及驗證，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嚴格的性能及合規標準。我們亦為戰略客戶提供專門的項目經理及跨職能支持團隊，提供快速響應、現場技術支持及協同產品開發等量身定制的服務。我們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實現高客戶留存率，並在從初始設計到售後服務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供應鏈管理

#### 採購

我們通常於中國採購高純陰極銅、硫酸及化學添加劑。這些材料是我們銅箔生產工藝的關鍵原料，並從合格供應商網絡中獲得。憑藉我們的ERP系統，我們執行需求計劃、供應商報價審核、合同審批流程、付款申請審批，以及採購訂單錄入、貨物接收、庫存入庫及付款登記等營運執行職能。我們的採購計劃根據生產預測、庫存安全水平、供應商交付週期及市場趨勢制定。對於陰極銅等主要原材料，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以確保成本效益與供應穩定，並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廉潔及反腐敗承諾書以及社會責任承諾函等補充文件，以確保產品質量及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 業 務

為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採取現貨定價機制與期貨合約相結合的方式。對於銅的採購，我們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現貨價格鎖定及期貨對沖策略，使我們的銅價定價及對沖安排與客戶的定價條款相匹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波動未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 供應商甄選與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甄選與維持管理機制。根據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政策，我們通過盡職調查，綜合供應商的供貨能力、價格、質量、交貨週期及信譽進行篩選。供應商資質通過工廠審計和樣品檢測進行評估。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將接受定期考核及重新評估，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的採購方式包括招標、邀請招標、商務詢價比價及一對一談判。對於標準化材料，採購主要依據質量、價格及交貨週期。對於自主配方添加劑及設備，則根據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是否能滿足我們的特定要求進行選擇。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並定期開展審核，以監控原材料價格、庫存水平及市場趨勢。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包括簽署誠信及反腐敗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供應短缺、交付延誤或價格波動。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產品規格*。每份採購訂單會明確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
- *定價*。價格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採購訂單中載明。
- *付款及信用條款*。每份訂單通常包含付款及信用條款，標準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我們亦可能不時作出預付款項。
- *質量保證*。就原材料而言，質量規格已納入協議條款，我們須就任何質量或數量差異提出異議。設備通常享有一年保修期。如果在保修期內發生任何質量問題，供應商通常會於我們通知其有關問題後三日內進行更換、維修或向我們作出賠償。
- *物流安排*。供應商負責將採購物料運送至指定地點。
- *終止*。協議可因不可抗力、重大違約、破產或停產而終止，權利及義務按合同結算。

## 業 務

### 主要供應商

我們於中國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銅及化學試劑的國內製造商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17.6百萬元、人民幣3,600.9百萬元及人民幣7,72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額的69.3%、63.1%及76.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57.1百萬元、人民幣1,4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額的28.3%、25.1%及24.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序號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條款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供應商A <sup>(1)</sup>	電解銅板	1,557,063	28.3	2023年	預付款
2.	供應商B <sup>(2)</sup>	電解銅板	889,023	16.1	2023年	預付款
3.	供應商C <sup>(3)</sup>	電解銅板	747,295	13.6	2023年	預付款
4.	供應商D <sup>(4)</sup>	銅桿、銅線	340,974	6.2	2023年	預付款
5.	供應商E <sup>(5)</sup>	銅桿、銅線	283,202	5.1	2023年	預付款
	<b>總計</b>		<b>3,817,557</b>	<b>69.3</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供應商F <sup>(6)</sup>	電解銅板	1,434,557	25.1	2024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天
2.	供應商G <sup>(7)</sup>	電解銅板	692,093	12.1	2024年	預付款
3.	供應商H <sup>(8)</sup>	電解銅板	568,265	10.0	2024年	自發票日期起30天
4.	供應商I <sup>(9)</sup>	電解銅板	520,753	9.1	2024年	預付款
5.	供應商J <sup>(10)</sup>	銅桿、銅線	385,208	6.7	2024年	自發票日期起30天
	<b>總計</b>		<b>3,600,876</b>	<b>63.1</b>		

##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條款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供應商K <sup>(1)</sup>	電解銅板	2,439,360	24.2	2025年	自發票日期起90天
2.	供應商F	電解銅板	2,323,306	23.0	2024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天
3.	供應商H	電解銅板	1,625,611	16.1	2024年	自發票日期起30天
4.	供應商L <sup>(12)</sup>	電解銅板	913,459	9.1	2025年	自發票日期起60天
5.	供應商M <sup>(13)</sup>	電解銅板	424,515	4.2	2025年	預付款
<b>總計</b>			<b>7,726,251</b>	<b>76.6</b>		

**附註：**

- (1) 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專營有色金屬冶煉及相關資源回收利用業務。
- (2) 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從事金屬材料、建材、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貿易與分銷，以及相關供應服務。
- (3) 於1996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為一間國際化綜合企業集團，業務涵蓋有色金屬材料智能製造、教育及健康產業。
- (4) 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專營銅桿及銅線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有色金屬加工、金屬材料貿易及相關技術服務。
- (5) 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從事銅管、銅桿及其他銅材的加工及貿易，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等領域。
- (6) 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鋰離子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7) 於2023年在中國成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從事金屬材料、金屬製品及相關大宗商品的貿易。
- (8) 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電池的生產及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材料的銷售以及電子元件的生產。
- (9) 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綜合回收，生產並銷售陰極銅及相關產品。
- (10) 於2024年在中國成立，從事新材料技術開發、有色金屬加工及相關供應鏈服務，包括電纜及金屬製品業務。
- (11) 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從事金屬、化工及其他工業大宗商品的貿易。

---

## 業 務

---

- (12) 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作為企業管理及投資平台，亦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及相關進出口服務。
- (13) 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作為城市發展及投資平台，亦從事物業租賃與管理、供應鏈貿易及房地產開發等商業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有數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具體而言：

客戶A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是2024年及2025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F)。對客戶A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6%、40.0%及35.0%，而向客戶A的採購金額同年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零、25.1%及23.0%。客戶A主要從事鋰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客戶B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是2024年及2025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H)。對客戶B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5%、31.9%及29.2%，而向客戶B的採購金額同年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零、10.0%及16.1%。客戶B從事電池的生產及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材料的銷售以及電子元件的生產。

客戶G為我們於2025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於同年度的供應商。於2025年，對客戶G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4.2%，而向客戶G的採購金額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1.3%。客戶G從事新能源汽車鋰電池及相關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由於銅為高價值原材料，客戶A、客戶B及客戶G均為電池製造商，亦以大批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該等材料。因此，彼等不時向我們供應銅原材料，而我們使用該等材料製造銅箔。我們另行將製成的銅箔產品出售予客戶A、客戶B及客戶G。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池製造商根據其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出售銅原材料屬常見。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G達成的此類安排並非捆綁或背對背交易安排，而是使我們能夠實現成本效益、穩定供應及一致的產品質量。

---

## 業 務

---

客戶D為我們於2023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C)。對客戶D的銷售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銅，於2023年貢獻我們收入的9.3%。我們將該等廢銅出售予客戶D，作為正常廢料管理及處置的一部分，以變現生產副產品並提升物料處理效率。該供應商兼客戶亦供應陰極銅(為我們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而向客戶D的採購金額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13.6%。客戶D是一家國際綜合性企業集團，業務涵蓋有色金屬、智能製造、教育及醫療保健產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事有色金屬材料業務的公司購入廢金屬並不罕見。與客戶D的安排並非捆綁式或背對背交易安排。

董事認為，與重疊供應商兼客戶的交易於公平、相互獨立的基礎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針對該等重疊供應商兼客戶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協商均單獨進行，且該等銷售與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對每一名重疊供應商兼客戶而言，我們的銷售及供應安排的關鍵條款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條款大致相似。

### 倉儲、物流與存貨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協調良好的供應鏈體系，能夠在採購、生產規劃、製造及物流之間實現高效的整合與資源配置。ERP系統可提供存貨的端到端透明度與管控能力。通過應用結構化的物流管理與數據驅動型規劃，我們提升了營運效率、優化了存貨周轉率，並維持卓越的客戶服務標準。具體而言：

- **倉儲**。我們運營一體化倉儲設施，既支持原材料入庫，也支持成品配送。物流系統與生產計劃系統互聯，確保生產線及時獲得所需物料，並高效發運成品。適用時，我們會使用自動化搬運設備以提升運營效率。
- **物流**。我們保持系統化的運輸管理流程，以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完整性。銅箔卷採用標準化保護材料精心包裝，防止運輸中受損。我們與經認證的第三方物流承運商協調運輸，確保可靠交付至客戶設施，運輸費用及風險通常由本公司承擔，作為標準交付條款的一部分。
- **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以及在途貨物。我們注重優化庫存管理，積極根據生產所需量及輔以安全庫存監控庫存水平。我們採用精益庫存管理方式，原材料庫存(主要包括陰極銅)通過長期合同與現貨採購相結合的方式管理，依據生產預測和市場趨勢調整。庫存計劃每月覆核，綜合考慮客戶訂單及供應鏈風險。在製品庫存通過同步生產調度和原材料供應得到最小化。成品庫存管理緊密配合客戶交付計劃，同時監控存貨周轉率，確保其維持在行業基準範圍內。

## 業 務

### 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的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部署多個質量管理體系並獲得各種認證，包括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以及UL 2809：再生材料含量環境聲明驗證程序。此外，我們將六西格瑪質量管理方法融入日常運營，以減少流程缺陷、降低變異性並推動持續的數據驅動改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9名員工獲得六西格瑪黑帶認證，30名員工獲得六西格瑪綠帶認證。我們已成立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由我們的管理團隊領導，以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的專業能力和敬業精神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而我們穩定可靠的供應已成為客戶合作關係的基石。我們加強標準化生產及質量管理培訓，讓全體員工參與質量保證舉措，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質量控制問題風險。我們已開發涵蓋產品研發、供應鏈、生產過程及客戶服務的生命週期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所有產品的生產及裝配均遵守一致的標準及質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產品研發質量控制**。我們使用集成產品開發模式，利用由各種利基場景的技術需求驅動的研究成果，並採用先進的產品質量計劃以防止研發階段的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監督及檢查研發過程的完整性及每個項目階段的可交付成果的質量。
- **供應鏈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原材料的質量及技術標準精心選擇合格供應商，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添加劑來料的測試方法。我們選擇性地向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進行嚴格檢查以確保原材料質量適合生產。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我們在生產中嚴格遵守工藝標準，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協定產品規格的偏差，並採取及時措施解決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相關問題。我們亦監督及檢查每項生產工藝。
- **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提供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我們亦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迅速解決客戶投訴並積極徵求客戶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受到主管部門就產品質量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iii)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

---

## 業 務

---

###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有技術和生產經驗維持在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競爭地位，並通過持續的研發活動產生知識產權。我們的總體政策是對視為具有商業價值的可申請專利的新技術，在中國持續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了用於產品的專有技術，以及產品設計和生產工藝的各個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30項專利，其中包括31項發明專利及99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一項註冊商標及六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依託中國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組合，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我們主動申請專利以保護技術創新，並利用專利權維護合法權益。同時，我們採取合理措施監測可能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在發現競爭對手可能存在侵權行為時，我們會對競爭產品進行全面分析和比對。對於經確認侵犯我們專利的產品，我們通常會及時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我們的權利，包括保存證據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法律救濟措施。這一主動措施凸顯了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承諾。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受到任何第三方重大知識產權索賠。

### 競爭

中國的電解銅箔行業具有競爭激烈、市場相對分散的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解銅箔產業競爭異常激烈且相對分散，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算，全球前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合計約28.9%。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既有的銅箔製造商，以及若干區域性和專業化製造商。隨著行業不斷發展，我們預計將出現進一步的整合，領先企業將通過技術進步和產能擴張強化其市場地位。

我們認為，在市場中，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研發能力、技術創新、產品質量與性能、大規模生產能力、客戶服務與支持以及企業聲譽。尤其是在下游應用(如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和先進電子產品)對高端性能銅箔產品的要求日益嚴格的背景下，能夠提供符合這些標準的高端性能銅箔已成為市場參與者的重要差異化因素。為維持和提升競爭地位，我們持續致力於產品質量改進和技術創新。我們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開發針對特定技術要求的定制化產品。這種協作方式不僅增強了我們的研發能力，也加快了創新週期，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

---

## 業 務

---

依託先進的製造工藝和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不斷在銅箔生產工藝中引入創新，提供差異化、高安全性的產品。我們專注於卓越運營、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以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因此在行業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在國內外市場抓住了發展機遇。我們相信，這些優勢將繼續支撐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在電解銅箔行業的領導地位。

###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我們不會通過運營網站或應用程序等公共渠道收集個人信息，且我們收集的數據有限。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主要涉及有關我們僱員的信息。

我們已對我們收集的隱私數據實施強有力的保護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如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我們的數據保密管理、數據審批權限、數據備份及恢復以及加密策略變更管理；嚴格最小化隱私信息的訪問及流通權限，並要求對該等信息的使用進行嚴格的系統授權；採用加密等技術措施保護發出信息的安全；及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信息安全。特別是，我們嚴格限制專職人員訪問及管理我們的僱員個人信息數據庫，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信息安全免受未經授權的內部訪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運營或交易數據丟失，亦無遭受任何有關數據隱私的投訴、調查或法律程序。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ESG管治

我們將ESG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體系，在ESG戰略規劃中綜合考慮財務重要性與影響重要性，通過雙重重要性原則識別關鍵ESG議題，並據此明確管理重點，推進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工作。在治理架構方面，我們建立由董事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ESG可持續發展執行小組構成的ESG管理體系，明確各層級職責分工。其中，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ESG戰略方向及重大事項並監督相關工作推進；我們在董事會下設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ESG發展願景、戰略規劃及相關制度，識別重要利益相關方及ESG重要議題，並統籌推進相關工作；同時，我們設立ESG可持續發展執行小組負責具體落實相關工作，並組織ESG數據收集與匯總、編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定期向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 業 務

###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關注氣候變化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我們需要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及全球氣候治理相關倡議，並將氣候變化相關議題逐步納入ESG管理框架及經營管理實踐，通過推進節能降耗、綠色生產及資源效率提升等措施降低環境影響。在管理機制方面，我們依託既有ESG治理架構，將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納入ESG管理體系，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管理層面關注氣候變化相關管理方向，並結合ESG領域的發展趨勢識別相關風險與機遇；ESG可持續發展執行小組根據職責分工統籌推進環境管理及節能管理相關工作。

在風險與機遇管理方面，我們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定期識別和評估氣候變化可能對經營活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並根據不同風險性質及影響週期，分類制定相應的管理及應對措施，相關情況概述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低	短—中期	可能導致生產流程中斷、固定資產價值受損以及勞動力短缺，從而對我們的正常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密切關注極端天氣預警；定期對公司設備、建築物、電路等進行巡檢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	中	中—長期	隨著碳排放相關政策及法規持續趨嚴，我們在能源結構及運營方面可能面臨更高的管理要求與合規壓力	加強碳管理，優化能源結構，加快綠色低碳轉型
	市場	中	中—長期	可能對上游供應鏈穩定性產生影響，導致原材料價格上升，從而推高我們的生產成本	緊跟原材料市場脈動及政策變動；強化供應商管理，定期評估分析原材料供應風險

## 業 務

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機遇來看，我們也識別了以下主要機遇：

機遇	機遇概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能源	相關政策及客戶的要求為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及綠色低碳轉型提供技術支持	新能源及電動化相關需求的增長，有助於我們拓展業務應用場景，並為中長期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空間	在生產運營過程中，增加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以降低直接能源成本，滿足下游客戶的綠色需求；企業自建光伏以及節能技術開展
高效資源	高效的資源管理體系能夠有效避免浪費、降低公司的運營成本，同時實現生產效率和供應能力的提升	可再生能源應用條件的改善，有助於我們在生產運營過程中降低能源使用成本，並提升整體運營的綠色化水平	對可回收材料、水資源和廢棄物等方面進行高效管理和使用，增加回用率，實施相關內部管理措施

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為落實應對氣候變化戰略，我們依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1年修訂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WRI和WBCSD共同發佈的《GHG Protocol》的標準要求，系統性地建立了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體系。我們的溫室氣體核算範圍覆蓋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涵蓋生產製造、原材料採購、倉儲物流及日常辦公運營等環節，確保排放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與可追溯性。此外，我們定期更新碳排放核算邊界與活動數據，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管理台賬，形成「數據採集－核算分析－目標管理－績效評估」的閉環機制。

於2025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944,270.5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一直接排放3,463.0噸，範圍二間接排放為346,181.6噸，範圍三價值鏈其他間接排放為594,625.9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每百萬營收109.4噸二氧化碳當量。基於此，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年，制定了階段性減排目標，到2027年，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較基準年下降1%；到2030年，累計降幅達3%。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b>	<b>290,323.6</b>	<b>386,123.8</b>	<b>944,270.5</b>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5.2	1,134.6	3,463.0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193.3	147,881.8	346,181.6
範圍3—價值鏈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6,425.1	237,107.4	594,625.9
<b>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b>	<b>66.6</b>	<b>69.8</b>	<b>109.4</b>

### 排放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規，建立並實施排放管理制度，降低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依據《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規定》、《水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我們對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實施統一規範管理。我們通過現場管理及作業規程，加強對排放物產生、收集、暫存、轉移及處置過程的管控，確保處置合規有序。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固體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我們按照相關規定實施分類管理並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回收或處置。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廢棄物管理和污染物排放管控，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資源管理

我們實行能源及資源的規範化管理，將節能降耗與資源高效利用納入日常運營管理。我們已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及管理組織架構，監督主要能源的使用情況。

具體而言，我們圍繞電力、蒸汽及天然氣等主要能源制定管理制度，明確職責分工和使用要求。在電力管理方面，我們要求合理調度設備，避免空轉運行和不必要用電，並對照明及空調等非生產用電設定使用要求。在蒸汽管理方面，我們對蒸汽設備及管道進行日常巡檢，防止洩漏，減少蒸汽損耗，並保障蒸汽使用安全。在天然氣管理方面，我們有專人開展日常巡檢，執行規範操作流程，確保天然氣使用安全、穩定。此外，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生產及辦

## 業 務

公用水管理要求，要求各部門進行日常巡檢並處理異常用水情況，規範設備運行及維護過程中的用水行為，以提升用水效率。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計劃到2027年實現綜合能耗強度下降1%，人均用水量下降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水和能源消耗的若干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水量(立方米)	594,890.0	629,360.0	1,027,110.0
能源消耗總量(標準煤當量)	17,425.9	35,757.0	64,493.7
能源消耗強度(標準煤當量/百萬營收)	4.0	6.5	7.5

### 產品服務安全與質量

我們遵循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等國際標準，建立覆蓋研發、採購、生產、交付及售後全過程的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並通過定期開展內部審核和持續改進，確保質量管理體系運行充分有效。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管理及質量控制體系的具體情況，請參閱「—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產品回收，亦未發生因質量問題導致的重大客戶投訴。

### 員工發展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國家及地方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法規，依法規範用工管理行為。有關我們在員工招聘、員工權益保障以及員工培訓與發展方面的具體情況，請參閱「—員工」。同時，我們嚴格按照《童工、未成年工管理辦法》開展人員年齡核驗，堅決禁止使用童工。於2025年，我們員工人均受訓時長為232小時。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等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覆蓋生產經營全過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機制，並通過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訓和現場管控實施風險預防、過程控制及安全管理。於2025年，本集團累計開展安全培訓127場次，員工參訓共計11,354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

## 業 務

---

###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根據我們的可持續採購政策，推行可持續採購及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將環境保護、勞工與人權、職業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有關的要求融入我們的採購管理及供應商合作流程，並已建立涵蓋供應商准入、盡職調查、風險評估、考核及持續監控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在我們的採購活動中，我們推行綠色採購，並考慮產品和服務在資源利用及環境影響方面的表現。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基本的勞工原則，包括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工、反歧視、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報酬，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在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標準。我們亦秉持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採購原則，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不當交易或商業賄賂。通過持續溝通和監督，我們鼓勵供應商提高其合規運營和社會責任管理能力，共同構建安全、穩定、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在原材料管理方面，作為新能源材料行業企業，我們關注原材料來源的可持續性及資源循環利用，通過增加再生銅採購、生產廢料回收利用及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銅箔進行回收再加工，實現原材料循環利用和閉環管理。有關我們供應商准入、評估及持續管理機制的詳細情況，請參閱「—供應鏈管理」。

### 社區貢獻

我們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我們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國家發展戰略為參考，圍繞扶危濟困、教育支持、公共衛生、環境保護及社會公共事業等領域開展公益項目，並結合公司業務佈局及所在社區實際需求推進相關活動。在公益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並實施《公益事業管理辦法》，對公益活動的原則、職責分工、審批權限及執行流程進行規範，並通過建立公益管理台賬，對公益項目的立項、支出、執行及結果進行記錄與跟蹤。

### 廉潔從業

我們制定內部制度及管理機制以防範商業賄賂、腐敗、不正當競爭及利益衝突等風險。同時，我們通過員工行為規範、合規宣導及舉報機制等方式強化廉潔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與賄賂、腐敗、舞弊或洗錢相關的事件。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136名全職僱員，其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生產	2,428	77.4
一般及行政	379	12.1
研發及工程	295	9.4
銷售	34	1.1
<b>總計</b>	<b>3,136</b>	<b>100.0</b>

我們採用各種招聘方法，包括內部招聘、網絡平台、員工推薦、校園招聘、第三方機構、政府渠道及其他外部渠道。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一般為全職僱員提供基於績效的獎金，並為銷售人員提供佣金。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載有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款的標準勞動合同，惟我們不與生產僱員訂立不競爭條款。如該等協議所載，僱員須在受僱期間及之後對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信息及其他機密數據保密。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均屬我們。僱傭合同亦包括標準的不競爭契約，禁止僱員在受僱期間及受僱終止後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僱員培訓及人才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後勤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提高僱員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重要領域的知識及專長的具體培訓。我們致力於繼續努力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已建立績效考核體系，根據整體業務目標評估管理人員的績效。我們已為僱員成立工會。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導向的付款義務，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最高不超過我們僱員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 業 務

###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物業，用作生產、倉儲及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工廠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銅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者。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列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06,730.1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場所、生產及倉儲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玉林生產基地及銅陵生產基地內總面積約7,000.0平方米的若干輔助建築(佔我們總建築面積約1.4%)尚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取得產權證。該等建築乃為輔助生產之目的而建造，並非用作主要經營場所。根據玉林當地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該等建築建設於我們依法持有且持有有效權屬證書的土地上，未侵佔任何第三方或公共土地。主管部門進一步確認，該等建築並不妨礙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不會對城市景觀或周邊建築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利影響，且不影響相關建設規劃的實施。在履行相關安全管理責任的前提下，該等建築可繼續使用。截至其出具確認函之日，主管部門尚未收到任何關於收回、搬遷、拆除或拆毀該等建築的計劃或安排，亦未就此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根據銅陵當地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上述建築已依據適用的規劃要求獲得批准，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其他有關城鄉規劃的適用法律法規。主管部門進一步確認，其不會因我們使用此類建築而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使用該等未取得產權證的建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項，該等臨時建築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的廠房及土地不存在所有權糾紛；(ii)該等建築僅用於輔助用途，佔我們總建築面積的小部分；(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此類建築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產生不良信用記錄；(iv)倘須拆除該等輔助建築物，我們的正常生產及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v)我們已自控股股東取得一份彌償函，以就該等不合規情況所產生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將繼續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此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

## 業 務

---

###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享有社會保險保障，且我們已就若干固定資產投購保險，該等保險足以應付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日常營運所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超出保險政策限額或相關保險覆蓋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已識別的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潛在經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查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我們的採購及生產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產品質量。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 採用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方面；
- 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並將相關措施納入僱員紀律準則；
- 加強我們生產基地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進行定期檢查；
- 建立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及
- 分發僱員手冊以提高僱員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意識。

此外，由於銅為我們生產所用的關鍵原材料，我們可能不時訂立對沖交易，包括銅期貨交易，以管理我們面對銅價波動的風險敞口。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規管該等對沖活動，包括審批及授權要求、對對沖倉位的規模及期限以及風險敞口水平的限制、職責分工、持續監控及報告以及定期審查。

## 業 務

###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取得各種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對我們營運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有效及存續。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

牌照、批准及許可	持證人數量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2	青山湖海關及銅陵海關	2099年12月31日
《排污許可證》	4	南昌市、銅陵市及 玉林市生態環境局	2027年8月14日至 2031年6月3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1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江西省財政廳及 江西省稅務局	2028年10月28日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有時可能會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索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獎項及表彰

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表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表彰名稱	頒發機構
2025年	江西省瞪羚企業	江西省科技廳
2025年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江西省科技廳／財政廳／稅務局
2025年	專利密集型產品名單	中國專利保護協會
2025年	數智工廠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智能工廠示範企業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綠色工廠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2024年廣西重點研發計劃項目	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
2023年	安徽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職工董事除外）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周盛夫先生	57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並主持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的日常工作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殷勇先生	54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本集團生產技術管理、 工藝研發及相關子公司 運營管理工作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b>非執行董事</b>						
陳學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的履職情況， 並就公司的經營及發展 提供意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方香雷女士	37	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的 制定與實施等工作	2016年11月	2026年4月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魏華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 會，並保障公共利益 與中小股東權益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無
劉文成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 會，並保障公共利益 與中小股東權益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無
郭玉珍女士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 會，並保障公共利益 與中小股東權益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無

### 執行董事

周盛夫先生，57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並主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日常工作。

周先生於製造行業有逾30年經驗。周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9月至2001年12月，周先生於郴州市汽修配廠任職；自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於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任職；自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於航天凱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終止上市，股份代號：835815）任職；並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9月，於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99）擔任總裁助理。自2016年至今，周先生於銅陵市華創新材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

周先生於1999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國家勞動部QC成果比賽二等獎」，並於2023年獲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周先生於2025年4月獲得中共中央、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榮譽，並於2025年12月，獲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江西省非公有制先進個人」榮譽。周先生曾於2018年11月任銅陵經開區科協副主席，於2021年8月任玉林市人大代表，於2021年8月任博白縣政協委員，並於2022年1月任銅陵市總商會副會長。

周先生於2005年6月通過遠程教育在中國獲得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證書，並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亦於1998年7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授予的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師職稱。

**殷勇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管理、工藝研發及相關子公司運營管理工作。

殷先生於銅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殷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殷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職務，包括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廣西時代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四川華創新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自2022年10月起擔任上饒華創銅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江西華創時代銅箔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南昌友業銅材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殷先生於銅陵化學工業集團公司磷鉍廠任職並自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於銅陵中金銅箔有限公司任職；自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殷先生於銅陵化學工業集團公司磷鉍廠任職；並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於安徽六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0）任職。自2004年2月至2007年11月，殷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還於聯合銅箔(惠州)有限公司擔任研發主管，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青海電子材料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並自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於青海電子材料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殷先生於2015年3月獲得青海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青海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2015年11月獲得西寧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西寧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7年2月獲得青海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青海省科技進步三等獎」，並於2023年8月獲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殷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流體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獲得銅陵化學工業集團公司工程師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機械工程師職稱。

### 非執行董事

**陳學先生**，60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履職情況，並就公司的經營及發展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1年2月至2005年10月，於桐鄉市醫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99)，陳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擔任財務部長，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陳先生於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管理部總監。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財務會計專業，並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方香雷女士**，3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的制定與實施等工作。

方女士於銅箔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其中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逾10年。方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1月起，方女士於本集團先後擔任人事行政科長、綜合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及人資中心副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方女士於華納國際(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職。

方女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荊楚理工學院，獲得文秘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通過自學考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魏華先生**，4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07年至今，於中國南昌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多個職位：最初擔任講師，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教授，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此外，周先生主持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在專業頂尖期刊中刊發30餘篇論文，在高分子材料與工程領域具有長期研究經驗。

周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並進一步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於韓國釜山國立大學高分子工程專業從事博士後研究。

**劉文成先生**，5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5年6月，於山東金寶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機修分廠技術員；並自1995年6月至2019年3月，於山東金寶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設備處工程師，從事銅箔技術及設備管理相關工作，期間參與「高檔電解銅箔國家863計劃和國家示範工程項目」的建設工作。自2019年3月起，劉先生於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擔任多個職位：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副秘書長，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秘書長；自2023年5月起，於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技術專家委員會擔任委員；自2023年3月起，於《電子銅箔資訊》雜誌擔任副主編；並自2022年8月起，於中國嘉應學院銅箔產業學院擔任客座講師。

劉先生曾為招遠市金都安裝有限公司(「招遠金都」)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建築安裝業務，並於2026年2月6日啟動強制注銷程序。劉先生確認，其已於該等程序啟動前超過12個月不再參與招遠金都的管理，且據其所知，其並未因該等程序而遭提出任何索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郭玉珍女士，57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郭女士在審計、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自1993年8月至2011年11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負責法定審計、企業重組及上市工作；並自2011年11月至2019年10月，於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685)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戰略業務管理、財務及財務策略管理、投資戰略規劃評估、投資者管理發展、稅務策劃等工作。

郭女士於1993年12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郭女士自2012年2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的資深會員資格；自2013年1月起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數據：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盛夫先生	57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並主持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的日常工作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殷勇先生	54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本集團生產技術管理、 工藝研發及相關子公司 運營管理工作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操聲躍先生	50	副總經理、 下屬公司 總經理	本集團生產運營工作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孫濤先生	39	財務負責人	本集團財務管理體系構 建、全面預算管控及 財務合規監督等工作	2016年10月	2022年1月	無
劉意成博士	36	董事會秘書	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 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 及公司治理工作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無

有關周盛夫先生及殷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

**操聲躍先生**，50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操先生於銅箔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後，操先生負責生產管理，主要負責監督現場生產運營。自2019年10月起，操先生的職責範圍擴展至我們的製造中心，主要負責優化製造工藝、升級生產設備，以及建立並實施成本控制系統。

於2021年1月，操先生負責我們的技術中心及質量保證中心，監督研發及創新，並提升生產工藝及質量管理體系。操先生的角色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至關重要。

於2022年7月，操先生獲委任為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3年1月，操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全面負責其日常運營及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操先生於2023年8月獲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操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孫濤先生**，39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孫先生於本集團擔任財務部部長，自2022年1月起擔任財務負責人。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體系構建、全面預算管控及財務合規監督等工作。

孫先生於銅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孫先生於浙江華友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99）擔任財務科科長。

孫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煙台南山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16年9月獲得嘉興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9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21年11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意成博士**，36歲，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治理工作。

劉博士於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近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7月至2024年8月，劉博士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負責上市、融資、並購等資本市場相關工作；自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於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9）擔任公司秘書。

劉博士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 公司秘書

**劉意成博士**，自2026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意成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崔慕勤先生**，自2026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崔先生於會計、審計、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現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負責提供企業諮詢及顧問服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崔先生於2003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管理與公司治理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玉珍女士、陳學先生及劉文成先生，其中郭玉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支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做出審閱、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魏華先生、方香雷女士及劉文成先生，其中周魏華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盛夫先生、周魏華先生及郭玉珍女士，其中周盛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即周盛夫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下文所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立的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周先生現時兼任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以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連貫性，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與權限制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能保障本公司決策制定與實施的及時性與有效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儲備中吸引、留存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

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協議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薪酬

我們的董事、本公司前任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鉤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花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支付或彼等應收的任何賠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現金薪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之實際薪酬或與預期薪酬有差異。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出現偏差；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持有本公司58.17%的股份。華友控股分別由陳先生、TMA International<sup>(1)</sup>及邱女士持有60.00%、33.33%及6.67%的股份。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TMA International由華金香港控股，後者由桐鄉華金全資擁有，而桐鄉華金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銅陵創安匯持有本公司3.54%的股份，華友控股為銅陵創安匯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44.59%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72%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鬚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華友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精煉鈷、精煉鎳、三元前驅體、三元正極材料、磷酸鐵鋰材料等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在產品外觀形態、功能用途、生產工藝、核心技術、供應鏈、定價模式等方面均存在顯著差異，屬不同的產品。因此，各業務之間不存在可替代性或競爭關係，也不存在利益衝突。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華友控股於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99，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發行全球存託憑證)(「華友鈷業」)分別持有4.35%及16.27%股權。華友鈷業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池材料和鈷新材料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整合用於鋰電池材料製造的鎳、鈷、鋰、銅資源。華友鈷業並不從事銅箔製造，因此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關係。

---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MA International分別由華金香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0.00%及10.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華友控股或本集團的管理，亦無與陳先生或其他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故該獨立第三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

-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學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目前擔任華友控股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董事職務。
- 我們的每位董事都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充分考慮了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所定義的實質性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貨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已獲得若干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由陳先生、邱女士、華友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總額約為人民幣3,210.1百萬元的貸款及借款和應付票據由陳先生、邱女士、華友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擔保（「**擔保貸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同意函，其中表明銀行同意於[**編纂**]前的不同里程碑日期解除全部擔保貸款的控股股東擔保，其中部分擔保將被本集團於[**編纂**]時提供的擔保／抵押／質押取代。因此，我們預計所有控股股東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附帶任何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動用信貸額度合計為人民幣1,021.6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預期該等貸款將於[**編纂**]前償還。截至[**編纂**]，除上述貸款及控股股東的擔保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中將概無未償還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份，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在相關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倘若法律法規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有任何進一步的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信息，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	股份類別及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陳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6,426,132股 [編纂]內資股	6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906,426,132股 [編纂]內資股	6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友控股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854,403,384股 [編纂]內資股	58.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022,748股 [編纂]內資股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桐投資	實益擁有人	91,954,022股 [編纂]內資股	6.26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	股份類別及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工融金投二號	實益擁有人	91,954,022股 [編纂]內資股	6.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冠明投資	實益擁有人	56,496,193股 [編纂]內資股	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依據總數[編纂]股已發行[編纂]內資股、[編纂]股待從已發行[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總數[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分別由陳先生、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邱女士持有60.00%、33.33%及6.67%的股份。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TMA International由華金香港控股，後者由桐鄉華金全資擁有，而桐鄉華金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為銅陵創安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邱女士為配偶。因此，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是銅陵創安匯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44.59%的權益。據此，華友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銅陵創安匯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轉換[編纂]內資股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如有))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 本公司股本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68,717,989元，包括1,468,717,9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內資股。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總股本百分比 (%)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總股本百分比 (%)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

## 股 本

---

### [編纂]內資股及H股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編纂]內資股及H股。[編纂]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編纂]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例如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編纂]內資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資料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編纂]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編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將任何[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備案。

### 就全流通事宜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境內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事宜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未上市境內合資股份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一併辦理「全流通」備案。

本公司已就[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比例將[編纂]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事宜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中國證監會已就日期為[•]的[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核准[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核准[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由[編纂]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

我們收到聯交所核准後，將就[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1)就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轉換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記存、結算及交收。

---

## 股 本

---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相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任何公司在[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進行[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據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遵守該等法定轉讓限制。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股東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會獲得有關批准。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報表及其相應附註。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業從事高性能電解銅箔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領先科技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電解銅箔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5.4%，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電解銅箔行業一流企業。我們的產品包括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該等產品憑借其性能及價值獲得客戶之廣泛認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62.2百萬元、人民幣5,532.7百萬元及人民幣8,630.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2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4.2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97.6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予以擬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有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 一般因素

- 宏觀經濟狀況的發展；
- 電解銅箔相關技術發展；

## 財務資料

- 電解銅箔行業下游市場狀況及由此引發的客戶需求波動；
- 電解銅箔市場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 公司特定因素

除影響本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原材料及產品價格

由於我們採用銅價加加工費定價模式，銅價及加工費是影響我們收入、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兩個最大因素。在此模式下，銅的市場價格作為基準價格，而最終售價則通過加上因產品規格、寬度、產品等級、提貨條件及付款方式而異的加工費來釐定。因此，銅價變動一般會同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源自銅，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總額的83.5%、86.0%及8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年均銅價由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68,401.8元上漲到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75,018.7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漲至每公噸人民幣81,141.4元。銅價走勢與新能源及高端製造業的發展高度相關。根據我們的定價機制，基準銅價能夠有效地轉嫁予客戶，使我們可減輕銅價波動對毛利的直接影響。此外，為應對往績記錄期間銅價波動性加劇的情況，我們加強內部管理框架，並採取若干補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通過期貨定價及結算等對沖安排，管理我們因銅價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敞口。

雖然銅價波動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但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加工費影響，而加工費則反映我們電解銅箔產品的技術先進程度、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增值屬性。通過持續投資於先進製造工藝、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我們的毛利率展現出韌性。我們的毛利率於2025年提升至6.5%，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得到改善，高增值產品的貢獻提高；下游需求復蘇，支撐起定價及加工費的上漲；及生產規模擴大帶來的成本攤薄效應。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及提升供應鏈管理，持續優化銅採購策略。同時，我們將通過進一步升級生產技術及擴大高端及定制化電解銅箔產品組合，專注於提升產品結構及技術能力。上述舉措預期可維持健康的加工費水平，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並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 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銅箔業務，即鋰電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我們

---

## 財務資料

---

的銷量穩步增長，且我們的電解銅箔產品組合有多種厚度，用於不同性能和應用的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電解銅箔產品銷量分別為49.5千噸、68.5千噸及99.0千噸。

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各異，產品組合的變化直接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和經營業績。此外，這些產品類別均包含不同規格和特性的產品，令同一類別存在不同毛利率。具體而言，鋰電銅箔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0.2%增至2025年的6.7%，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了產品組合，因為我們開發和銷售了更多高附加值、高性能的銅箔產品，同時加工費增加及規模經濟效應改善。

展望未來，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矩陣，我們擬持續進行多維度的技術開發，重點擴大高附加值、高利潤率產品的貢獻。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更好地契合先進製造工藝及不斷變化的應用需求，我們旨在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支持可持續的財務表現。

### **我們的產能及工藝**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三個生產基地，即銅陵生產基地、玉林生產基地及南昌生產基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這三個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總額已達每年152,000噸，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2023年的53.0%增至2024年的55.7%，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66.1%。本公司正興建遂寧生產基地。我們計劃以審慎及高效的方式擴充產能，以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滿足電解銅箔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推動收入增長、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維持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產能擴張奠定在成熟完善的生產工藝之上，使我們能夠大規模提供高品質銅箔產品。我們採用先進的綜合生產技術，確保產品性能穩健並有效控制成本。此外，我們的先進設備及標準化生產線可提升運營效率，並支持大規模應用，尤其是在儲能系統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的整體銅箔良品率達82.7%，部分生產線超過90%，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將通過持續精益優化及智能製造升級，進一步提升工藝管控能力，以高效率、高良品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大規模交付高品質產品。

### **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聚焦於開發提升產品性能的技術，例如材料及工藝優化，以及開發高附加值產品。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研發能力，而此等能力推動我們的技術及製造工藝的持續進步。有關開發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不斷演變需求的產品。

## 財務資料

憑藉雄厚的研發實力，我們融合頂尖人才及國際專業知識，推動銅箔材料及工藝技術的發展。我們的研發及工程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及博士學位持有人領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295名成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研發進行投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7.0%至2024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5%至2025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彰顯我們對創新的持續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30項專利，其中包括31項發明專利及99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一項註冊商標及六項軟件著作權。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研發及招聘頂尖技術人才，並專注於技術創新，以提升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

### 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

我們能否維持及提升利潤率，主要取決於我們管理銷售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製造成本；及(iii)人工成本。除原材料成本外，製造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另一主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製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8.3百萬元、人民幣535.3百萬元及人民幣70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11.3%、9.6%及8.8%。隨著產量擴大及生產利用率提升，折舊及攤銷等固定製造成本得以有效分攤，從而令單位生產成本降低。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經營開支包括研發費用、行政費用及銷售費用。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4%降至2024年的3.4%，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2.3%，彰顯我們有效及高效控制經營開支的強勁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將持續優化成本及開支管理。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會根據最新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自身過往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斷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已就該等估計的制定、選定及披露與董事會進行討論。由於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本身倚賴估計及假設的運用，實際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或狀況而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我們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所載收入及其他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所得稅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均屬關鍵，並涉及我們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62,188	5,532,741	8,630,493
銷售成本	(4,307,220)	(5,547,548)	(8,070,852)
<b>毛利潤／(虧損)</b>	<b>54,968</b>	<b>(14,807)</b>	<b>559,641</b>
其他收益淨額	55,309	72,334	74,929
銷售費用	(8,368)	(11,102)	(14,080)
行政費用	(153,750)	(147,092)	(140,743)
研發費用	(28,592)	(30,599)	(39,6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032)	(13,189)	(25,404)
其他開支	(43,709)	(75,838)	(90,540)
<b>經營(虧損)／利潤</b>	<b>(139,174)</b>	<b>(220,293)</b>	<b>324,171</b>
融資成本	(121,941)	(197,074)	(187,926)
<b>稅前(虧損)／利潤</b>	<b>(261,115)</b>	<b>(417,367)</b>	<b>136,245</b>
所得稅	48,975	53,163	(38,602)
<b>年內(虧損)／利潤</b>	<b>(212,140)</b>	<b>(364,204)</b>	<b>97,643</b>

## 財務資料

###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各類銅箔產品，即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62.2百萬元、人民幣5,532.7百萬元及人民幣8,63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鋰電銅箔	3,756,837	86.1	5,235,445	94.6	8,129,048	94.2
電子電路銅箔	113,307	2.6	245,865	4.5	477,648	5.5
其他 <sup>(1)</sup>	492,044	11.3	51,431	0.9	23,797	0.3
<b>合計</b>	<b>4,362,188</b>	<b>100.0</b>	<b>5,532,741</b>	<b>100.0</b>	<b>8,630,493</b>	<b>100.0</b>

附註：

<sup>(1)</sup> 其他主要包括廢銅、銅板及含銅污泥。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及水電費)及(iii)人工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07.2百萬元、人民幣5,547.5百萬元及人民幣8,07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3,597,219	83.5	4,768,501	86.0	7,065,934	87.5
製造成本	488,266	11.3	535,261	9.6	706,717	8.8
人工成本	167,492	3.9	196,040	3.5	227,293	2.8
其他 <sup>(1)</sup>	54,243	1.3	47,746	0.9	70,908	0.9
<b>合計</b>	<b>4,307,220</b>	<b>100.0</b>	<b>5,547,548</b>	<b>100.0</b>	<b>8,070,852</b>	<b>100.0</b>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存貨減值撥備以及稅金及附加費。

###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9.6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毛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3%及6.5%，而2024年我們的毛損率為0.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
鋰電銅箔	58,631	1.6	10,662	0.2	542,434	6.7
電子電路銅箔	801	0.7	(23,988)	(9.8)	15,691	3.3
其他 <sup>(1)</sup>	(4,464)	(0.9)	(1,481)	(2.9)	1,516	6.4
<b>合計</b>	<b>54,968</b>	<b>1.3</b>	<b>(14,807)</b>	<b>(0.3)</b>	<b>559,641</b>	<b>6.5</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廢銅、銅板及含銅污泥。

### 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以及就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及建設)取得的政府補助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74.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1,174	55,461	40,1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95	12,729	25,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50)	19	6
其他 <sup>(1)</sup>	2,490	4,125	9,231
<b>合計</b>	<b>55,309</b>	<b>72,334</b>	<b>74,929</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銷售。

### 銷售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0.2%、0.2%及0.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5,926	70.8	8,572	77.2	9,948	70.7
差旅及業務發展 開支	1,755	21.0	1,845	16.6	2,117	15.0
樣品費	338	4.0	361	3.3	909	6.5
股份支付費用	7	0.1	83	0.7	118	0.8
其他 <sup>(1)</sup>	342	4.1	241	2.2	988	7.0
<b>合計</b>	<b>8,368</b>	<b>100.0</b>	<b>11,102</b>	<b>100.0</b>	<b>14,080</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i)海外客戶發展及(ii)行業研究及客戶需求研究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 財務資料

### 行政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3.5%、2.7%及1.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10,005	71.5	100,452	68.3	88,258	62.7
折舊及攤銷	21,706	14.1	27,366	18.6	29,416	20.9
專業服務費	5,606	3.7	3,023	2.1	6,558	4.6
辦公室開支	6,870	4.5	5,205	3.5	4,453	3.2
股份支付費用	674	0.4	2,038	1.4	3,069	2.2
其他 <sup>(1)</sup>	8,889	5.8	9,008	6.1	8,989	6.4
<b>合計</b>	<b>153,750</b>	<b>100.0</b>	<b>147,092</b>	<b>100.0</b>	<b>140,743</b>	<b>100.0</b>

附註：

<sup>(1)</sup>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及車輛使用開支。

### 研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水電及材料費；及(iii)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0.7%、0.6%及0.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4,560	50.9	16,664	54.5	22,909	57.8
水電及材料費	8,823	30.9	8,845	28.9	10,185	25.7
折舊及攤銷	4,786	16.7	4,873	15.9	6,106	15.4
股份支付費用	27	0.1	111	0.4	308	0.8
其他 <sup>(1)</sup>	396	1.4	106	0.3	124	0.3
<b>合計</b>	<b>28,592</b>	<b>100.0</b>	<b>30,599</b>	<b>100.0</b>	<b>39,632</b>	<b>100.0</b>

附註：

<sup>(1)</sup>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發項目的測試及驗證以及外部合作相關的開支。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票據貼現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貸款及借款的利息；及(ii)其他金融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161,565	211,663	200,747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47,885)	(27,049)	(20,030)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8,261	12,460	4,614
其他	–	–	2,595
<b>合計</b>	<b>121,941</b>	<b>197,074</b>	<b>187,926</b>

###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有權享有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及相關地方稅務機關通知，我們於廣西省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9%的優惠所得稅率。其他附屬公司的稅務則按所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徵收，並以單獨基準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於2025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8.6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的主要原因是確認因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構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12,739	7,119	28,491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1,714)	(60,282)	10,111
<b>合計</b>	<b>(48,975)</b>	<b>(53,163)</b>	<b>38,602</b>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到期且應繳的所得稅開支，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532.7百萬元增加56.0%至2025年的人民幣8,630.5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銷售收入增加。

- 我們鋰電銅箔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235.4百萬元增加55.3%至2025年的人民幣8,12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的下游需求強勁，帶動銷量增加；及(ii)售價上升，原因包括(a)銅價上漲；及(b)產品組合變化，因為我們開發並銷售更多高附加值超薄銅箔產品。
- 我們電子電路銅箔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加94.3%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下游需求(尤其是AI、數據基礎設施及半導體相關應用的需求)強勁增長帶動，銷量增加；及(ii)售價上升，歸因於(a)銅價上漲趨勢；及(b)產品組合轉型，反映了我們高附加值產品的開發及銷量增加。
- 我們其他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53.7%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我們的南昌生產基地拉絲廠產能利用率提高後，廢箔內部利用率增加，導致可供對外銷售的廢箔量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547.5百萬元增加45.5%至2025年的人民幣8,070.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銅價上漲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及(ii)銷量增加導致製造成本上升。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4.8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559.6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毛損率及毛利率分別為0.3%及6.5%，主要由於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的毛利率上升。

- 我們鋰電銅箔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42.4百萬元。我們鋰電銅箔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0.2%增至2025年的6.7%，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優化，因為我們開發並銷售更多高附加值及高性能銅箔產品；(ii)新能源市場下游需求復蘇使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推動加工費上漲；及(iii)生產規模擴大帶來的規模經濟改善。

---

## 財務資料

---

- 我們電子電路銅箔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24.0百萬元，反觀2025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5.7百萬元。我們電子電路銅箔的毛利率於2025年為3.3%，而2024年則為毛損率9.8%，主要由於(i)電子信息行業下游需求復蘇，帶動產品價格上升；及(ii)南昌生產基地電子電路銅箔生產線產能利用率提高，單位製造成本下降。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3.6%至2025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原因是銀行承兌票據使用增加導致票據保證金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2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資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由於業務增長令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減少4.3%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由於持續精簡員工人數及成本控制措施。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29.5%至2025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以加強核心研發能力。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大幅增加9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原因是銷量上升導致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根據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計提相應的減值撥備。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19.4%至2025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持續擴張導致票據貼現費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減少4.6%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因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若干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致使其他金融負債利息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3.2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這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年內(虧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4.2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7.6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62.2百萬元增加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2.7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銷售收入增加。

- 我們鋰電銅箔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56.8百萬元增加39.4%至2024年的人民幣5,2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強勁的下游需求，帶動銷量增加；及(ii)銅價上漲導致售價上升。
- 我們電子電路銅箔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增加117.0%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能擴大，帶動銷量增加；及(ii)銅價上漲導致售價上升。
- 我們其他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2.0百萬元大幅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我們的玉林及南昌生產基地拉絲廠產能爬坡後，廢箔內部利用率增加，導致可供對外銷售的廢箔量減少；及(ii)產品良品率提升，降低了廢銅的產生率。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307.2百萬元增加28.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47.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銅價上漲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

---

## 財務資料

---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於2023年，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55.0百萬元，而2024年毛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毛利率1.3%，而2024年錄得毛損率0.3%，主要由於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的毛利率下降。

- 我們鋰電銅箔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下降8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我們鋰電銅箔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降至2024年的0.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週期性供過於求，導致全行業加工費下滑。
- 我們電子電路銅箔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0.8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24.0百萬元。我們電子電路銅箔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0.7%，而2024年錄得毛損率9.8%。該下降主要由於(i)2024年南昌生產基地的電子電路銅箔生產線開始投產後，折舊及攤銷增加，從而導致製造成本增加；及(ii)受消費電子及PCB行業低迷影響，下游需求減弱，導致加工費相對偏低。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30.8%至2024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產業發展及項目建設補貼導致政府補助增加。

###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32.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團隊擴張及薪資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市場開發活動增加導致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減少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主要由於非關鍵管理及行政職位精簡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部分被2024年新設備投入使用令折舊及攤銷增加所抵銷。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7.0%至2024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核心技術開發及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令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且對大部分票據進行貼現，從而減

## 財務資料

少未到期的應收票據餘額，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少，但部分被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73.5%至2024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票據貼現費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6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建設生產基地增加借款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年內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396,897	6,337,916	10,454,0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93,866	5,642,044	5,599,680
<b>資產總值</b>	<b>9,990,763</b>	<b>11,979,960</b>	<b>16,053,683</b>
流動負債總額	3,593,061	6,064,508	9,785,8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88,563	3,774,240	3,621,221
<b>負債總額</b>	<b>7,481,624</b>	<b>9,838,748</b>	<b>13,407,120</b>
<b>資產淨值</b>	<b>2,509,139</b>	<b>2,141,212</b>	<b>2,646,563</b>

## 財務資料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4,958	5,202,438	5,144,575
使用權資產	266,143	260,490	255,698
無形資產	1,008	3,028	6,581
投資物業	941	910	3,2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1,399	23,205	48,612
遞延稅項資產	89,417	151,973	140,98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593,866</b>	<b>5,642,044</b>	<b>5,599,680</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34,606
貸款及借款	3,430,111	3,196,797	2,980,200
其他金融負債	169,594	60,133	7,184
遞延收入	288,858	516,372	599,231
遞延稅項負債	–	938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888,563</b>	<b>3,774,240</b>	<b>3,621,221</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建築物、機械及設備、機動車輛、辦公設備及其他，以及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75.0百萬元、人民幣5,202.4百萬元及人民幣5,144.6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0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及生產管理系統升級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7,695	983,909	1,982,041	2,379,6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80,485	2,354,998	4,616,548	4,009,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845	836,690	593,503	1,786,2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4,089	1,669,754	2,777,301	3,842,5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17,783	492,565	484,610	613,722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039
<b>流動資產總值</b>	<b>4,396,897</b>	<b>6,337,916</b>	<b>10,454,003</b>	<b>12,645,50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3,517	1,486,094	2,855,351	2,813,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21,598	993,726	610,960	636,099
合同負債	8,074	4,881	7,164	12,872
貸款及借款	1,914,178	3,466,183	6,291,596	7,363,545
其他金融負債	132,117	109,461	15,093	—
衍生金融工具	1,237	2,406	3,359	—
應付所得稅	12,340	1,757	2,376	14,011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93,061</b>	<b>6,064,508</b>	<b>9,785,899</b>	<b>10,839,76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3,836</b>	<b>273,408</b>	<b>668,104</b>	<b>1,805,737</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1百萬元增加170.3%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0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收取的[編纂]前投資帶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更多地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需要保證金存款)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部分被(i)為補充營運資金而增加的貸款及借款；及(ii)客戶信貸期縮短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增加14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1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能擴大及儲能系統行業需求旺盛帶動鋰電銅箔銷量增加，進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乃由於更多採用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因而需繳付保證金，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採購量增加、銅價上漲以及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協商支付條款後延長銅材的付款期限；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以補充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3.8百萬元減少6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採購量增加、銅價上漲以及我們的優化後的供應鏈模式，延長了銅材的付款期限；以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以補充營運資金，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抵銷，乃由於更多採用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因而需繳付保證金。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途商品組成。有關我們存貨準備的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k)及附註3(b)。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866	130,067	299,180
在製品	550,975	587,255	1,417,223
成品	340,028	267,122	259,970
在途商品	3,377	2,911	5,768
存貨減值撥備	(12,551)	(3,446)	(100)
合計	<b>1,007,695</b>	<b>983,909</b>	<b>1,982,041</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7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9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存貨管理(包括更精細的需求預測及生產規劃)，導致成品減少。我們的存貨增加10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2.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客戶的強勁需求而擴大產能，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96,673	972,230	1,969,497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21,887	8,154	1,510
一年以上	1,686	6,971	11,134
存貨減值撥備	(12,551)	(3,446)	(100)
<b>合計</b>	<b>1,007,695</b>	<b>983,909</b>	<b>1,982,041</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66	65	66

附註：

- <sup>(1)</sup>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一年內存貨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6天、65天及66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962.1百萬元（或99.0%）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的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j)。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21,852	2,058,823	4,040,933
— 關聯方	—	16	—
應收票據，以攤銷成本計量	170,234	236,761	544,083
減：虧損撥備	(17,254)	(27,989)	(52,64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淨額	1,274,832	2,267,611	4,532,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705,653	87,387	84,177
<b>合計</b>	<b>1,980,485</b>	<b>2,354,998</b>	<b>4,616,548</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5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5.0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行業復蘇及客戶需求上升，帶動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9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6.5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電銅箔銷量增加，原因包括產能擴張及儲能系統行業需求強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3,263	2,376,336	4,660,497
一年以上	4,476	6,651	8,696
減：虧損撥備	(17,254)	(27,989)	(52,645)
<b>合計</b>	<b>1,980,485</b>	<b>2,354,998</b>	<b>4,616,548</b>

##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123	141	14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一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0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3天增至2024年的141天，為加強長期業務關係而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141天及2025年為145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4,500.9百萬元(或96.4%)已獲結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890,934	2,506,444	3,370,80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sup>(1)</sup>	(504,089)	(1,669,754)	(2,777,301)
<b>合計</b>	<b>386,845</b>	<b>836,690</b>	<b>593,503</b>

附註：

- (1)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作為向我們若干供應商簽發應付票據、信用證的相關付款擔保及開展對沖交易的按金而存放於銀行的現金。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8百萬元增加11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7百萬元，主要因收回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導致銀行現金增加所致。之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降2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5百萬元，主要因擴大銀行授信(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使用範圍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致，並部分被因收回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而增加的銀行存款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待抵扣增值稅；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為採購原材料及生產相關物料的預付款項，以及若干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主要為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預付供應商款項			
— 第三方	69,077	14,183	9,516
— 關聯方	—	49	—
待抵扣增值稅	425,161	445,614	449,488
預付所得稅	1,092	8,701	12,015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589	24,091	13,559
— 關聯方	—	140	140
減：虧損撥備	(136)	(213)	(108)
<b>小計</b>	<b>517,783</b>	<b>492,565</b>	<b>484,610</b>
<b>非流動：</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1,399	23,205	48,612
<b>小計</b>	<b>61,399</b>	<b>23,205</b>	<b>48,612</b>
<b>合計</b>	<b>579,182</b>	<b>515,770</b>	<b>533,222</b>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2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8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因為我們通過優化供應鏈模式減少原材料預付款；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乃由於(a)南昌生產基地開始投產後，相關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由於某個建設項目暫時停工，設備採購款項有所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資本性支出增加帶動待抵扣增值稅增加；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新建設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款項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原材料(主要為銅)的應付供應商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0,124	1,142,993	2,101,137
— 關聯方	—	101	89
應付票據	93,393	343,000	754,125
<b>合計</b>	<b>203,517</b>	<b>1,486,094</b>	<b>2,855,351</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大幅增加63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1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1百萬元增加9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了供應鏈模式，導致原材料的結算期限延長；及(ii)業務擴張以及銅價上漲推動原材料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8,178	1,478,077	2,849,266
1年以上	5,339	8,017	6,085
<b>總計</b>	<b>203,517</b>	<b>1,486,094</b>	<b>2,855,351</b>

##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的大部分採購以預付款方式結算，而在較小程度上，若干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的信貸期。2024年及2025年，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36	55	97

註：

- (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是通過將一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36天增至2024年的55天，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97天，主要原因是(i)我們優化了供應鏈模式，導致原材料的結算期限延長；及(ii)業務擴張以及銅價上漲推動原材料採購量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已結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758.3百萬元，或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9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應交所得稅以外的稅費；(iv)背書票據產生的應付款項，主要指因已背書應收票據(尚未到期)產生的應付款項；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應付建設項目按金及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用於支付與建設項目相關的設備採購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應付工資	63,755	46,856	63,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52,162	847,094	363,319
應交所得稅以外的稅費	4,108	7,570	30,576
背書票據產生的應付款項	84,908	82,157	142,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665	10,049	11,110
<b>小計</b>	<b>1,321,598</b>	<b>993,726</b>	<b>610,960</b>
<b>非流動：</b>			
長期應付款項	-	-	34,606
<b>小計</b>	<b>-</b>	<b>-</b>	<b>34,606</b>
<b>總計</b>	<b>1,321,598</b>	<b>993,726</b>	<b>645,566</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6百萬元減少2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南昌生產基地建設完成後，逐步支付未結清款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及(ii)員工人數減少導致應計工資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3.7百萬元減少3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6百萬元，主要由於南昌生產基地建設完成後，逐步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結清款項，部分被(i)因採購規模擴大導致票據背書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從而使已背書但尚未到期的應付票據金額增加；及(ii)因就某建設項目支付設備採購款項而導致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從客戶處收到的預付款。合約負債由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3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4年履行了就在2023年收到的客戶預付款而承擔的合約義務。合約負債由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年內就新客戶訂單收到的客戶預付款增加。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及股權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足夠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人民幣836.7百萬元及人民幣593.5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現金流、股權和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的綜合運用得到滿足。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可用銀行授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的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8,002)	(653,853)	(3,821,6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3,715)	(363,754)	(746,3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58,707	1,467,452	4,324,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010)	449,845	(243,1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855	386,845	836,6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6,845</b>	<b>836,690</b>	<b>593,503</b>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82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已繳所得稅人民幣31.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187.9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93.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79.5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35.2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5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虧損人民幣417.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9.9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197.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47.9百萬元)，部分被(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366.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1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虧損人民幣261.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4.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121.9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1.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99.9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4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款項人民幣684.3百萬元及(ii)支付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的款項人民幣544.4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48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款項人民幣446.5百萬元；及(ii)支付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的款項人民幣413.8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459.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26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款項人民幣2,283.7百萬元；及(ii)支付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的款項人民幣187.5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201.6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32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43.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07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6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60.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63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35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42.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125.6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貸款及借款	1,914,178	3,466,183	6,291,596	7,363,545
其他金融負債	132,117	109,461	15,093	–
<b>非流動</b>				
貸款及借款	3,430,111	3,196,797	2,980,200	2,907,633
其他金融負債	169,594	60,133	7,184	–
<b>總計</b>	<b>5,646,000</b>	<b>6,832,574</b>	<b>9,294,073</b>	<b>10,271,178</b>

###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包括流動部分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344.3百萬元、人民幣6,663.0百萬元、人民幣9,2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1.2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以人民幣計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範圍為1.40%至4.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1,921.6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該等條款、條件及契約為商業銀行貸款的慣常安排。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未來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構成重大限制的重大限制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不存在任何契約違約情況(已獲豁免者除外)。

### 其他金融負債

我們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玉林及銅陵生產基地的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金融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01.7百萬元、人民幣169.6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零，期間持續下降，主要由於償還玉林及銅陵生產基地的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所致。

## 財務資料

###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債務，亦無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亦無與此相關的任何契約。經妥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的債務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盈利比率</b>			
毛利／(損)率(%) <sup>(1)</sup>	1.3	(0.3)	6.5
淨(損)／利率(%) <sup>(2)</sup>	(4.9)	(6.6)	1.1
<b>流動性比例</b>			
流動比率 <sup>(3)</sup>	1.2	1.0	1.1
速動比率 <sup>(4)</sup>	0.9	0.9	0.9
<b>資本充足率</b>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225.0	319.1	351.2

註：

- (1) 毛利／(損)率基於毛利／(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損)／利率基於期內(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基於對應期間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基於對應期間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基於各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相同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 財務資料

---

###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長期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5.5百萬元、人民幣732.4百萬元及人民幣562.6百萬元。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83.7百萬元、人民幣4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8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股權與債務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計劃通過運營現金流、股權與債務融資以及[編纂]淨額的組合，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非貿易結餘包括：(i)來自控股股東之一的貸款及借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22.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指因向關聯方轉讓固定資產而產生的應收未償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該等貸款，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關聯方交易的非貿易結餘。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慣常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保證任何第三方付款義務的其他承諾。此外，我們並無簽訂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其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開展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概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 財務資料

---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承擔此等風險的情況以及用於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儘管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但是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公積、任意公積、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還要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a) 彌補累積虧損(如有)；
- (b) 按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將稅後利潤10%的金額分配到法定公積，直至其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及
- (c) 將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如有)。

派發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可供分配利潤是指本公司扣除往年累計虧損、撥付法定公積以及依法須提取的其他儲備之後的淨利潤餘額。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財務資料

---

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總[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作為行政費用確認，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作為權益減項確認。按性質劃分，[編纂]包括(i) [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年度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期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 編纂 ] 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兩至三年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電解銅箔的產能。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生產設施。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擴建後的設施將配備先進的生產設備，包括生箔機、陰極滾輪、電沉積整流器、高速分切機、表面處理設備、電解液製備設備以及銅材製相關的上游設備(包括上引連鑄銅熔爐及拉絲設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實施新產品開發的研發計劃、升級現有技術及推動產品迭代，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鋰電銅箔產品的研發。我們的研發將專注於(i)高安全性複合銅箔；(ii)適用於高壓實密度負極材料的銅箔；(iii)兼容矽碳負極的高性能銅箔；及(iv)固態電池專用銅箔。為支持上述研發計劃，我們計劃升級研發設備，並招聘研發及技術人員。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高端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研發，以及建立電子電路銅箔研發院並安裝先進研發設施，以支持上述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重點將包括：(i)開發具有超低表面粗糙度的柔性RTF產品；(ii)提升HVLP銅箔產品的黏附性能及熱穩定性；及(iii)推進厚度低於5 μm的超薄銅箔。為支持上述目標，我們將建立電子電路銅箔研發院，作為集中式技術創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用途

---

新平台，專注於研發、測試以及生產工藝優化、產品性能及質量穩定性的提升。我們亦計劃採購先進研發儀器及測試設備，用於材料性能測試、表面品質檢測、鍍層工藝監控及產品可靠性驗證。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0%至5.0%，將於2027年到期。該等貸款主要用作資助銅箔生產基地的建設及補充營運資金。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或[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後，就[編纂]獲悉數行使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股股份，額外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編纂]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的任何項目進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該等未動用[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載於第I-1至I-8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66頁所載的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其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以配合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呈報事項**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c)，當中載述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集團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62,188	5,532,741	8,630,493
銷售成本		<u>(4,307,220)</u>	<u>(5,547,548)</u>	<u>(8,070,852)</u>
毛利潤／(虧損)		54,968	(14,807)	559,641
其他收益淨額	5	55,309	72,334	74,929
銷售費用		(8,368)	(11,102)	(14,080)
行政費用		(153,750)	(147,092)	(140,743)
研發費用		(28,592)	(30,599)	(39,6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c)	(15,032)	(13,189)	(25,404)
其他開支	6(c)	<u>(43,709)</u>	<u>(75,838)</u>	<u>(90,540)</u>
經營(虧損)／利潤		(139,174)	(220,293)	324,171
融資成本	6(a)	<u>(121,941)</u>	<u>(197,074)</u>	<u>(187,926)</u>
稅前(虧損)／利潤	6	(261,115)	(417,367)	136,245
所得稅	7	<u>48,975</u>	<u>53,163</u>	<u>(38,602)</u>
年內(虧損)／利潤		<u><u>(212,140)</u></u>	<u><u>(364,204)</u></u>	<u><u>97,643</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u>(0.18)</u></u>	<u><u>(0.32)</u></u>	<u><u>0.08</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212,140)	(364,204)	97,6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或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955)	(1,053)	(9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5,619	(4,962)	(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664	(6,015)	(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7,476)	(370,219)	96,71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74,958	5,202,438	5,144,575
使用權資產	12	266,143	260,490	255,698
無形資產	13	1,008	3,028	6,581
投資物業		941	910	3,2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5	61,399	23,205	48,612
遞延稅項資產	25(b)	89,417	151,973	140,981
		<u>5,593,866</u>	<u>5,642,044</u>	<u>5,599,6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007,695	983,909	1,982,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980,485	2,354,998	4,616,5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5	517,783	492,565	484,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86,845	836,690	593,5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a)	504,089	1,669,754	2,777,301
		<u>4,396,897</u>	<u>6,337,916</u>	<u>10,454,0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203,517	1,486,094	2,855,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1,321,598	993,726	610,960
合約負債	21	8,074	4,881	7,164
貸款及借款	22	1,914,178	3,466,183	6,291,596
其他金融負債	23	132,117	109,461	15,093
衍生金融工具		1,237	2,406	3,359
應付所得稅	25(a)	12,340	1,757	2,376
		<u>3,593,061</u>	<u>6,064,508</u>	<u>9,785,8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03,836</u>	<u>273,408</u>	<u>668,1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397,702</u>	<u>5,915,452</u>	<u>6,267,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	–	34,606
貸款及借款	22	3,430,111	3,196,797	2,980,200
其他金融負債	23	169,594	60,133	7,184
遞延收入	26	288,858	516,372	599,231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938	–
		<u>3,888,563</u>	<u>3,774,240</u>	<u>3,621,221</u>
<b>資產淨值</b>		<u>2,509,139</u>	<u>2,141,212</u>	<u>2,646,5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50,000	1,150,000	1,247,113
儲備		<u>1,359,139</u>	<u>991,212</u>	<u>1,399,450</u>
<b>權益總額</b>		<u>2,509,139</u>	<u>2,141,212</u>	<u>2,646,56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9,331	79,561	63,092
使用權資產	12	22,565	21,931	21,296
無形資產	13	674	1,920	1,7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5	1,052	–	7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767,721	2,972,495	3,273,589
遞延稅項資產		–	–	11,318
		<u>2,891,343</u>	<u>3,075,907</u>	<u>3,371,7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98,872	28,074	7,0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394,586	258,326	261,1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5	275,404	132,822	798,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72,159	225,852	77,5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a)	24,620	401,400	306,865
		<u>865,641</u>	<u>1,046,474</u>	<u>1,451,3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234,986	622,414	425,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38,737	22,756	13,257
貸款及借款	22	490,198	640,465	1,125,354
其他金融負債		–	–	15,093
合約負債		1,757	1,688	252
		<u>765,678</u>	<u>1,287,323</u>	<u>1,579,59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99,963</u>	<u>(240,849)</u>	<u>(128,2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91,306</u>	<u>2,835,058</u>	<u>3,243,4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2	219,200	65,300	48,700
其他金融負債		–	–	7,184
遞延收入		22,441	20,174	16,220
遞延稅項負債		46	1,595	–
		241,687	87,069	72,104
<b>資產淨值</b>		<b>2,749,619</b>	<b>2,747,989</b>	<b>3,171,33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a)	1,150,000	1,150,000	1,247,113
儲備	27(a)	1,599,619	1,597,989	1,924,221
<b>權益總額</b>		<b>2,749,619</b>	<b>2,747,989</b>	<b>3,171,334</b>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50,000	1,617,989	-	-	(52,096)	2,715,893	2,715,893
<b>2023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		-	-	-	-	(212,140)	(212,140)	(212,1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4,664	-	4,664	4,6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64	(212,140)	(207,476)	(207,4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4	-	722	-	-	-	722	7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d)(ii)	-	-	1,637	-	(1,637)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50,000</u>	<u>1,618,711</u>	<u>1,637</u>	<u>4,664</u>	<u>(265,873)</u>	<u>2,509,139</u>	<u>2,509,1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150,000	1,618,711	1,637	4,664	(265,873)	2,509,139	2,509,139
<b>2024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		-	-	-	-	(364,204)	(364,204)	(364,2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6,015)	-	(6,015)	(6,0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6,015)	(364,204)	(370,219)	(370,2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4	-	2,292	-	-	-	2,292	2,2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d)(ii)	-	-	365	-	(365)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0,000	1,621,003	2,002	(1,351)	(630,442)	2,141,212	2,141,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150,000	1,621,003	2,002	(1,351)	(630,442)	2,141,212	2,141,212
<b>2025年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97,643	97,643	97,6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929)	-	(929)	(929)
全面收益總額		-	-	-	(929)	97,643	96,714	96,714
股東注資	27(b)	97,113	307,848	-	-	-	404,961	404,9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4	-	3,676	-	-	-	3,676	3,6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d)(ii)	-	-	1,603	-	(1,603)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47,113	1,932,527	3,605	(2,280)	(534,402)	2,646,563	2,646,56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現金	18(b)	(1,073,315)	(628,542)	(3,790,468)
已付所得稅	25(a)	(44,687)	(25,311)	(31,18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1,118,002)</u>	<u>(653,853)</u>	<u>(3,821,654)</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283,661)	(446,540)	(684,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	157	14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187,451)	(413,783)	(544,438)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01,602	459,352	482,316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淨額		5,580	37,060	6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2,263,715)</u>	<u>(363,754)</u>	<u>(746,333)</u>
<b>融資活動</b>				
股東注資		–	–	404,961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8(c)	4,342,375	3,460,615	7,343,506
償還貸款及借款	18(c)	(1,125,598)	(1,630,455)	(3,070,406)
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18(c)	(151,520)	(218,131)	(201,330)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8(c)	(8,261)	(12,460)	(4,348)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18(c)	355,000	–	29,735
售後租回安排還款	18(c)	(53,289)	(132,117)	(177,31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3,358,707</u>	<u>1,467,452</u>	<u>4,324,80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u>(23,010)</u>	<u>449,845</u>	<u>(243,187)</u>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409,855</u>	<u>386,845</u>	<u>836,690</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a)	<u><u>386,845</u></u>	<u><u>836,690</u></u>	<u><u>593,503</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銅陵市華創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銅陵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22年9月，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4。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於附註2(d)、2(e)及2(j)闡述)除外。

####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中）。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8(f)。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t)(ii)(c)）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FVOCI（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從[編纂]角度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股息均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t)(ii)(b)）。

**(e) 對沖**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原材料採購價格波動而產生的極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相關現金流量的變動。 貴集團對與預期原材料採購相關的期貨合約採用現金流量對沖，並將所持有的該等期貨合約指定為對沖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對沖儲備中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自對沖開始起按現值基準釐定的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導致需確認非金融項目(如存貨)時，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會從該儲備中轉出，並於確認該非金融項目時直接計入其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被對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行使時，則按未來適用法終止採用對沖會計。當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時，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留存於權益中，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

倘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則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入賬。除非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投資物業的成本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處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a)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的後續支出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超出現有資產原評估表現標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尚待安裝的樓宇及各類機器、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建造期間的利息支出。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機動車輛	4至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每年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開發支出僅於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貴集團有意向並具備充足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相關資產時，方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已資本化的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j)(ii))。

內部產生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估計殘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攤銷期	釐定基準
	(年)	
軟件	5-10年	預期可獲得經濟利益的年期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起始日，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將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讓渡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可獲取該使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發生控制權讓渡。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分，並對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以及手提電腦及辦公傢俱等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資本化。倘不予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進行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去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d)(i)、2(t)(ii)(c)及2(j)(i))。任何面值超出按金初始公允價值的差額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倘貴集團更改其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且該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轉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貴集團適用附註2(i)(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現金流量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包含前瞻性資料)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即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追索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且不會減少該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編纂]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於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時予以撤銷。此情況通常發生於 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待撤銷款項之時。

先前已撤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時，方會撥回。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即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t)(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m))。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t)(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需時間推移時，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且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附註2(u)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開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須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須支付的金額確認一項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開支。

**(ii) 股份支付費用**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作開支。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方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及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金額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很可能實現時作出調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有關調減將予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方予以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透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該義務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的可能義務，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肯定的任何預期償付確認單獨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 貴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於釐定 貴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抑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有否於向客戶轉交產品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該產品的使用並從中取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銷售產品(主要為銅箔)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控制權通常於客戶提取產品以供使用或轉移至其自有倉庫時轉移至客戶；否則，風險於在指定地點收貨並簽收時轉移。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之日在損益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在初步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則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按總額基準。

**(d)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用以補償 貴集團已發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用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透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實際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u) 借款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該項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最高行政管理層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及28(f)載列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大來源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 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倘若估計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及因此有關估計變動發生之期間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的存續期內對其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持續評估。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對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之售價，已作特別考慮。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細分			
產品銷售			
— 鋰電銅箔	3,756,837	5,235,445	8,129,048
— 電子電路銅箔	113,307	245,865	477,648
— 其他	492,044	51,431	23,797
合計	<u>4,362,188</u>	<u>5,532,741</u>	<u>8,630,493</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某一時間點	4,362,188	5,532,741	8,630,493
	<u>4,362,188</u>	<u>5,532,741</u>	<u>8,630,493</u>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於附註4(b)披露。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客戶			
— 客戶A	1,292,930	2,215,522	3,023,553
— 客戶B	1,113,875	1,764,222	2,522,769
— 客戶C*	594,437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相關年度佔 貴集團收入少於10%。

因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28(a)。

(i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收入（貴集團於履行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該等商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基於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配置決策，並將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個綜合業務進行評估，而非按獨立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 地域資料

貴集團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且 貴集團所採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析。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95	12,729	25,579
政府補助(附註)	41,174	55,461	40,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50)	19	6
其他	2,490	4,125	9,231
	<u>55,309</u>	<u>72,334</u>	<u>74,92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營運補貼及就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與建設)所獲政府補助的攤銷。

6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161,565	211,663	200,747
減：已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	(47,885)	(27,049)	(20,030)
	113,680	184,614	180,717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8,261	12,460	4,614
其他	—	—	2,595
	<u>121,941</u>	<u>197,074</u>	<u>187,926</u>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年利率2.70%至4.70%、3.60%至4.30%及3.50%至3.60%予以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2,632	342,640	333,6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4,558	21,074	20,3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722	2,292	3,676
	<u>367,912</u>	<u>366,006</u>	<u>357,648</u>

附註：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於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從上述退休計劃中獲得按中國平均工資水平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124	379	1,219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57,771	229,893	298,950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5,219	5,653	5,709
	<u>162,990</u>	<u>235,546</u>	<u>304,659</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46	12,238	24,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7,056	874	842
—其他應收款項	(70)	77	(105)
	<u>15,032</u>	<u>13,189</u>	<u>25,404</u>
票據貼現費	42,920	73,537	98,336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i)	28,592	30,599	39,632
存貨成本(ii)	4,307,220	5,547,548	8,070,852

附註：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包括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374,000元、人民幣21,649,000元及人民幣29,323,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該等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1,318,000元、人民幣424,311,000元及人民幣504,18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該等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12,739	7,119	28,491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1,714)	(60,282)	10,111
	<u>(48,975)</u>	<u>(53,163)</u>	<u>38,602</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261,115)	(417,367)	136,245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利潤的名義稅項	(65,279)	(104,341)	34,061
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i)及附註(ii))	16,067	36,235	(18,759)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4,026)	(6,592)	(5,1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76	2,880	1,949
過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1,372)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12,663)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80	11,199	3,336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138	7,491	39,663
其他稅項優惠	(1,531)	(35)	(2,499)
實際稅項開支	<u>(48,975)</u>	<u>(53,163)</u>	<u>38,602</u>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惟有權享受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於2025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因此，其於2025年至2027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23號)及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通知，廣西華創新材銅箔有限公司及廣西時代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有權享受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7號)，貴公司、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及廣西華創新材銅箔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有資格就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享受100%的加計扣除。該等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申請該項加計扣除。

###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列入財務報表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v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盛夫先生	-	2,279	34	2,313	255	2,568
殷勇先生	-	1,540	34	1,574	43	1,617
陳曉琳女士(iv)	-	1,472	28	1,500	81	1,581
<b>非執行董事</b>						
陳學先生(i)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冷大光先生	100	-	-	100	-	100
朱加寧先生	100	-	-	100	-	100
俞建利先生	100	-	-	100	-	100
<b>監事</b>						
方香雷女士	-	390	22	412	2	414
張平先生	-	821	33	854	4	858
李海明先生	-	392	23	415	2	417
	<u>300</u>	<u>6,894</u>	<u>174</u>	<u>7,368</u>	<u>387</u>	<u>7,7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v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盛夫先生	-	2,741	21	2,762	768	3,530
殷勇先生	-	1,668	21	1,689	128	1,817
陳曉琳女士(iv)	-	513	11	524	91	615
<b>非執行董事</b>						
陳學先生(i)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冷大光先生	100	-	-	100	-	100
朱加寧先生	100	-	-	100	-	100
俞建利先生	100	-	-	100	-	100
<b>監事</b>						
方香雷女士	-	560	21	581	18	599
張平先生	-	722	21	743	45	788
李海明先生(ii)	-	156	9	165	8	173
沈斌毅先生(iii)	-	235	12	247	-	247
	<u>300</u>	<u>6,595</u>	<u>116</u>	<u>7,011</u>	<u>1,058</u>	<u>8,0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v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盛夫先生	-	4,349	21	4,370	1,211	5,581
殷勇先生	-	1,327	21	1,348	202	1,550
陳曉琳女士(iv)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陳學先生(i)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冷大光先生(v)	75	-	-	75	-	75
朱加寧先生(vi)	75	-	-	75	-	75
俞建利先生(vii)	75	-	-	75	-	75
<b>監事(viii)</b>						
方香雷女士(ix)	-	398	21	419	31	450
張平先生	-	512	20	532	78	610
沈斌毅先生	-	347	21	368	-	368
	<u>225</u>	<u>6,933</u>	<u>104</u>	<u>7,262</u>	<u>1,522</u>	<u>8,784</u>

附註：

- (i) 陳學先生於202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他向大型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從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獲得報酬。由於他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格服務屬於他對大型集團所承擔的責任的附帶服務，因此未進行分配。
- (ii) 李海明先生於2024年5月16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ii) 沈斌毅先生自2024年6月14日起擔任 貴公司監事。
- (iv) 陳曉琳女士於2025年7月1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冷大光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vi) 朱加寧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vii) 俞建利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viii) 監事會自2026年4月13日起撤銷。
- (ix) 方香雷女士自2026年4月1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玉珍女士、周魏華先生及劉文成先生自2026年4月1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2名及2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62	4,370	4,0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85	276	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66	48
	<u>3,017</u>	<u>4,712</u>	<u>4,486</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u>(212,140)</u>	<u>(364,204)</u>	<u>97,6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000	'000	'000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發行新股的影響	–	–	35,172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0,000</u>	<u>1,150,000</u>	<u>1,185,172</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452,618	882,197	12,595	25,721	1,968,587	3,341,718
添置	-	132	5,123	593	2,104,788	2,110,636
轉撥自在建工程	786,208	1,515,400	-	51,237	(2,352,845)	-
處置	-	(3,186)	(5)	(339)	-	(3,5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38,826	2,394,543	17,713	77,212	1,720,530	5,448,824
添置	36,350	18,617	130	651	229,433	285,181
轉撥自在建工程	83,729	560,322	-	6,724	(650,775)	-
處置	-	(23,208)	(260)	(10,566)	-	(34,0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58,905	2,950,274	17,583	74,021	1,299,188	5,699,971
添置	599	4,738	1,145	61,231	185,445	253,1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408	587,139	-	7,113	(612,660)	-
處置	(4,091)	(9,141)	(517)	(3,002)	-	(16,75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3,821	3,533,010	18,211	139,363	871,973	5,936,378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16,460)	(98,448)	(2,513)	(1,800)	-	(119,221)
年內計提	(28,089)	(113,427)	(2,995)	(13,260)	-	(157,771)
處置時撥回	-	3,062	5	59	-	3,1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549)	(208,813)	(5,503)	(15,001)	-	(273,866)
年內計提	(42,501)	(167,099)	(3,350)	(16,943)	-	(229,893)
處置時撥回	-	1,539	195	4,492	-	6,2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7,050)	(374,373)	(8,658)	(27,452)	-	(497,533)
年內計提	(43,373)	(200,025)	(4,323)	(51,229)	-	(298,950)
處置時撥回	2,542	1,560	391	187	-	4,6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881)	(572,838)	(12,590)	(78,494)	-	(791,803)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4,277	2,185,730	12,210	62,211	1,720,530	5,174,9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1,855	2,575,901	8,925	46,569	1,299,188	5,202,4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5,940	2,960,172	5,621	60,869	871,973	5,144,5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33,868	166,660	3,442	3,544	1,757	209,271
添置	-	132	-	278	1,973	2,3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596	-	1,957	(3,553)	-
處置	-	(3,186)	(5)	(130)	-	(3,3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868	165,202	3,437	5,649	177	208,333
添置	-	314	-	458	-	772
處置	-	(1,492)	(136)	(2,567)	(177)	(4,3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868	164,024	3,301	3,540	-	204,733
添置	-	628	273	160	-	1,061
處置	-	(2,244)	(606)	-	-	(2,850)
於2025年12月31日	33,868	162,408	2,968	3,700	-	202,944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9,131)	(80,913)	(1,631)	(789)	-	(92,464)
年內計提	(1,609)	(16,324)	(587)	(872)	-	(19,392)
處置時撥回	-	2,823	5	26	-	2,8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740)	(94,414)	(2,213)	(1,635)	-	(109,002)
年內計提	(1,609)	(15,389)	(528)	(589)	-	(18,115)
處置時撥回	-	812	125	1,008	-	1,9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349)	(108,991)	(2,616)	(1,216)	-	(125,172)
年內計提	(1,609)	(13,625)	(293)	(181)	-	(15,708)
處置時撥回	-	653	375	-	-	1,02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58)	(121,963)	(2,534)	(1,397)	-	(139,852)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28	70,788	1,224	4,014	177	99,331
於2024年12月31日	21,519	55,033	685	2,324	-	79,5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9,910	40,445	434	2,303	-	63,09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22）及其他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3）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u>租賃土地</u>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86,830
添置	<u>90,82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277,65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7,653
添置	<u>917</u>
於2025年12月31日	----- 278,570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6,291)
年內計提	<u>(5,21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510)
年內計提	<u>(5,65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163)
年內計提	<u>(5,709)</u>
於2025年12月31日	----- (22,872)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6,14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0,49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5,6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u>租賃土地</u>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u>27,16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27,16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27,162</u>
於2025年12月31日	----- 27,162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3,963)
年內計提	<u>(63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97)
年內計提	<u>(63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31)
年內計提	<u>(635)</u>
於2025年12月31日	----- <u>(5,866)</u>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u><u>22,565</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21,931</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21,29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689
添置	831
處置	(389)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31
添置	2,399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30
添置	4,772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8,30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b>累計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115)
年內計提	(124)
處置時撥回	116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3)
年內計提	(379)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2)
年內計提	(1,219)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1,72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8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24年12月31日	3,028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25年12月31日	6,581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389
添置	685
處置	(389)
	<u>68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5
添置	1,437
	<u>2,12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22
	<u>2,122</u>
於2025年12月31日	----- 2,122
<b>累計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76)
年內計提	(51)
處置時撥回	116
	<u>(1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
年內計提	(191)
	<u>(20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2)
年內計提	(212)
	<u>(414)</u>
於2025年12月31日	----- (414)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674
	<u><u>674</u></u>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0
	<u><u>1,920</u></u>
於2025年12月31日	1,708
	<u><u>1,708</u></u>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67,721	2,972,495	3,273,589
	<u><u>2,767,721</u></u>	<u><u>2,972,495</u></u>	<u><u>3,273,589</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收購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b>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江西華創」) (附註(1)、(3))	中國內地2022年2月8日	1,700,000	100%	100%	100%	銅箔產品的研發、 生產和銷售
廣西華創新材銅箔有限公司(「廣西華 創」)(附註(1)、(3))	中國內地2020年11月20日	800,000	100%	100%	100%	銅箔產品的研發、 生產和銷售
江西華創時代銅箔銷售有限公司(「華 創銷售」)(附註(1)、(3))	中國內地2022年11月18日	400,000	100%	100%	100%	銅箔及有色金屬產 品的銷售
浙江衢州華創新材銅箔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內地2022年7月29日	95,000	100%	100%	100%	銅箔產品的生產及 銷售
四川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內地2022年10月18日	45,000	100%	100%	100%	銅箔產品的生產及 銷售
上饒華創銅箔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內地2022年10月20日	45,000	100%	100%	100%	銅箔產品的生產及 銷售
<b>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b>						
南昌市友業銅材製造有限公司(附註 (1)、(2))	中國內地2025年1月23日	100,000	-	-	100%	銅桿及銅線的生產 及銷售
廣西時代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時代創能」)(附註(1))	中國內地2020年10月23日	471,510	100%	100%	100%	銅箔產品的研發、 生產和銷售

附註：

- (1)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其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 (2) 該實體於2025年新成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不適用。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

- (3)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浙江衢州華創新材銅箔有限公司、四川華創新材有限公司及上饒華創銅箔有限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目前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供應商款項			
－第三方	69,077	14,183	9,516
－關聯方	–	49	–
可收回增值稅	425,161	445,614	449,488
預付所得稅	1,092	8,701	12,015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22,589	24,091	13,559
－關聯方	–	140	140
減：虧損撥備	(136)	(213)	(108)
	<u>517,783</u>	<u>492,565</u>	<u>484,610</u>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1,399	23,205	48,612
	<u>61,399</u>	<u>23,205</u>	<u>48,6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29	1,633	80
－附屬公司	276,447	127,910	708,392
預付供應商款項	371	2,679	89,081
可收回增值稅	12,292	682	1,084
減：虧損撥備	(13,835)	(82)	(3)
	<u>275,404</u>	<u>132,822</u>	<u>798,634</u>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52	–	716
	<u>1,052</u>	<u>–</u>	<u>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866	130,067	299,180
在製品	550,975	587,255	1,417,223
成品	340,028	267,122	259,970
在途商品	3,377	2,911	5,768
	1,020,246	987,355	1,982,141
存貨撇減	(12,551)	(3,446)	(100)
	<u>1,007,695</u>	<u>983,909</u>	<u>1,982,04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062	25,013	7,086
在製品	41,970	39	–
成品	37,385	3,022	–
	103,417	28,074	7,086
存貨撇減	(4,545)	–	–
	<u>98,872</u>	<u>28,074</u>	<u>7,086</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319,771	5,550,994	8,070,952
存貨撇減	(12,551)	(3,446)	(100)
	<u>4,307,220</u>	<u>5,547,548</u>	<u>8,070,852</u>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應對市場狀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21,852	2,058,823	4,040,933
— 關聯方	—	1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70,234	236,761	544,083
減：虧損撥備	(17,254)	(27,989)	(52,6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1,274,832	2,267,611	4,532,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705,653	87,387	84,177
	<u>1,980,485</u>	<u>2,354,998</u>	<u>4,616,54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0,234,000元、人民幣236,761,000元及人民幣544,083,000元，包括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票據主要指短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賦予貴集團於到期時向銀行收取全額票面金額的權利，期限一般為自簽發日期起計3至12個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背書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未到期應收票據人民幣84,086,000元、人民幣80,907,000元及人民幣132,647,000元並未予以終止確認，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權的信貸風險並未實質性轉移。所有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均於1年內到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貼現的未到期應收票據人民幣57,550,000元、人民幣103,053,000元及人民幣370,898,000元並未予以終止確認，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權的信貸風險並未實質性轉移。短期銀行借款已相應確認。所有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均於1年內到期。

由於現金管理的需要，貴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向供應商背書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管理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及銷售的現金流。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分別為人民幣705,653,000元、人民幣87,387,000元及人民幣84,177,000元的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2,458	75,917	2,785
— 附屬公司	77,497	130,589	234,799
應收票據	22,197	48,447	26,339
減：虧損撥備	(8,433)	(3,830)	(3,0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123,719	251,123	260,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70,867	7,203	226
	<u>394,586</u>	<u>258,326</u>	<u>261,14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流動部分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93,263	2,376,336	4,660,497
1年以上但於2年以內	2,992	3,668	4,304
2年以上但於3年以內	852	2,967	1,420
3年以上	632	16	2,972
減：虧損撥備	(17,254)	(27,989)	(52,645)
	<u>1,980,485</u>	<u>2,354,998</u>	<u>4,616,548</u>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890,934	2,506,444	3,370,80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504,089)	(1,669,754)	(2,777,30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386,845</u>	<u>836,690</u>	593,503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存放於銀行作為與發行應付票據、向貴集團若干供應商開具信用證及對沖交易相關的付款擔保的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位於中國內地。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6,779	627,252	384,44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4,620)	(401,400)	(306,865)
	<u>72,159</u>	<u>225,852</u>	<u>77,578</u>

(b) 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261,115)	(417,367)	136,245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57,771	229,893	298,950
無形資產攤銷	6(c)	124	379	1,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219	5,653	5,7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c)	15,032	13,189	25,404
存貨減值撥備	16(b)	12,551	3,446	100
融資成本	6(a)	121,941	197,074	187,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收益)	5	50	(19)	(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722	2,292	3,676
其他		352	(5,174)	(13,38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38,502)	20,341	(998,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9,906)	(1,017,712)	(4,079,50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5,729	(1,335,992)	(1,035,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1,708	1,447,941	1,593,804
遞延收入增加		175,009	227,514	82,859
經營所用現金		<u>(1,073,315)</u>	<u>(628,542)</u>	<u>(3,790,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12,545	-	2,212,545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342,375	-	4,342,375
償還貸款及借款	(1,125,598)	-	(1,125,598)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	355,000	355,000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款項	-	(53,289)	(53,289)
已付利息	(151,520)	(8,261)	(159,7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065,257	293,450	3,358,707
<b>其他變動：</b>			
已貼現票據的非現金結算	(95,078)	-	(95,078)
資本化借款成本	47,885	-	47,885
利息開支(附註6(a))	113,680	8,261	121,941
其他變動總額	66,487	8,261	74,748
於2023年12月31日	5,344,289	301,711	5,646,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44,289	301,711	5,646,000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460,615	-	3,460,615
償還貸款及借款	(1,630,455)	-	(1,630,455)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	-	-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款項	-	(132,117)	(132,117)
已付利息	(218,131)	(12,460)	(230,5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12,029	(144,577)	1,467,452
<b>其他變動：</b>			
已貼現票據的非現金結算	(505,001)	-	(505,001)
資本化借款成本	27,049	-	27,049
利息開支(附註6(a))	184,614	12,460	197,074
其他變動總額	(293,338)	12,460	(280,878)
於2024年12月31日	6,662,980	169,594	6,832,574
	貸款及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662,980	169,594	6,832,574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7,343,506	-	7,343,506
償還貸款及借款	(3,070,406)	-	(3,070,406)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	29,735	29,735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款項	-	(177,318)	(177,318)
已付利息	(201,330)	(4,348)	(205,6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71,770	(151,931)	3,919,839
<b>其他變動：</b>			
已貼現票據的非現金結算	(1,663,701)	-	(1,663,701)
資本化借款成本	20,030	-	20,030
利息開支(附註6(a))	180,717	4,614	185,331
其他變動總額	(1,462,954)	4,614	(1,458,340)
於2025年12月31日	9,271,796	22,277	9,294,0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應收票據結算	95,078	505,001	1,663,701
背書應收票據以支付廠房、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98,124	231,292	182,275
	<u>98,124</u>	<u>231,292</u>	<u>182,275</u>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0,124	1,142,993	2,101,137
— 關聯方	—	101	89
應付票據	93,393	343,000	754,125
	<u>203,517</u>	<u>1,486,094</u>	<u>2,855,3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7,594	53,716	69,9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1,792	82,698	60,000
應付票據	85,600	486,000	295,664
	<u>234,986</u>	<u>622,414</u>	<u>425,634</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8,178	1,478,077	2,849,266
1年以上但於2年以內	5,253	7,150	5,490
2年以上但於3年以內	38	850	595
3年以上	48	17	—
	<u>203,517</u>	<u>1,486,094</u>	<u>2,855,351</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665	10,049	11,110
應計薪金	63,755	46,856	63,308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152,162	847,094	363,319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4,108	7,570	30,576
票據背書產生的應付款項	84,908	82,157	142,647
	<u>1,321,598</u>	<u>993,726</u>	<u>610,96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	–	34,606
	<u>–</u>	<u>–</u>	<u>34,60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55	1,514	386
應計薪金	13,455	7,635	9,832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6,721	1,406	871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506	726	1,097
票據背書產生的應付款項	16,100	11,475	1,071
	<u>38,737</u>	<u>22,756</u>	<u>13,257</u>

除長期應付款項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 2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u>8,074</u>	<u>4,881</u>	<u>7,1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596	8,074	4,881
因於年內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3,596)	(8,074)	(4,881)
因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8,074	4,881	7,164
年末結餘	<u>8,074</u>	<u>4,881</u>	<u>7,164</u>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2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i)	1,499,176	1,782,320	2,003,429
－其他借款(ii)	415,002	1,683,863	3,666,126
－應付關聯方款項(iii)	–	–	622,041
	<u>1,914,178</u>	<u>3,466,183</u>	<u>6,291,596</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i)	<u>3,430,111</u>	<u>3,196,797</u>	<u>2,980,200</u>
	<u>5,344,289</u>	<u>6,662,980</u>	<u>9,271,7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 短期銀行貸款	484,950	603,806	478,074
— 其他借款	5,248	36,659	25,23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622,041
	<u>490,198</u>	<u>640,465</u>	<u>1,125,354</u>
<b>非流動負債</b>			
— 長期銀行貸款	<u>219,200</u>	<u>65,300</u>	<u>48,700</u>
	<u>709,398</u>	<u>705,765</u>	<u>1,174,054</u>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1.40%至4.94%、2.50%至4.50%及2.30%至4.34%。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為貼現票據及貼現信用證，年利率分別介乎1.00%至3.10%、0.62%至2.50%及0.48%至5.00%。
- (iii)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向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友控股」）借入，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3.00%至3.50%計息。

(b) 貴集團貸款及借款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u>1,914,178</u>	<u>3,466,183</u>	<u>6,291,596</u>
1年以後但於2年以內	616,199	603,067	894,017
2年以後但於5年以內	2,091,001	2,258,736	2,005,846
5年以後	<u>722,911</u>	<u>334,994</u>	<u>80,337</u>
	<u>3,430,111</u>	<u>3,196,797</u>	<u>2,980,200</u>
	<u>5,344,289</u>	<u>6,662,980</u>	<u>9,271,796</u>

貴集團的部分銀行融資須遵守若干契諾。其中部分涉及貴集團財務指標的契諾會定期進行測試，此為金融機構借貸安排中的常見條款。倘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已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中分別有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已遭違反，並分別計入貸款及借款的流動部分。貴集團已隨後於2026年6月取得相關金融機構的豁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部分貸款及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銀行存款及貼現票據作為抵押，並由擔保人提供擔保。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及擔保狀況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5,000	9,500	9,500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	415,002	1,683,863	3,666,126
有擔保銀行貸款	3,761,400	3,852,400	3,640,28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1,064,611	1,111,393	1,303,477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8,276	5,824	30,372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關聯方款項	–	–	622,041
	<u>5,344,289</u>	<u>6,662,980</u>	<u>9,271,796</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4,123,100,000元、人民幣4,303,250,000元及人民幣4,358,680,000元由控股股東華友控股、最終控制人陳雪華及陳雪華的配偶邱錦華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702,911,000元、人民幣660,543,000元及人民幣585,077,000元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718	612,043	526,369
存貨	–	348,340	540,149
銀行存款	100,000	10,000	10,000
	<u>346,718</u>	<u>970,383</u>	<u>1,076,518</u>

### 23 其他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2,117	109,461	15,093
1年以後但於2年以內	109,461	60,133	7,184
2年以後但於5年以內	60,133	–	–
	<u>169,594</u>	<u>60,133</u>	<u>7,184</u>
	<u>301,711</u>	<u>169,594</u>	<u>22,277</u>

附註：貴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了若干售後租回協議，合約期滿時資產不轉讓。其他金融負債由控股股東華友控股、最終控制人陳雪華及陳雪華的配偶邱錦華提供擔保，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相應的金融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5.28%至7.14%、5.28%至7.14%及3.66%。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12月，一項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批准，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員工授予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促進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員工透過多個持股平台獲授予49,7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65,120,000元。

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倘若員工於[編纂]前離職，華友控股或 貴公司若干指定第三方將按相等於原代價加上約定年利率的價格贖回股份；此外，倘若董事或員工於[編纂]後一至三年內離職，上述各方亦擁有贖回權，贖回價格相等於股份公允價值的若干百分比。

於2022年9月，一項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批准，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員工授予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促進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員工透過多個持股平台獲授予7,2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24,030,000元。

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倘若員工於[編纂]前離職，華友控股或 貴公司若干指定第三方將按相等於原代價加上約定年利率的價格贖回股份；此外，倘若董事或員工於[編纂]後一年內離職，上述各方亦擁有贖回權，贖回價格相等於股份公允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以向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授予 貴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員工透過一家持股平台獲授予10,78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44,961,000元。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倘若員工於[編纂]前離職，華友控股或 貴公司若干指定第三方將按相等於原代價加上約定年利率的價格贖回股份；此外，倘若董事或員工於[編纂]後一年內離職，上述各方亦擁有贖回權，贖回價格相等於 貴公司公允價值的若干百分比。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		歸屬期
		單位數目	認購價 人民幣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1年12月	49,710,000	1.31	[編纂]後1至3年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2年9月	7,260,000	3.31	[編纂]後1年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12月	10,782,000	4.17	[編纂]後1年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660	52,220	47,150
已授出	–	–	10,782
已沒收	(3,440)	(5,070)	(1,110)
於年末	<u>52,220</u>	<u>47,150</u>	<u>56,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換取的服務公允價值，按授出日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與每次授出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量。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的最近期交易價格計量。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1年12月	1.89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2年9月	3.31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12月	4.1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	60	181
銷售費用	7	83	118
行政費用	674	2,038	3,069
研發費用	27	111	308
合計	<u>722</u>	<u>2,292</u>	<u>3,676</u>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196	11,248	(6,944)
年內所得稅撥備	12,739	7,119	28,491
已付所得稅	(44,687)	(25,311)	(31,186)
於年末	<u>11,248</u>	<u>(6,944)</u>	<u>(9,639)</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所得稅	12,340	1,757	2,376
預付所得稅	(1,092)	(8,701)	(12,015)
	<u>11,248</u>	<u>(6,944)</u>	<u>(9,6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遞延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73	103	22,417	-	6,568	(2,002)	28,859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33	1,780	44,154	-	14,700	(2,353)	61,714
(扣除自)／計入儲備	(1,438)	-	-	282	-	-	(1,1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768	1,883	66,571	282	21,268	(4,355)	89,4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834	(1,273)	56,038	-	6,925	(3,242)	60,282
計入儲備	1,220	-	-	116	-	-	1,3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822	610	122,609	398	28,193	(7,597)	151,035
計入／(扣除自)損益	6,026	(596)	(25,304)	-	8,317	1,446	(10,111)
計入儲備	8	-	-	49	-	-	57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856</u>	<u>14</u>	<u>97,305</u>	<u>447</u>	<u>36,510</u>	<u>(6,151)</u>	<u>140,981</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 項資產淨額	89,417	151,973	140,98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 項負債淨額	-	(938)	-
	<u>89,417</u>	<u>151,035</u>	<u>140,98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項目由若干預期不會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附屬公司產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237	1,519	1,045
可抵扣稅項虧損	22,668	60,737	31,689
	<u>27,905</u>	<u>62,256</u>	<u>32,734</u>

### 26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3,849	288,858	516,372
添置	186,348	272,112	118,971
計入損益	(11,339)	(44,598)	(36,112)
於年末	<u>288,858</u>	<u>516,372</u>	<u>599,231</u>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單獨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50,000	1,573,633	-	-	13,619	2,737,252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2,302	9,343	11,64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2	9,343	11,6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722	-	-	-	7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37	-	(1,637)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50,000</u>	<u>1,574,355</u>	<u>1,637</u>	<u>2,302</u>	<u>21,325</u>	<u>2,749,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150,000	1,574,355	1,637	2,302	21,325	2,749,619
<b>2024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2,248)	(1,674)	(3,9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48)	(1,674)	(3,9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2,292	-	-	-	2,2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65	-	(365)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50,000</u>	<u>1,576,647</u>	<u>2,002</u>	<u>54</u>	<u>19,286</u>	<u>2,747,989</u>
	<u>股本</u>	<u>資本儲備</u>	<u>中國法定儲備</u>	<u>其他儲備</u>	<u>留存盈利</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u>1,150,000</u>	<u>1,576,647</u>	<u>2,002</u>	<u>54</u>	<u>19,286</u>	<u>2,747,989</u>
<b>2025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52)	14,760	14,7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52)	14,760	14,708
股東注資	97,113	307,848	-	-	-	404,9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3,676	-	-	-	3,6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03	-	(1,603)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47,113</u>	<u>1,888,171</u>	<u>3,605</u>	<u>2</u>	<u>32,443</u>	<u>3,171,334</u>

(b)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150,000	1,150,000
權益股東出資(附註)	97,113	97,113
	<u>1,247,113</u>	<u>1,247,113</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47,113</u>	<u>1,247,113</u>

附註：

於2025年1月27日，貴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珠海冠明投資有限公司發行38,369,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8,369,000元計入股本，餘下人民幣121,631,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向華友控股發行47,962,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962,000元計入股本，餘下人民幣152,038,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銅陵市創新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0,782,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44,961,000元，其中人民幣10,782,000元計入股本，其餘人民幣34,179,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權益股東注資金額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指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已根據附註2(q)(ii)中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法規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稅後利潤應為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確定的金額。向該儲備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持股份面值的方式轉增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有待其後根據附註2(e)就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被對沖的現金流量。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按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確保獲取融資，使貴集團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整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權益與債務的平衡狀況，並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分別為74.89%、82.13%及83.51%。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下文呈列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倘客戶或其他合約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應收款項將延遲收回或無法收回的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且信貸等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所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信貸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當貴集團對個別客戶存在重大風險敞口時，主要會產生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45.51%、51.67%及45.55%分別應收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91.16%、89.44%及85.96%分別應收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的客戶分部及地理區域顯示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0%	1,287,611	12,876
1年以上但於2年以內	19.67%	118	23
2年以上但於3年以內	22.48%	3	1
3年以上	100.00%	8	8
就若干客戶按個別基準計提的撥備		4,346	4,346
		<u>1,292,086</u>	<u>17,2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0%	2,288,901	22,890
1年以上但於2年以內	35.06%	2,377	833
2年以上但於3年以內	40.50%	94	38
3年以上	100.00%	10	10
就若干客戶按個別基準計提的撥備		4,218	4,218
		<u>2,295,600</u>	<u>27,989</u>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0%	4,575,783	45,757
1年以上但於2年以內	25.85%	3,101	802
2年以上但於3年以內	66.77%	139	93
3年以上	100.00%	–	–
就若干客戶按個別基準計提的撥備		5,993	5,993
		<u>4,585,016</u>	<u>52,645</u>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數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824	17,254	27,9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46	12,238	24,667
已撤銷金額	(2,616)	(1,503)	(11)
年末結餘	<u>17,254</u>	<u>27,989</u>	<u>52,645</u>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及自客戶收取的數位化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一年內的平均預期虧損率相若。

貴集團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且不會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2(j))。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7,056	874
已確認減值損失	7,056	874	842
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7,056)	(874)
年末結餘	<u>7,056</u>	<u>874</u>	<u>842</u>

###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及借款，惟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能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083,825	635,946	2,317,072	789,491	5,826,334	5,344,28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3,517	-	-	-	203,517	203,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21,598	-	-	-	1,321,598	1,321,598
其他金融負債	144,577	115,199	60,779	-	320,555	301,711
	<u>3,753,517</u>	<u>751,145</u>	<u>2,377,851</u>	<u>789,491</u>	<u>7,672,004</u>	<u>7,171,1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668,134	658,438	2,493,499	351,770	7,171,841	6,662,98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6,094	-	-	-	1,486,094	1,48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93,726	-	-	-	993,726	993,726
其他金融負債	115,199	60,779	-	-	175,978	169,594
	<u>6,263,153</u>	<u>719,217</u>	<u>2,493,499</u>	<u>351,770</u>	<u>9,827,639</u>	<u>9,312,3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6,291,596	923,506	2,184,467	83,146	9,482,715	9,271,79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55,351	-	-	-	2,855,351	2,855,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10,960	-	-	34,606	645,566	645,566
其他金融負債	15,643	7,261	-	-	22,904	22,277
	<u>9,773,550</u>	<u>930,767</u>	<u>2,184,467</u>	<u>117,752</u>	<u>13,006,536</u>	<u>12,794,990</u>

(c)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情況確定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比重，並定期進行審閱及監控，以實現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風險敞口的適當組合。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率概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b>固定利率工具：</b>						
貸款及借款	1.00%-4.50%	1,307,878	0.62%-4.50%	2,666,436	0.48%-4.05%	5,175,740
其他金融負債	5.28%-7.14%	301,711	5.28%-7.14%	169,594	3.66%	22,276
小計		1,609,589		2,836,030		5,198,016
<b>浮動利率工具：</b>						
貸款及借款	2.70%-4.94%	4,036,411	3.30%-4.35%	3,996,544	2.50%-4.34%	4,096,056
小計		4,036,411		3,996,544		4,096,056
合計		5,646,000		6,832,574		9,294,07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273,000元及人民幣29,974,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720,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各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 貴集團持有且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面臨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以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未承受重大的外幣風險。

(e) 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預期銷售及採購價格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購入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並採用對沖會計。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解銅箔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對沖工具為若干商品期貨合約，以管理銅採購價格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對與預期銅採購相關的期貨合約採用現金流量對沖，並將所持有的該等期貨合約指定為對沖工具。

(f)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採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705,653	-	705,653
—衍生金融工具	1,237	-	-	1,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87,387	-	87,387
– 衍生金融工具	2,406	-	-	2,406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84,177	-	84,177
– 衍生金融工具	3,359	-	-	3,35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市場購入的銅遠期合約，其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其公允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折現。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長期資產	945,536	732,421	562,636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121	11,428	11,5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494	1,414	1,9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82	219	191
	<u>14,997</u>	<u>13,061</u>	<u>13,718</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廣西時代新能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廣西友山資源再生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友山新材料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玉林時代綠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廣西華友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廣西華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衢州華友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浙江華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浙江華友餐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華友控股、最終控制人陳雪華及陳雪華的配偶邱錦華提供擔保。受擔保銀行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2)	4,123,100	4,303,250	4,358,680
其他借款	226,850	249,367	876,000
應付票據	62,600	161,000	113,59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3)	301,711	169,594	22,277
	<u>4,714,261</u>	<u>4,883,211</u>	<u>5,370,547</u>

(d)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購買商品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960	1,800	2,749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	144	2,652
租金收入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	148	24
非貿易相關：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控股股東	100,000	—	940,000
利息開支			
—控股股東	1,003	—	2,060
償還貸款及借款			
—控股股東	101,003	—	320,019

(e)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	101	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	1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	49	—
非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	140	140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及借款：			
—控股股東	—	—	622,041

### 31 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貴公司與相關股東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並發行221,605,054股新股，籌集資金人民幣964百萬元。

###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華友控股，而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陳雪華先生。

### 33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制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編纂]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採納該等變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作出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 [ 編纂 ] 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於此載入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	[編纂] <sup>(2)(4)</sup>	[編纂]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	
	應佔本集團綜合	[編纂]淨額估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4)</sup>
基於[編纂]每股H股	2,639,9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	2,639,9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人民幣6,581,000的無形資產後，由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646,563,000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以及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及高端)，並經扣除本集團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後計算得出，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股份(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加上[編纂]新[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之任何股份。

- (4) 為說明目的，[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兌換率為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7005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所定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2026年4月發生的人民幣964百萬元的股份發行。若該等注資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股份數目將增加[編纂]股，因此，基於最低[編纂]和最高[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和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系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解釋可能均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閣下應就購買、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8年8月31日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百分之二十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機關特定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百分之二十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的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到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百分之十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扣繳義務人須從支付或應付款項中預扣稅款。有關稅項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所徵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限，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獲得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

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

根據現行有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轉讓金融商品(包括有價證券)一般須就收益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個人轉讓獲豁免。根據現行規定，非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然而，須注意的是，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從根本上改變了金融商品應稅交易的判定標準。其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僅在以下情況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一)金融商品在中國境內發行；或(二)銷售方為境內單位或個人。

因此，根據《增值稅法》，非居民企業出售H股不應繳納中國增值稅，無論買方位於何處。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為「**地方附加**」)。該等地方附加按實際應繳增值稅額計算。倘無須繳納增值稅，則不會產生地方附加。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入須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開始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機關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進

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並規定本公告與財稅[2009]167號不一致的，以本公告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百分之十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扣繳義務人須從支付或應付款項中預扣稅款。有關稅項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對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屬居民企業類別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同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

稅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應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前述起徵點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現行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如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百分之九；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百分之六；出口貨物或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跨境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之資本收益課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源自或產生於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非法團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能夠證明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目的。

於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負債。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的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付0.2%)。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5.00港元之固定稅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而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承讓人繳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沒有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於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身故所涉及的遺產稅。

##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主要的外匯管理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對於經常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及結匯資金須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保留了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僅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以憑有效的交易憑證和單據，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要外匯，以及中國企業依照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可以憑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境內機構可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百分之百，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企業為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或其他同類經營活動，需將該類資金留存境外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取得主管業務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憲法為基礎，包括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地方政府規章、已批准的國際條約以及輔助性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作司法參考。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發佈事實上具有約束力的司法解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制定有關民事、刑事及國家機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本地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上位法。國務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可以在其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規均須符合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同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法律或批准的法規。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及省級機關對下級規章具有類似的撤銷和修改權力。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專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就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行政及地方規章制定機關對其各自頒佈的規章保留解釋權。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基層、中級及高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對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全國的審判工作。

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規管民事訴訟，包括管轄權、訴訟程序規則及判決執行。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如原告／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但該選擇須符合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當事人享有與中國當事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外國當事人如需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代理訴訟。適用對等原則：倘外國法院對中國當事人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國當事人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國際司法協助(如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可根據條約或對等原則進行，但須遵守主權及公共利益的例外規定。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仲裁裁決必須履行。不履行的，勝訴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判決債務人或資產位於境外，可以直接向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或通過條約及對等機制進行。中國法院同樣承認外國判決，惟不得違反基本法律原則、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外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 境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上市鬚根據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本附錄載有於2026年6月1日經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最新修訂的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可能並未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繳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及回購

#### 增加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過前款規定的方式增加資本的，公司現有股東對所[編纂]的新股不存在優先認購權。

####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前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該部分股份；屬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交易所對[編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股東的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等有關公司文件，獲得公司有關信息；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股東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股東會

#### 股東會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規定的交易及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數不足五名)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起計算，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於收到該提議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或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提出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變更的，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在規定期限內未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或者臨時股東會召開前15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公司聘用、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報酬；
- (vi) 公司擬與關連人發生的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由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vii)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和
- (v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含同比例增資、減資和非同比例增資、減資)；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
- (v)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vi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任之董事就任為止。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及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審核委員會、過半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包括對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編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董事的一般權利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i)至(iii)項規定權利時，須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關連交易

董事會可以對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年度預算外且單筆或累計交易總額未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任何關連交易作出決議。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除法定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68,717,989元。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i)[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編纂]股H股，約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5樓D室。本公司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崔慕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點為香港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5樓D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五。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88,369,305元。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8,369,305元增至人民幣1,247,112,935元。

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47,112,935元增至人民幣1,376,763,967元。

於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6,763,967元增至人民幣1,468,717,989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註冊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於2025年1月23日，南昌市友業銅材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西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5年2月6日，江西華創時代銅箔銷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25年3月28日，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0元；

於2025年6月12日，浙江衢州華創新材銅箔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000,000元；

於2026年3月10日，四川華創新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

於2026年3月19日，江西華創時代銅箔銷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及

於2026年3月24日，銅陵華創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4. 股東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擬[編纂]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向[編纂]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數量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編纂]、協議或期權，惟前提是董事所[編纂]或同意[編纂]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2)通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3)股東在股東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段落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該授權於[編纂]起至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將一直有效：(i)[編纂]後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重續，(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編纂]後首次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如適用))，該授權於[編纂]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編纂]後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編纂]後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

##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武漢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先進裝備製造城（玉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市富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桐鄉市友安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匯昕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陳雪華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武漢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2,988,505股新股份；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4,597,701股新股份；廣西先進裝備製造城（玉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19,1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4,390,804股新股份；桐鄉市富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91,954,022股新股份；桐鄉市友安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4,263,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980,000股新股份；桐鄉匯昕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20,619,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4,74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工融金投二號（北京）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陳雪華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工融金投二號（北京）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每股人民幣4.35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91,954,022股新股份；及
- (c)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年月日)
1.		中國	本公司	6	2028年11月20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	申報日期	有效期(年月日)
1.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 4.5 μm 電解銅箔， 製備方法及添加劑	發明	ZL201910871243.5	本公司	2019年9月16日	2039年9月15日
2.	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 箔聯體機陽極板除 垢劑及其製備和使 用方法	發明	ZL201910871991.3	本公司	2019年9月16日	2039年9月15日
3.	一種降低4.5微米銅箔 翹曲度的去應力退 火工藝	發明	ZL202010647446.9	本公司	2020年7月7日	2040年7月6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	申報日期	有效期(年月日)
4.	一種改善4.5微米鋰離子電解銅箔針孔的電解液	發明	ZL202011605233.6	本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29日
5.	一種改善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箔激光模切熔珠的方法	發明	ZL202011599909.5	本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29日
6.	一種超薄超高抗雙面光鋰電銅箔的生產方法	發明	ZL202110762817.2	本公司	2021年7月6日	2041年7月5日
7.	一種用於防止4.5 μm銅箔撕邊的添加劑加入方法	發明	ZL202110761676.2	本公司	2021年7月6日	2041年7月5日
8.	一種提高低輪廓電解銅箔抗剝離強度的表面處理工藝	發明	ZL202111505429.2	本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9日
9.	一種降低電解銅箔抗剝離強度熱損失率的表面處理工藝	發明	ZL202111505446.6	本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9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	申報日期	有效期(年月日)
10.	一種電解銅箔機陰極輓的檢測替代軸及其測量方法	發明	ZL202111626690.8	本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2041年12月27日
11.	一種電解銅箔生產工藝	發明	ZL202210547661.0	本公司	2022年5月18日	2042年5月17日
12.	在線拋光機擺動機構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ZL202210966226.1	本公司	2022年8月12日	2042年8月11日
13.	一種風刀結構及銅箔防氧化裝置	發明	ZL202211101223.8	本公司	2022年9月9日	2042年9月8日
14.	一種電解銅箔所需鈦材陽極槽結構及製造工藝	發明	ZL202211228141.X	本公司	2022年10月9日	2042年10月8日
15.	一種改善鋰電銅箔泡泡紗生產工藝	發明	ZL202310186025.4	本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43年2月28日
16.	一種3.5-4 μm雙面光銅箔生產方法	發明	ZL202310186017.X	本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43年2月28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	申報日期	有效期(年月日)
17.	生箔機用陽極板在線清理裝置及清理方法	發明	ZL202310693980.7	本公司	2023年6月13日	2043年6月12日
18.	生箔機烘乾吹風一體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ZL202310693981.1	本公司	2023年6月13日	2043年6月12日
19.	一種節能型溶銅罐及溶銅方法	發明	ZL202111596488.5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2041年12月23日
20.	一種超薄雙面光鋸電銅箔的鈍化工藝	發明	ZL202111651406.2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041年12月29日
21.	一種生箔一體機及其生產工藝	發明	ZL202210692999.5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2042年6月16日
22.	一種陰極輥研磨設備隔離淨化室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ZL202211145160.6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2042年9月19日
23.	一種銅箔加工用無膠原蛋白添加劑及銅箔加工工藝	發明	ZL202211586909.0	本公司	2022年12月9日	2042年12月8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	申報日期	有效期(年月日)
24.	一種鋰電銅箔退火工藝	發明	ZL202310148615.8	本公司	2023年2月22日	2043年2月21日
25.	鋰電銅箔廢棄防氧化液回收利用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ZL202310305818.3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2043年3月26日
26.	一種生箔機專用輓系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ZL202310320355.8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2043年3月28日
27.	廢棄鋅鎳液回收利用工藝及其方法	發明	ZL202310948298.8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2043年7月30日
28.	一種銅箔塌邊檢測裝置及方法	發明	ZL202411668495.5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2044年11月20日
29.	五元氮雜環單硫代丙烷磺酸鹽的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2411688806.4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2044年11月24日
30.	硫代碳酸酯磺酸銨內鹽的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2411688807.9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2044年11月24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申請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生箔邊料感應控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2月25日
2.	生箔機的張力智能控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2月25日
3.	銅箔表面CCD自動化檢測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2月2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年月日)
1.	jxhxc.com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9年4月6日
2.	huachuangnm.com	本公司	2027年1月2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規定與本公司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3.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 所持境內[編纂] 股份/H股數目	緊隨[編纂]後	估緊隨[編纂]
				在本公司境內[編 纂]股份/H股 中所佔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後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股權百 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周盛夫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殷勇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周盛夫先生為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1.04%、0.88%、0.35%及0.02%的權益。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的股份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概約權益百分比
				(%)
陳學	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sup>(1)</sup>	5,200股A股	0.0003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學的配偶持有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5,2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學被視為於其配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節「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指定的董事或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僱員激勵計劃

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戰略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兩項僱員激勵計劃。首項僱員激勵計劃於2025年8月正式採納，並於2026年4月修訂（「僱員激勵計劃I」）。第二項僱員激勵計劃於2025年12月正式採納，並於2026年4月修訂（「僱員激勵計劃II」，連同僱員激勵計劃I統稱為「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I及僱員激勵計劃II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這些條款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或發行新股。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

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挽留和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的中高層管理人員、關鍵經營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實現和規範僱員股權管理，保障本公司和僱員的權益，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戰略要求。

#### 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僱員激勵（「管理人」）。

####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I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有效僱傭合約並經董事會批准符合下列條件的僱員：(1)加入時間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不少於五年，職務不低於副科級；(2)加入時間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任職不少於五年，且為關鍵技術人員；(3)擔任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或(4)董事會將其定義為引進人才、稀缺專業人才或對本公司作出過重大貢獻（「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II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有效僱傭合約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將其定義為引進人才、稀缺專業人才或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 獎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各參與者已獲授予通過銅陵創安匯、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認購本公司股份(「獎勵」)的權利。

### 股份來源及數目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由銅陵創安匯、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持有。於授出獎勵後，參與者將作為合夥人持有有關平台的合夥權益，以體現各自獲授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為41,941,819股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及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歸屬及處置限制

獎勵的歸屬須待禁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通過銅陵創安匯、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授予的獎勵的禁售期均為本公司成功[編纂]後12個月。

自授予日起至[編纂]止的期間內，參與者不得就其有限合夥權益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質押、委託持股安排或信託。除非經董事會批准解除禁售限制，否則參與者不得於禁售期屆滿前轉讓其有限合夥權益。參與者不得違反任何競業禁止義務，亦不得於適用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禁止的情況下持有任何權益。

###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83名參與者授予獎勵(相當於所有41,941,819股)，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及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如下：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各自持股平台	於各平台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各平台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
周盛夫	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經理	銅陵創安匯	7,634,200	11.20
		銅陵創能匯	140,400	1.04
		銅陵創能聚	85,400	0.88
		銅陵創新匯	49,050	0.35
		銅陵創新聚	8,340	0.02
陳曉琳	陳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前董事	銅陵創安匯	4,061,000	5.96
		銅陵創能聚	641,900	6.58
		銅陵創新匯	1,324,000	9.39
殷勇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銅陵創安匯	3,930,000	5.77
操聲躍	副總經理兼本公司 附屬公司總經理	銅陵創安匯	3,930,000	5.77
劉意成	董事會秘書	銅陵創安匯	786,000	1.15
		銅陵創新聚	834,000	1.85
孫濤	財務負責人	銅陵創能匯	930,100	6.92
方香雷	非執行董事	銅陵創能聚	537,100	5.51
		銅陵創新聚	834,000	1.85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各自持股平台	於各平台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各平台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
本集團其他僱員	-	銅陵創安匯 <sup>(1)</sup>	5,633,000	8.27
	-	銅陵創能匯 <sup>(2)</sup>	6,759,600	50.26
	-	銅陵創能聚 <sup>(3)</sup>	3,392,900	34.79
	-	銅陵創新匯 <sup>(4)</sup>	4,584,350	32.51
	-	銅陵創新聚 <sup>(5)</sup>	43,284,600	96.27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創安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4%。本集團於銅陵創安匯的其他僱員合共代表3名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創能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0%。本集團於銅陵創能匯的其他僱員合共代表16名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創能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1%。本集團於銅陵創能聚的其他僱員合共代表13名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創新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9%。本集團於銅陵創新匯的其他僱員合共代表15名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創新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3%。本集團於銅陵創新聚的其他僱員合共代表43名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和[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證券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一筆600,000美元的費用。

#### 4. 開辦費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6. 發起人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當時的17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vi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huachuangnm.com>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的行業報告。